修訂日期: 2005/03/29 發行日期: 2006/2/2

發行單位: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CBETA) http://www.cbeta.org

資料底本: 大正新脩大正藏經 Vol. 43, No. 1831 原始資料: 蕭鎮國大德提供,北美某大德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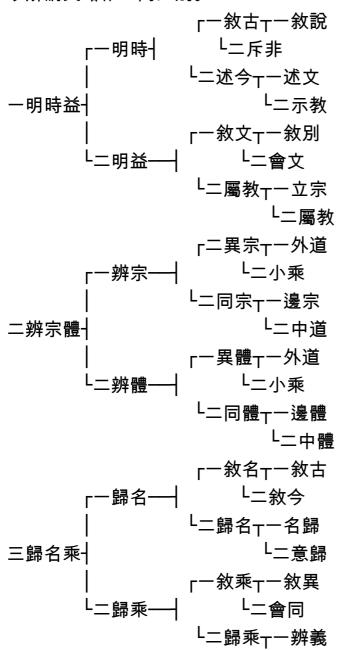
# No. 1831 [cf. No. 1585]

### 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上(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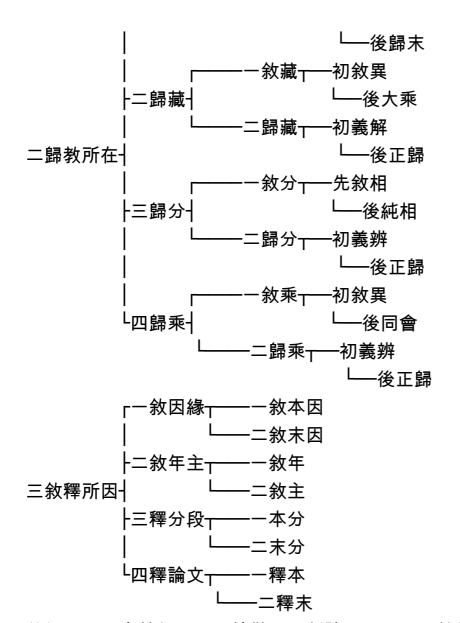
#### 大慈恩寺翻經沙門基撰

### 第一卷

今解論文略作五門分別。



```
L二正歸
              ┌一敘藏┰一異計
                  L二自宗
       -攝藏一
              L二攝藏T一義辨
                    L二正歸
四攝藏分
              r一敘分T一敘相
      L二攝分-
                  L二純雜
               L二攝分<sub>T</sub>一義辦
                    L二攝分
      r-敘因T-敘時
         L二敘生
五敘因釋一
      L二正釋T一正料
            L二下釋
又解論文初以三門分別
                   −輪益┬─
                         一先異計
       r一教益有殊<del>-</del>
                          -後大乘
                  二義益十一先異計
                        <u>└</u>─後大乘
                    敘古┰─初敘說
                        └──後斥非
       ├二時利差別┤
                  二述今十一初述文
                         └──後示教
一彰論同異
                  ┌一異宗<del>┌─</del>初外道
                    └──後小乘
       ├三詮宗各略┤
                  L--同宗-初邊宗
                           L後中宗
                    異體┬──初外道
                        └──後小乘
       L四體性不同
                   二同體┰━初邊體
                         └──後中體
                   ·敘名<del>----</del>先古名
                        └──後今名
       ┌一歸名┤
                 二歸名——先歸大
```



丈傳流於五印 時有筏蘇畔徒菩薩。唐言世親。無著菩薩同母弟也。位居明得道隣極 喜。亦博綜於三乘。乃遍遊於諸部。知小教而非極。遂迴趣於大乘。因聞誦華嚴十地 品,阿毘達磨攝大乘品。悔謝前非流泣先見。持刀截舌用表深衷。其兄處遠三由旬。 遙舒一手止其自割說以利害。汝雖以舌謗法。豈截舌而罪除。早應讚釋大乘以悔先犯 。菩薩敬從兄諾。因歸妙理。兄乃囑以十地經。制以攝大乘本。令其造釋。故此二論 菩薩創歸大乘之作。既而文蘊玄宗情恢奧旨。更為宏論用暢深極。採撮幽機提控精邃 。遂著唯識三十頌。以申大乘之妙趣也。萬象含於一字。千訓備於一言。道超群典譽 光眾聖。略頌既畢廣釋方陳。機感未符杳從冥往 後有護法等菩薩。賞翫頌文各為義 釋。雖分峯崐岫疏幹瓊枝。而獨擅光輝穎標芳馥者。其惟護法一人乎。菩薩果成先劫 位剋今賢。撫物潛資隨機利見。春秋二十有九。知息化之有期。厭無常以禪習。誓不 離於菩提樹。以終三載之年。禪禮之暇注裁斯釋。文邁旨遠智曠名高。執破畢於一言 。紛解窮於半頌。文殊水火則會符膠漆。義等江湖則疏成清濁。平郊弭弭聳層峯而接 漢。堆埠峨峨夷穹[山/(隆-一)]以坦蕩。俯鑽邃而無底。仰尋高而無際。疎文淺義派演 不窮。浩句宏宗陶甄有極。功逾千聖道合百王 時有玄鑒居士。識鳳鷄之歛羽。委麟 龍之潛迹。每磬所資恒為供養。深誠固志物竭積年。菩薩誘掖多端。答遺茲釋。而試 之曰。我滅之後凡有來觀即取金一兩。脫逢神穎當可傳通。終期既漸奄絕玄導。菩薩 名振此洲。論釋聲超彼土。有靈之類誰不懷欽。朝聞夕殞豈悋金壁。若市趨賢如岳疊 貨。五天鶴望未輒流行 大師叡發天資識假修謁。無神迹而不瞻禮。何聖教而不披諷 。聞斯妙理。慇俯諦求。居士記先聖之遺言。必今賢之是屬。乃奉茲草本並五蘊論釋 。大師賞翫猶覩聖容。每置掌中不殊真說。自西霏玉牒東馳素馬雖復廣演微筌。賞之 以為祕決。及乎神栖別舘景阻炎輝。清耳目以淵思。蕩心靈而繹妙。乃曰。今者方怡 我心耳。宣尼言。我有美玉蘊櫃藏之。誰為善估。我今沽諸 基夙運單舛。九歲丁艱 。自爾志託煙霞。加每庶幾緇服。浮俗塵賞幼絕情分。至年十七遂預緇林。別奉 詔得為門侍。自參預三千即欣規七十。必諧善願後承函丈。不以散材之質。遂得隨伍 譯僚。事即操觚飡受此論。初功之際十釋別翻。昉.尚.光.基四人同受。潤飾.執 筆,撿文,纂義。既為令範務各有司。數朝之後基求退迹。大師固問。基慇請曰。自 夕夢金容晨趨白馬。英髦間出。靈智肩隨。聞五分以心祈。攬八蘊而遐望。雖得法門 之糟粕。然失玄源之淳粹。今東出策賚。並目擊玄宗。幸復獨秀萬方穎超千古。不立 功於參糅。可謂失時者也。況群聖製作。各馳譽於五天。雖文具傳於貝葉。而義不備 於一本。情見各異稟者無依。況時漸人澆。命促惠舛。討支離而頗究。攬初旨而難宣 。請錯綜群言以為一本。揩定真謬權衡盛則。久而遂許。故得此論行焉。大師理遣三 賢獨授庸拙 此論也。括眾經之祕。苞群聖之旨。何滯不融。無幽不燭。仰之不極。 俯之不測。遠之無智。近之有識。其有隱括五明披揚八藏。幽關每權。玄路未通。囑 猶豪毳岳盈投之以炎爍。霜氷澗積沃之以煨景。信巨夜之銀煇。昏旦之金鏡矣。雖復

本出五天。然彼無茲糅釋。直爾十師之別作鳩集猶難。況更摭此幽文誠為未有。斯乃此論之因起也。

釋題目者。梵云毘若底(丁爾反識也)摩咀刺多(唯也)悉提(成也)奢薩呾羅(論也)應云識唯成論。順此唐言成唯識論。梵音成唯識於女聲內以呼之。或毘若底摩呾剌多毘輸度迦(淨也)奢薩呾羅。應言識唯淨論。今云淨唯識論。此論第十卷末解云此論三分成立唯識。故此論名成唯識論。則本名唯識。釋論名成。然依世親三十論本。於題目下別注之。云此論亦名成唯識論。以三十論教成立唯識也。如說無垢稱經佛告名云說無垢稱不可思議解脫法門經。然經題云說無垢稱經。題下別注云亦名不可思議解脫。此亦如是。別亦名成。且如天親所造二十唯識下末頌。云我已隨自能略成唯識義亦名成唯識。然今護法所造之釋。多與本論立名不同。二十唯識釋名唯識道論。此論名成釋論之稱。故論末云此本論名三十唯識又云此論三分成立唯識。故知唯識本論之名。今釋名成。成非本稱。但取本論正名。不取別注名也。或有唯本非釋名。如辨中邊。或有唯釋非本名如唯識道論。或有本,釋二名。如雜集論。今唯釋名。或是通名。

其成唯識。唯識之成。蘇漫多聲中第六屬主者。則八轉聲。其此聲論辨此聲中。 蘇字居後。漫多是後義。則是蘇字居後聲也。底彥多聲有十八囀。辨此聲中。底字居 後。彥多.是後義。則是底字居後聲也。為簡此聲言蘇漫多。殺三磨娑釋中依主釋也 。殺者六也。三磨娑合也。則六合釋。初離後合故 因論生論。一字既無詮表。如何 殺言可是六也。今依梵本有沙吒多三字。合之方成殺言。故非一字有詮表也。

成乃能成之稱。以成立為功。唯識所成之名。以簡了為義者。安教立理名之曰成。識謂能了。詮五法故 唯有三義。識詮五有。唯簡二空。唯謂簡持。有心空境是唯義也。簡去境持取心故說簡持是唯義也。亦決定義。及顯勝義 了謂了別。詮辨作用是識義也。了別於境是識用故 此言唯者。安惠一分唯。難陀二分唯。陳那三分唯。於中有實有假二說。護法四分唯。論多依三分。教,理有四分。

釋唯識名。如章中解。合有十義釋成唯識 一經言唯識。論解名成 二本論名唯識。釋論名成 三經及本論俱稱唯識。今釋名成 四宗稱唯識。因 喻曰成。論本略舉所立名宗。今義廣成故名因 喻。具述所以引同異法以成所立。二十論云。安立大乘三界唯識。陳那釋云。因 喻成宗名為安立。此中名成義亦同也 五體名唯識。義釋名成。本論略標其體未識差別。今廣明義具顯差別故名為成 六略名唯識未解深義。廣曰能成具陳指實。此後二解依瑜伽論攝釋分解。凡釋經法。初體後義。初略後廣故 七以教成教 八以教成理 九以理成教 十以理成理 問此後四釋依何得知 答論末頌云已依聖教及正理。又云此論三分成立唯識。故知能成通教及理。論初頌云我今釋彼說。說則本論所立之教。或所說之理。二義皆通。論末又云以三十頌顯唯識理極明淨故。頌云分別唯識性相義。義則是理。故知所成亦通教 理。

論者俱舍云。教誡學徒故稱為論。瑜伽釋云。問答決擇諸法性相故稱為論 初解 依悲。利眾生故。後解依智。辨諸法故。成唯識則論。成唯識之論。准義應知。

何故此論名成唯識不名成餘。亦成餘義故 欲令證得唯識理智而成立之。如瑜伽論。此通教 理。從多唯識為名 或復今者無倒成立唯識妙理。如成實論。亦通教 理從所詮為名 或破執實心外有境。不能信學唯識妙理而成立之。如成假論。亦通教 理。成是立義 或復此論依於唯識甚深理智而成立之。如水陸華。對法論等依彼起故 或恐唯識妙理散滅。今者略攝廣散義故成立之。如攝大乘 又一切法中心最為勝。如華嚴云心如工畫師。畫種種五蘊。一切世間中。無法而不造等。所以成立。

問准下正宗。或分為二。一因二果。或分為三。如疏中解 或分為四。初一頌半總標綱要分。第二十四頌半廣陳能變分。第三有九頌結釋外難分。第四有五頌依修獲益分 或分為五。前第三分中開一頌為重陳變義分。如是諸釋則是成立隨所應義 何故但名成唯識論 答從初所明為名。彼依識所變故。如瑜伽論。又從初二段為名。中分亦有唯識言故。謂是諸識轉變等也 或從初中後所明為名。第三段云乃至未起識求住唯識性等故。或後二段意欲解釋初略標故。或雖所明通一切法無非唯識。故不名餘。又本欲成立唯識義故。此上立成唯識名之意歸也。

釋題目中。有五唯識為所觀。三惠為能觀。又境、教、理、行、果五種唯識。如章中解。境唯識中處處經中就機種種異說。或依所執。或就雜染。或隨所執及有為。或但隨有為。或隨指事。或隨空有一切諸法以明唯識。各有誠文。義如章說 依境、教、理、行、果五唯識中。此論有義但明境唯識。捨離外取境。一切境不離心故。如文具顯 有義但說教唯識。成論本教釋彼說故 有義但取理唯識。成立本教所說之理。分別唯識性相義故 有義但取行唯識。明五位修唯識行故 有義但取果唯識。求大果故。安樂、解脫身、大牟尼名法身故 今依正義五種皆是。雖依第三分。云已依聖教及正理。分別唯識性相義。及云我今釋彼說唯取教、理。說依教、理成彼性相。性相則攝一切盡故。一切皆取於理為勝 問何故四依勸依智不依識。此論名唯識。不名唯智耶。問餘三依亦如是 如唯識章釋名中釋 又釋論名法。如宗輪述記說。

所被機中有三。初述異。次會同。後被機。

初述異者。法華經說。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除佛方便說 以教准機唯有一機。涅槃亦言。師子吼者是決定說。一切眾生悉有佛性。眾生亦爾悉皆有心。凡有心者悉皆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諸眾生唯有佛性 准天親攝論云。上乘.下乘有差別故。菩薩.聲聞各有三藏。不論獨覺.不定.無性。有別廣教則分為二。獨覺.無性皆無別藏。十力等中根上下智力。亦唯有二。准善戒經.持地論文立為二。一有性。二無性 無始法爾六處殊勝有性也 唯以人天善根而成就之無性也准法華經亦可說有三。求三乘者授以三乘。故彼論云。四種聲聞不為趣寂增上慢者而受記故。有果乘故但說有三 依涅槃經亦有三。如病人有三。一若遇不遇良醫決定

可差菩薩也。二遇則差。不遇不差二乘也。三遇與不遇皆不可差無性人也 依大般若 經第五百九十三第十六會云。在自鷺池側說時。善勇猛菩薩請言。唯願世尊哀愍我等 。為具宣說如來境智。若有情類於聲聞乘性決定者。聞此法已速能證得自無漏地。於 獨覺乘性決定者。聞此法已速依自乘而得出離。於無上乘性決定者。聞此法已速證無 上正等菩提。若有情類雖未已入正性離生而於三乘性不定者。聞此法已皆發無上正等 覺心。唯願如來為答所問。此經唯說有種性人入聖道者。故無第五無種性人.大悲闡 提。又斷善人未能入聖。此亦不說 又勝鬘經云。謂離善知識無聞非法眾生。以人天 善根而成就之。求聲聞者授聲聞乘。求緣覺者授緣覺乘。求大乘者授以大乘。是名攝 受正法堪能荷負四種重任。此中以通從別。有性為三。無性為一 又依十卷楞伽經中 第二卷末。四卷者第一卷說。大分亦同。佛告大惠。有五種性證法。一聲聞乘性。二 辟支佛乘性。三如來乘性。四不定乘性。五者無性謂一闡提。此有二種。一者焚燒一 切善根。則謗菩薩藏。二者憐愍一切眾生。作盡一切眾生界願。是菩薩也。若眾生不 入涅槃我亦不入。大惠白佛。此二何者常不入涅槃。佛言菩薩常不入涅槃。非焚燒一 切善根者。以知諸法本來涅槃。不捨一切諸眾生故 大莊嚴論第一卷種性品。說五種 種性。三乘定及不定四同瑜伽。第五性中說有二種。一時邊。二畢竟。時邊有四。頌 曰。一向行惡行。普斷諸白法。無有解脫分。善少,亦無因。畢竟無者以無因故。此 中時邊應云暫時。梵云涅迦羅阿波利暱縛喃達磨涅者暫也。迦羅時也。阿名無也。波 利圓也。暱縛喃寂也。達磨法也。則暫時無圓寂法。若時邊等者。應云迦羅案多阿波 利暱縛喃。案多是邊故。餘義同前 瑜伽所說五性如疏。

次敘同者。餘文如前自更和會。楞伽所說二種闡提。初是斷善根具邪見者。後是菩薩具大悲者。初者有入涅槃之時。後必不爾。以眾生界無盡時故。無性有情不成佛故。大慈菩薩無成佛期。然第五性合有三種。一名一闡底迦。二名阿闡底迦。三名阿顛底迦。一闡底迦是樂欲義。樂生死故。阿闡底迦是不樂欲義。不樂涅槃故。此二通不斷善根人。不信.愚癡所覆蔽故。亦通大悲菩薩。大智大悲所熏習故。阿顛底迦名為畢竟。畢竟無涅槃性故。此無性人亦得前二名也。前二久久當會成佛。後必不成。楞伽但說具前二名有性闡提。莊嚴通說有性.無性二種闡提。瑜伽.楞伽二種斷規。莊嚴通說有性.無性二種闡提。瑜伽.楞伽二種斷 以當成。因現未成斷善根故。楞伽大悲因現定成果必不成。以眾生界無盡時故。無種性者現.當畢竟二俱不成。合經及論闡提有三。一斷善根。二大悲。三無性。起現行性有因有果。由此三人及前四性四句分別。一因成果不成。謂大悲闡提。二果成因不成。謂有性斷善闡提。三因果俱不成。謂無性闡提.二乘定性。四因果俱成。謂有性所有性,之。涅槃據理性及行性中少分一切唯說有一。攝清據有性利鈍根。以明但分上下。善戒經依有.無類別。說有.無二性。又涅槃依有性利鈍以分二。無性為一。故病分三。法華化不定不別分別。總相說三。般若說請問入道。說有性非無性。勝鬘喻負四類擔隱不定性。以通從別不超三類故。楞伽依有性以

辨當成不成。雖說有五不說無性。莊嚴論中具別分別因果之性俱不現行。第五離二不 說大悲。瑜伽總談生類性之有無。雖陳五種第五之中不說大悲及斷善者 大乘有性眾 所共許。定性二乘及無性者人所不悉。如瑜伽六十七決擇中說 問何故楞伽不說無性 。瑜伽不說大悲闡提 答教所被機時眾別故。楞伽為顯大悲菩薩是第五性。五種種姓 皆談有故。遂隱五中無性不論。瑜伽據理五性類別。縱斷善者入前性中。據用雖無種 體有故。大悲.斷善則是第一或第四中。但說無性為第五中。所以不說大悲菩薩。決 擇六十七。有五難無性有情一說無疑起難。二有情無根難。三諸界平轉難。四應具諸 界難。五無應轉有難 答即有六。一教,理並違答。二假設非例答。三非喻乖理答。 四平喻無別答。五背法不齊答。六縱轉不成答 謂有難言。云何而有畢竟無般涅槃法 耶。應詰彼言。諸有情類種種界性,無量界性,下劣界性,勝妙界性為有,為無。若 言有者無有畢竟無涅槃法者不應道理 此亦違理。則唯識云有性法爾。無此不然 言無者經言諸有情類有種種界性乃至勝妙界性不應道理。此亦違經。無性即是下劣界 攝。復有難言。有情雖有種種界性乃至勝妙界性。而言無有無根有情。如是無涅槃法 何故不爾。或應許有無根有情。應詰彼言。諸無根者為是有情。為非有情。若是有情 外無根物應是有情。假設為難。非他所許 若非有情。而言何不許有無根有情者不應 道理。性非無根何得例難。復有難言。如作剎帝利已後作婆羅門.吠舍.戍達羅。如 是乃至作那落迦已。或乃至作天。如是何故不作無涅槃法已。或時後作有般涅槃法耶 。應詰彼言。諸類相轉為有一切界。為獨有一耶。若有一切喻不相似。彼無一切故為 非喻。若獨有一。先是剎帝利等。乃是轉為餘類不應道理。乖正理故。復有難言。如 剎帝利等具一切界。如是無般涅槃法。何故不有般涅槃法界耶。應詰彼言。有界,無 界為互相違為不爾耶。若互相違。而言無法何故不有般涅槃法不應道理。互相違故。 若不相違。則此有情是無。亦有般涅槃法不應正理。無別體故。復有難言。現見一地 。於一時間無金種性。或時則有。乃至一時無鹽種性。或時則有。或於一時有諸界性 。或時則無。如是先無般涅槃法種性。何故不於一時成有般涅槃法種性耶。應詰彼言 。如地方所。先無此性。後有此性。或先有此性後無此性。如是先有聲聞種性。後無 是性。乃至先有大乘種性。後無是性。先有不定性。後無是姓耶。若言爾者。順解脫 善應空無果。又若爾者。立種性定不應道理。若不爾者。汝言先住無性後住有性。如 地方所。有種性者先住有性。後住無性。如地方所不應道理。又應責彼。無涅槃法下 劣界者。為則此生轉成有性。為於後生。若則此生彼遇緣已於現法中。為能起順解脫 分善。為不能耶。若言能者。現起善根而言無性不應道理。若言不能。彼遇良緣現法 不能起順解脫善。而言轉成般涅槃法者不應道理。若言後生方成有姓。彼為先生積集 善根後生遇緣方起彼善。為先不集。若言先集。彼於此生值遇良緣能起善根。而言後 生方成有性。不應道理。又如彼因應空無果。若先不集。是則此人前後相似俱未集善 。而言後生方成有性非此生者。不應道理。

證二乘定性者云。華嚴第四十世間品云。佛子菩薩摩訶薩。於兜率天臨命終時。 有十種果現。第三於右手掌中放大光明名淨境界。悉能嚴淨大千世界。此世界中若有 無漏諸辟支佛覺斯光者。即捨壽命入於涅槃。若不覺者光明力故。移置他方餘世界中 莊嚴論第一卷云。餘人善根涅槃時盡。菩薩善根不爾 又云。三乘眾生由界差別故 種性差別 涅槃經云。我於經中為諸比丘。說一乘,一道,一行,一緣。如是一乘乃 至一緣。能為眾生作大寂靜。永斷一切繫縛,愁苦,苦,及苦因。令一切眾生至於一 有。我諸弟子聞是說已。不解我意唱言。如來說須陀洹乃至阿羅漢皆得佛道。

又攝大乘為十義故說一乘。引攝不定姓故。又法華論中四種聲聞。不為趣寂受記故。楞伽.瑜伽五姓差別如是非一。量云。二乘之果。應有定姓。乘所被故如大乘者。

無種姓人證者。涅槃三十六云。善男子若說一切眾生定有佛性。是人名為謗佛法僧。若說一切定無佛性。此人亦名謗佛法僧 又涅槃云。譬如病人有其二種。一者若遇良醫妙藥及以不遇。必當得差。二者若遇即差。不遇不差。三者遇與不遇要不可差。初是定性大乘。次為不定性。第三即是定性二乘及與無性 又涅槃云。善男子如是諍訟是佛境界。非諸聲聞.緣覺所知。若人於此生疑心者。猶能摧壞無量煩惱如須彌山。若於是中生決定者是名執著。如是執著不名為善 又三十六云。善男子我雖說言一切眾生悉有佛性。眾生不解佛如是等隨自意語。善男子。如是語者後身菩薩尚不能解。況於二乘.其餘菩薩 又恒河七人。第七常沒 又善戒經種性品云。無種性人雖復發心勤行精進。終不能得無上菩提 又彼經云。無種姓人但以人天善根而成就之又莊嚴論無涅槃法有二。一時邊。二畢竟等。如前已說 又勝鬘云。離善知識無聞非法眾生。以人天善根而成就之等 金剛經云毛道生。今云愚夫生。梵云婆羅(去聲)此云愚夫。本錯云縛羅。乃言毛道 無性量云。所說無性。決定應有。有無二性隨一攝故。如有性者。或聖所說故。如說有性。

諸經論中。或唯有正宗無序.流通。如瑜伽等。或唯有初.中無後。如顯揚等。 或唯有中.後無初。如集論.二十唯識等。或三分具有。如成唯識等。真諦所翻二十 唯識三分具有。菩提流支所譯與大唐同無初有餘二。無唯初後無中分者。以造論者必 有所明故。

釋稽首義。如章中釋。

釋諸歸敬三寶中。有唯歸佛非法僧者。舊地持云。敬禮過去未來世現在一切佛世尊 發菩提心論云。敬禮無邊際。去.來.現在佛。等空不動智。救世大悲尊 俱舍初頌亦唯歸佛 有唯敬僧非佛.法。辨中邊云。稽首造此論。善逝體所生。及教我等師。當勤顯斯義 無唯敬法。古所翻二十唯識初唯敬佛法云。修道不共他。能說無等義。頂禮大乘理。當說立及破 有唯敬佛.僧無法。龍樹十佳論云。敬禮一切佛及諸菩薩眾.聲聞.辟支佛無我我所者 有唯敬法.僧無佛。世親金剛波若論云。法門句

義及次第。世間不解離明惠。大智通達教我等。歸命無量功德身 法救雜心亦云。敬禮尊法勝。所說我頂受。我達磨多羅。說彼未曾說。此皆敬論主及所造論。

有三寶通敬。即顯揚.對法.攝論.佛地.及四分律等如是非一。於唯敬佛中。有唯敬法身非餘二。般若燈論初歸敬頌。楞伽初云。歸命大智海毘盧舍那佛。此雖經主所置。唯敬法身也 涅槃經云。若能計三寶常住同真諦。佛即是法。法則是僧 勝鬘又云。歸依說一乘道法及三乘眾。此二種非究竟歸依。若有眾生如來調伏。乃至歸依法.僧。是二歸依非二歸依。是歸依如來。何以故。無異如來。無異二。歸依如來即三歸依。此是如來正師子吼。有唯敬受用非餘二。發菩提心論是。唯敬佛之實智.悲故。有唯敬化非餘二。寶積云因淨修廣如青蓮華等。有通報.化非法身。古地持云。敬禮過去.未來世.現在一切佛世尊。有通敬三身。顯揚云。善逝.善說.妙三身。對法.佛地初敬皆同。有唯同體三寶。涅槃.勝鬘是。有同體.別體通。對法等是。無唯敬別體非同體。及唯敬任持三寶者。

歸敬福田中。又有三釋。一敬涅槃而非菩提。二敬菩提而非涅槃。三俱敬涅槃 ·菩提·初敬涅槃而非菩提。涅槃四義。體皆真如。並唯識性。此通在纏 · 出纏二位 。體性雖淨在纏名因分。分者位也。今之所敬意歸滿位。以真如性為迷悟依。迷故生 死。悟故涅槃。有捨有得。真雖性淨。離雜染時假說新淨。說為轉依。雖亦得菩提。 而今非所敬。第九卷說二乘滿位名解脫身。在大牟尼名法身故。今唯識性是滿分淨者 。簡於因位不名法身故 又此涅槃隨其假實總有四種。唯識性者自性清淨涅槃。滿清 淨者。有餘.無餘二種涅槃。要果圓時方證得故。分清淨者。即無住處涅槃。許十地 位已證得故。涅槃雖四體總真如。又下論云又為開示謬執我法迷唯識者令達二空。於 唯識理如實知故。此以真如迷悟依故偏敬之也。又二乘涅槃唯假擇滅。大般涅槃三事 圓滿。三事有二。一體三名三事。二義三名三事。能觀智惠.所觀法身.離諸繫縛假 擇滅等。名為解脫名體三事。一真如上惠本性故名摩訶般若。出纏之位功德法本名曰 法身。性離生死縛名曰解脫。一體之上義有三故名義三事隨其所應二乘唯得一解脫故 。三乘同座。今歸大般涅槃名滿分淨者 次敬菩提而非涅槃者。菩提即是四智品法。 二智在因得。謂妙觀,平等。二智果中得。總而言者菩提因已得。今顯所敬意取滿分 。雖通二乘果位。今取大乘二障都盡名清淨者。以菩薩者意趣菩提不趣涅槃。所以斷 障唯斷所知障。猶留煩惱障。涅槃通得菩提獨成。今顯所敬異於二乘。及顯得果異於 二乘。故唯敬菩提不敬涅槃也 攝論頌云。煩惱伏不滅。如毒呪所害。留惑至惑盡。 證佛一切智。今論所言唯識性者。此是菩提事唯識性。又即真如。顯是菩提所證體性 。而意取彼能證菩提 又菩提言通因果智。因中二智分清淨者。果中二智滿清淨者。 故皆歸敬 後雙敬菩提及涅槃者。唯識性是涅槃。滿.分清淨是菩提。意顯涅槃本性 淨故不言滿分。其大菩提四智品法。因時已得而不圓明。今唯取果滿.分淨者。故各 別也。下第九云。由數修習無分別智。斷本識中二障麁重。故能轉捨依他起上遍計所 執。及能轉得依他起中圓成實性。由轉煩惱得大涅槃。轉所知障證無上覺。成立唯識意為有情證得如斯二轉依果。故今歸敬。明欲釋論但敬菩提.涅槃二果不敬餘也。故下序云。斷障為得二勝果故。乃至廣說。由前證故。故本論師所以作論。今既釋論敬意須同。即以所趣為所敬法。若不敬之便不趣故。雖有七解歸所敬田。然依本義唯取疏四解中人而非法本.釋二師。以唯識性第七轉聲中說所於聲也。非所依聲。以第七聲通根.境故。此為能差別。滿.分淨者為所差別。第四轉中說。以一切所敬皆以第四所為聲說。若唯識性亦所敬者應第四攝。

然依蘇漫多聲說。即是八囀也。一儞利(上二字合聲)提勢(此云體聲。亦云汎說聲)二鄔波提舍(書我反)泥(此云業聲。亦云所說聲)三羯咥(都詰反)唎(上二字合聲)迦(上聲)囉(上囀舌)泥(奴皆反。此云能作具聲。亦云能說聲)四三鉢囉(上二字合聲)陀儞雞(居梨反。此云所為聲。亦云所與聲)五褒(補高反)

波陀泥(此云所從聲)六莎弭婆(上聲)者儞(平聲。此云所屬聲)七珊儞陀那(長聲)囉梯(上二字合聲) 足所依聲)八阿曼怛羅(上二字合聲)泥(放皆反。此云平聲)上說總八囀。此中各有一言.二言.多言之聲。合有二十四聲。又有男聲.女聲.非男非女聲。更各有二十四。合總別有九十六聲 男聲八囀者。一婆(上重聲讀之下皆准此)婆那。二婆婆那擔。三婆婆多。四婆婆羝。五婆婆多褒。六婆婆那多阿。七婆婆底(都耳反)八於初囀上加醯字則是女聲八囀者。一婆婆那帝(底音讀之)。二婆婆那底摩。三婆婆那底夜(上二字合聲羊鵝反)。四婆婆那帶。五婆婆那底夜(二字合)褒。六婆婆那底夜(二字合)阿。七婆婆那底夜(二字合)摩。八於初囀上加醯字即是 非男非女聲八囀者。一婆婆多。二婆婆[多\*頁]。第三轉下稍近男聲。既無別字所以不出。脚注上字等者依四聲呼之。注返者以翻字法讀之。注二合者兩字連聲讀之。注輕重者隨輕重聲讀之。其間亦有全聲半聲。恐煩不迷。但是婆字皆上聲讀之。然瑜伽第二卷。七轉聲亦名七例句。依一男聲中唯詮一丈夫之七轉故。除第八呼。前是男聲中總目一切。故此不同。彼論亦名七言論句。一補盧沙(夾夫體)二補盧衫。三補盧崽拏。四補盧沙耶。五補盧沙[多\*頁]。六補盧殺婆。七補盧鎩。第八迦呼聲云醯補盧沙。若云迷履底是別女聲體。若云納蓬(去聲呼之)索迦是別非男非女聲體。然有別目但唯七囀。第八乃是汎爾呼聲。更無別詮。

唯識性言。既境第七。略有二解。一依三性。二依二諦。依三性者。唯識第九云。謂唯識性略有二種。一虛妄。謂計所執。二真實。謂圓成實性 復有二種。一世俗。謂依他起。二勝義。謂圓成實。故知三性並名唯識性。

三性有二體。一常無常門。常為圓成。唯真如是。一切有為皆依他起。二有漏無漏門。一切無漏皆圓成實。諸有漏法皆依他起。菩提.涅槃並圓成故。如論第八自有此文。

依初三性略有十重 一唯說真如為圓成名本實性。證此清淨名內證淨 二總說無漏為圓成。菩提、涅槃皆是唯識性。名菩提性、獲悟淨。菩提、菩提斷皆名菩提故

三總說有為依他。事識性,悟俗淨 四唯說有漏依他。幻識性,斷除淨 五唯說所執 。妄取性.遣之淨 六圓成對依他。真俗性.斷得淨 七圓成對所執。真妄性.遣證 淨 八以依他對所執心境性,遺斷淨 九以圓成對依他,所執幻實性,取捨淨 十以 圓成,依他對所執。空有性,遣悟淨。但無以圓成,所執對依他為唯識性。以隔越故 。又理無故 依後二諦辨唯識性者。瑜伽六十四云。世俗有四。一世間世俗。二道理 世俗。三證得世俗。四勝義世俗。唯識第九云。勝義諦有四。一世間勝義。二道理勝 義。三證得勝義。四勝義勝義 今者略為三類。一總別相對。二別.餘相對。三總 ,餘相對。四重二諦如章中解 第一總別相對。應為四句。一以俗總對真別有一句。 過四俗之真唯有後一故。謂安立.非安立唯識性。第二以俗別對真總有四句。勝俗之 真四皆是故。一以初俗對四真。遣悟性。二以第二俗對三真。斷知性。三以第三俗對 二真。解修性。四以第四俗對一真。覺證性。三以俗總對真總唯有一句。謂真俗唯識 性。四以俗別對真別有四句。一一次第各各相望為四句。一心境性。二事理性。三別 總性。四證旨性。初俗為境初真為心。第二俗為事。第二真為理。第三俗為別。理四 諦故。第三真為總。理二空故。第四俗為詮。依空門故。第四真為旨。廢詮論故。如 是相對合成十句 第二別,餘相對有二類。初類有四句。謂以初俗對真如名妄如。以 第二俗對名事如。以第三俗對名理如。以第四俗對名觀如 後類有十句。謂以初俗對 四別真為四句。以第二俗對三別真為三句。以第三俗對二別真為二句。以第四俗對一 別真為一句。如是合有十四句 第三總.餘相對中有三類。第一以二俗對真有十句。 以初二俗別對真中一有三句。不對初真即第二俗故。勝俗名真。彼齊等故。即以此二 俗對二真有二句。亦除初真。以此二俗對三真有一句。如是合有六句。次以第二.第 三俗。對真中一有二句。對真中二有一句。無對三者亦齊均故。如是合有三句。次以 第三,第四俗對真唯一句。餘真齊均及體劣故不可為句。第二以三俗對真有四句。謂 以初三俗對真一有二句。對真二。有一句。除初俗故。以後三俗對真亦唯一句。第三 以四俗對真有一句。不對前三真故。如是合有十五句。各有別名恐繁且止。智者思之 。如是二諦合有三十九句唯識性。並三性中合有四十九句。無有以俗對真中間隔越為 句。亦無以真對俗齊均及劣法為句。便非勝義故。若體空者遣之淨。有漏者斷之淨。 無漏者獲悟淨。隨應具知。

此等唯識皆能差別。為所歸之境差別於漏分二淨。若所歸敬為唯識性。唯取三性中初本實性。及第二菩提性。非取一切。餘非可敬故。

頌下兩句造論意中。略有五句。一但為法而不為人。欲令法義當廣流等。雖論說言利樂有情。有情利樂令法不滅。以下句釋上句也。如說有情依教修行。三寶種性不斷絕故。由此律云。今演毘尼法。令正法久住。不說利生 二但為有情不為正法。菩薩修行本以利生。雖釋彼說意為利樂諸有情。故顯上句釋下也。顯揚論云。顯揚聖教慈悲故。文約義周而易曉 三雙為法,及利有情。第三,四句如次配之。故佛地論云

為法久住濟群生 四所為無住涅槃。釋說大智。利樂大悲。二種熏修速疾證得無住涅槃。生死.涅槃二俱不住。故對法云。由悟契經及解釋。爰發正勤乃參綜。此意為得無住涅槃。亦可說言。雙非人.法故。

五者自利,利他令法久住三義故造論。釋說令法久住。利樂益於他。此二既施即 為自利。故攝論云。為利自他法久住故。我略釋攝大乘。故為五意而造論也 瑜伽釋 云。今說此論所為云何。謂有二緣故說此論。一為正法久住世故。二為利樂諸有情故 復有二緣。一教已沒令重開故。未隱沒者倍興盛故。二諸有情有性修善得自乘果故 。無性修善得人天果故。此上二釋隨其次第配頌下二句 復有二緣一於說空不了義經 。如言計著憎有教者捨無見故。二於說有不了義經。如言計著憎空教者捨有見故。此 釋但為利益有情除二見故。或能學,所學分人,法故。隨二句釋 復有二緣。一為菩 薩種性唯依大乘教。遍於諸乘文義行果生巧便智。斷障修善證佛菩提窮未來際常二利 故。二為餘乘種性及無性者。亦依大教各於自乘文義行果生巧便智。斷伏障修自善。 出離三界超惡趣故。此唯識教亦得說為趣一切乘。被空,有故。皆可配二句。並有人 ,法故 復有二緣。一為外道,小乘愚癡猶豫者生信解故。二為於經意心迷誹毀者生 信心故。此但為有情。亦可逆次第配 復有二緣。一為樂略勤修行者。採集眾經廣要 法義略分別故。二為樂廣勤說法者。於一一法開示無邊差別義故。二義並通法之與人 復有二緣。一顯實相立正論故。二除妄執破邪論故。此但為法。亦可通為人。即能 學故 復有二緣一顯遍計所執情有理無。依他.圓成理有情無。令捨增益.損減執故 。二顯世間,道理,證得,勝義法門差別。令修二諦無倒解故。此但為法 復有二緣 。一為開隨轉.真實理門令知二藏.三藏不相違故。二為開因緣.唯識.無相.真如 理門令修觀行有差別故 復有二緣。一為示現境界差別令知諸法自性.相狀.位差別 故。二為示現修行差別令知三乘方便、根本、果差別故。此中但為法而非人。亦可通 人。即能學故 說總頌曰。法情.開.有空。性通.及內外。略.顯等.三四。二四 .境行果。

六十二種有情 頌曰。

五、四、三、三、四 三、二、及三、七

十九.四.四.一 故有情名諸

五趣為五。四姓為四。男、女、非男非女為三。劣、中、妙為三。在家、出家、苦行、非苦行為四。律儀、不律儀、非律儀非不律儀為三。離欲、未離欲為二。邪性定、正性定、不定聚定為三。出家五眾、近事男、近事女為七。習斷者、習誦者、淨施人、宿長、中年、小年、軌範師、親教師、共住近住弟子、賓客、營僧事者、貪利養恭敬者、厭捨者、多聞者、大福智者、法隨法行者、持經者、持律者、持論者為十九。異生、見諦、有學、無學為四。聲聞、獨覺、菩薩、如來為四。輪王為一。合名六十二種有情。

論。今造此論等者。疏中二解。一依人。二依法。俱依能迷。若第二解依所迷釋。生,法我無執有名謬。不悟無我名為迷者。

為除情執令生正解。正除其謬。解斷其迷。執情斷故。所執便遣生正解。言遣所 執也 生解為斷二重障等。明斷依他。清淨依他圓成攝故 斷障為得二勝果等。證圓 成實也 大菩提.真解脫。凡夫.二乘.菩薩。各各自為大非菩提等句。復以凡夫對 二乘對菩薩。以二乘對菩薩為句皆得。如是合有六對。自對為三。相望為三。菩提其 例解脫。合為十二句 若悟. 斷. 得果解二重障。障唯二執。以根本故。即沈下義是 重義。若遣所執。斷依他。證圓成。即四義解重。毀責名也 若約五位四段科。即分 別猛利名之為重。以麁猛故。唯見道斷。此義可然 若言根本名為重者。安惠本義有 漏心中皆有法執。何等名重。何者名輕。若六,七識中煩惱障名之為重。分別廣故。 計執深故。五識之中煩惱名輕。由他別故。無眾生執故。若第六識中所知障名重。計 深解廣。由與惠俱引生五故。為引業因生第八故。行相猛故。五.八識障名之為輕。 執淺解略。由他引生。行相不猛。非必惠俱故。第七識中都無法執。由此重,輕二種 別故。論遂說言由我法執二障具生。不爾如何名由及具。但是法執必帶人執。非此師 義。不說五,八有眾生執。不說第七有法執故 若說現行名輕種,習名重由無種,習 現行俱斷。障通攝三。重唯種.習。由我法執由有種.習。二障具生。餘現行等方得 生起。若斷種.習現行永滅 但不可說惠體名執名重。餘相應者名輕名障。不說惠數 是遍行故。說第八識等無惠俱故。由此故知前說為善又約流轉.還滅因果以解之。 還滅有因果位。因位有三轉依。謂心.道.麁重。二空是心。法性心故。正解是道。 斷二重障名麁重轉。對法論第八卷。說阿賴耶為麁重轉。此說二障者。佛地論說。二 障.所發業所得果亦名二障。性無堪任違細輕故。有漏皆是。此通彼局。故不相違。 然由二執具生二障故。迷空言執。斷兼一切。至究竟位斷兼重障。心.道滿故名得二 果。若依此解。彼障隨斷前。解因位後解果位 因中分二。初解三轉依。由我法執下 。釋悟空生解斷障所由 又依六轉依以釋此文。依唯識文不依攝論 生正解者。損力 益能轉。在地前故 斷二重障。是通達轉。見道位故 由我法執乃至彼障隨斷。是修 習轉。在十地中修道位故 斷障為得二勝果故下。是果圓滿轉。在佛位故。總形下劣 名廣大轉。即此文中通攝五轉 又為五忍 生正解位是伏忍。見道前故 斷重障位是 信忍。相同世間故 二障具生下是順忍。為順出世故。第四地中斷於我執。斷具生中 有近遠。五地斷害伴名近。六地斷羸劣一分名遠 斷障為得二勝果下是無生忍。斷羸 第一分及微細隨眠。當於佛地得二果故 由斷續生下是寂滅忍。由第十地斷二障。至 佛地別得二果。得二果時唯取佛地。名寂滅忍非取十地。別斷二障在第十地 又有七 有迷謬者。種性地也。未入法時有迷謬故 生正解者。勝解行地。聞.思.修位 名為正解斷重障者。謂增上意樂地 由我法執下乃至彼障隨斷。是行正行地.決定地 .決定行地斷障為得二勝果者。到究竟地。十地斷障。佛地得果又依佛法莫過修.斷

。雜染者斷之。清淨者修之。初斷後得。如文可知。凡.聖之中皆有修.斷 生正解前。是凡夫位伏斷修行 斷重障下。是聖人真斷得。真斷得中分見.修別。修中由我法執等有三難生 一難。安惠論師煩惱障中有非執者。二乘斷修惑九品斷前八品猶未斷我見。云何已斷餘障。明知餘障不從我執等生 二難。安惠論師除第七識說有二取皆是所執。證二空位。若由執滅障隨斷者。一切皆執。五地云何方除害伴。應輕執隨生我執四地斷故 三若一切障皆從執生。何故六.七地等所斷之障。不名害伴名羸劣等。皆是執起故 答有三解。一云此依究竟盡處為論。不說中間 二云但言障由執生執斷障滅。不言末障滅皆隨本執斷。二乘九品其義可知 三雖有漏心皆有法執。菩薩執生有三時斷。未執隨本。第六識執有三位斷。一俱時。二隣近引生。三勢力疎遠。俱起者四地執俱斷。隣近引生者名害伴。疎遠勢生者名羸劣等。故障與執斷有前後果斷得中。斷障為得二勝果者。顯因能滿果。由斷續生下。顯果滿也。故果文中文分為二 今總結類上解文者。二段科有二。一因果三轉依。二凡聖斷得 三段科有二。一悟斷得。二遣斷證 四段科有二。一勝解行等四位。二六轉依中但成四位。四位攝六故 五段科亦二。一五忍。二七地。分五故。如是合成八義科段。

又為開示謬執我法等中。為外道開為內道示。為小乘開為大乘示。為邊主開為中 主示。為初根開為熟根示。此上依人。

又開唯識示我法。此上總解開示二字。下有十釋 一除邪顯正。外道邪謬執我法迷正理唯識。令達二空除邪顯正 二斷謬明真。小乘謬執我法迷於真唯識。令達二空斷謬明真 三去虛妄留真實。謬執我法不了虛妄唯識。迷唯識者不了真實唯識。令達二空去妄留真 四識世俗知勝義。謬執我法不了世俗唯識。依依他起起二執故。迷唯識者不了勝義唯識。令達二空識俗知勝。次上二解第九卷說二重唯識。已上四解皆取真如。在大牟尼名法身故 五見境觀心。謬執我法不了境唯識。迷唯識者不了心唯識。令達二空見境觀心 六除空說有。謬執我法增益空法。迷唯識者損減有法。令達二空除空說有 七滅愚起智。謬執我法愚癡增。迷唯識者少正智。令達二空滅愚起智。。留惑潤生得種智故 八捨劣得勝。謬執我法生死劣法起。迷唯識故佛位二果無。令達二空捨生死劣法得勝佛位菩提.涅槃。斷煩惱障得大涅槃。斷所知障證無上覺。成立唯識意為如斯二轉依果 九遺斷證。謬執我法有所執轉。迷唯識故不悟依他。令達二空證圓成實 十麁道心。謬執我法麁重起。迷唯識故聖道無。令達二空證真心。於唯識理如實知故。以上諸釋隨其所應如理配釋。

第三為破邪執造論之中。又解各有小乘.大乘師執。第一清辨。依世俗諦心外有境。二俱非無。第二小乘中一說部。執一切法唯有假名都無心境。外道空見亦復如是。第三小乘。執心.意.識義一文異。攝大乘說心.意.識體一者是。第四上古大乘。亦有依莊嚴論執諸心所離心無體。如下心所問答中辨。故四各通大.小二執。由此總應九句分別 第一解云。第一.第二小乘.大乘。執境執心非空非有。第三.第四

大乘.小乘。執心執所非多非異 第二解云。第一.第二大乘.小乘。第三.第四小乘.大乘 第三解云。第一.第二大乘.小乘。第三.第四大乘.小乘 第四解云。第一.第二小乘.大乘。第三.第四小乘.大乘。第三.第四小乘小乘。第三.第四大乘大乘 第七解云。四俱大乘 第八解云。四俱小乘 第九解云。四中一一皆有大乘.小乘。並各如次。應云執境執心非空非有。執心執所非多非異。

科成唯識本頌文者。依瑜伽論第三十八云。謂諸菩薩求正法時當於何求。當於一 切五明處求。一內明處。二因明處。三聲明處。四醫方明處。五工業明處。諸佛語言 名內明處。如是乃至一切世間工巧業處名工業明處。此各幾相轉。謂內明論略二相轉 。一者顯示正因果相。二顯示已作不失.未作不得相。因明論亦二相。一顯摧伏他論 勝利相。二顯免脫他論勝利相。聲明論亦二相。一顯安立界.及能成立相。二顯語工 勝利相。醫方明論有四種相。一顯病體。二顯病因。三顯斷已病生。四顯斷已不生。 工業明論顯各別工巧業處所作成辨種種異相。菩薩既先學內明處。內明處中以正因果 而為其相 故應分二。一未發趣位。二已發趣位。故三十頌。初二十五頌明未發趣位 正因果相。後之五頌明已發趣位正因果相。前未發趣正因果相中。復分為二。初十七 頌明正因相。由識變故諸法得生。以識為因。次之八頌明正果相。由種識故生諸分別 法體之果。及異熟等分位之果。其明三性等六頌之文。因釋妨難。屬果相攝。若諸果 生唯識為因。唯有識者。何故世尊說三性等。故屬於果。後之五頌已發趣位正因果中 。文復分二。初之四頌顯正因相。後之一頌顯正果相。此二位中義兼具明已作不失相 .未作不得相。未趣.已趣義皆具故。理准可知。有諸外道多計為常。故明因相破此 常執。有小乘師及七斷論等。多計為斷故。說果相破彼斷執。今為破此明非斷.常。 故十七頌明因中分三。初一頌半標識變境無實我法。十四頌半釋能變,所變體非為我 法。一頌釋變義 或前二十九頌宗明正因相顯非常故。後之一頌宗明正果相顯非斷故 。以佛正法因果為宗破彼常斷故。今應說總為二段。因相有二。初二十五頌宗明因體 。未趣入故。次之四頌宗明因位。已發趣故。因體之中。前二十四頌明世俗因。次有 一頌明勝義因。性,相亦爾 或初一頌半略明因。後二十三頌半廣明因。標釋亦爾 或分為三。謂相.性.位。前二十四頌明唯識相。次之一頌明唯識性。後之五頌明唯 識位。初中有二。一標。二釋。謂初一頌半略釋難以標宗。後二十二頌半隨所標而廣 釋。廣中有三。一廣三能變體。二廣依識所變。三廣由假說言 或總為三。謂初.中 .後。初一頌半名初。次二十三頌半名中。後五頌名後。初.中.及後一切善故。廣 中分三。初十四頌半廣三能變體。次一頌廣依識變。後八頌廣假說等言 謂境.行.果。初二十五頌明唯識境。次有四頌明依境起唯識行。後一頌依行得唯識 果。辨境之中明真俗諦。二十四頌明俗諦。次之一頌明真諦。明俗諦中分二。初標。 後釋。如相.性.位三科中解。次上三科如疏中解 又總分三。謂略.廣.中。初一

頌半名略。次二十三頌半名廣。後五頌名中。為利迷我法。利迷於識。利迷行位利此三根。或迷所執.依他.圓成如次配之。或初破有執。後二破空執。故分為三不可增減。或總分四。初一頌半總標綱要分。第二十四頌半廣陳能變分。第三有九頌結釋外難分。後之五頌依修獲益分。先未有說故總標宗。不知識性如何故次陳能變。雖成所立外問須除故結釋難。既如是已聞思何利。故次明修獲益。由此成四不增不減或總分五。一略標宗。二陳識性。三彰變義。四釋外徵。五修成果。宗義為主故最初陳。雖有識言未知識性。故次於前隨宗陳辨。雖知其體未明變義。故次識體而說變義。雖說義門妨難未遣。故隨變義次釋外徵。達義周圓隨釋難已故須入位。故分成五。其第三彰變義。於前分為四科中。第三結釋外難中離出。義意可知也。

論。若唯有識云何世間及諸聖教說有我法。准瑜伽釋言。總問此論所明宗要。問者先聞諸經所說一切唯心。其義未了故為此問。或作論者先總受請。論之宗要盡在心中。欲為學徒分別解說。自假興問為起說因故為此問。若不爾者。先無略說無容欻問。又發問者略有五種。一不解故問。二疑惑故問。三試驗故問。四輕觸故問。五為欲利樂有情故問。今為第五。專為利樂諸有情故作此論也。已達故非初二。自問故非次二。故依第五以發問端。

由假說我法有種種相轉 安惠解云。佛身諸法不可說為若我.若法。證不可言故。執.習俱盡故。施說我法唯在於餘。除佛已外諸異生等。於計所執總無之上別執為我法。世尊為除此妄實執。於總無上義施設。為聖教我法。如論所引厚嚴二頌 護法云。世間依情起妄執無。聖教依因緣道理假施設為我法 難陀師云。依相分上起所執我法。隨計妄情說為世間我法。即依所變依他上施設為聖教我法 何故本頌最初答難即標論宗 般若燈論初釋八不。清辨二釋順世俗解。今以此頌攝一部中所有義盡。由是答標。下十四頌半廣此所標三種能變下三句頌。次是諸識轉變等一頌。廣此第五句頌彼依識所變。後有八頌廣此頌上二句由假說我法等。彼初二頌答文外違理難。後六頌答違經難。言雖似別。意皆依心所變現而說。後之五頌總廣修此一頌半所經行位。故先答難即標論宗。總攝一部之大意也。初一頌半分之為三。初二句隨先問答。次一句隨別徵釋。後三句隨陳自列。此以義科。非依釋段。

我謂主宰法謂軌持。主是俱生我。無分別故。宰是分別我。有割斷故。主是第七我。宰是第六我。主是世間我。能作.受故。宰是聖教我。依用辨故。並疏為五解。 聖教法名軌。依用辨故。世間法名持。執實自體能自持故。並疏為五。此中皆依增上 義說。四解通依世間.聖教。第五別配。

有情命者等。金剛般若說四。雖諸本名別。今菩提流支所翻云。我、眾生、命者、壽者。天親論釋。見五蘊差別一一陰是我。如是妄取是名我相。此意總計三世五蘊差別為我。見身相續不斷是名眾生。此計五蘊從前際來相續不斷故名眾生。一報命根不斷住故是名命者。此計現在現有命故。命根斷已後生六道是名壽者。此見未來生壽

更起故。理准此名是養育者。養未來故。翻家錯失名為壽者。不爾生者命者。諸教之 中應別說有壽者。由此彼經但說四種。以緣三世總別計故。瑜伽八十三但解八名。一 我。我我所見現前行故。舉有能緣以顯所緣我體是有。二有情。謂諸賢聖如實了知唯 有此性更無餘法。又復於彼有愛著故。情者性也。初總談彼有情之義無體可顯。即五 根等皆名有情。此即是我唯有此性無餘法故。後解以愛為情。能生我愛說名有情。於 彼法性生愛著故。若無有情誰情所愛。三意生是意種類。有能思量勝作用故。顯是意 類故名意生。四摩納縛迦。依止於意而高下故。若總釋義。此名儒童。儒美好義。童 少年義。美好少年名曰儒童。論依別釋。摩納是高義。高慢他故。縛迦是下義。卑下 他故。以依止意。或陵慢他。或卑下他。名摩納縛迦。五養育者。增後有業。作士夫 用故。初養未來。後長養現在。六補特迦羅。以能數數取諸趣故。諸賢聖等亦名此者 。從未得道舊身說故。七命者者。與壽命和合現存故名命者。壽命是別者。是總也。 總者與別命和合現存故名命者。八生者者。謂具出現等故。瑜伽第十云。生云何。謂 胎,卵二生初託生時。等生云何。謂即於彼身分圓滿仍未出時。趣云何謂從彼出生。 起云何。謂出已增長。出現云何。謂濕,化二生身分頓起。蘊得云何。謂諸生位。五 取蘊轉。界得云何。謂諸蘊因緣所攝性。處得云何。謂即諸蘊餘緣所攝性。諸蘊生起 云何。謂即諸蘊日日飲食之所資長。命根出現云何。即諸蘊餘壽力故得相續住。此中 略義。謂生自性。若生處位。若所生。若因緣所攝。若住持所引。若俱生依持。前十 中第一生。及第五出現。是生自性。第二,三,四是生處位。第六蘊得是所生。第七 界得.第八處得。是生因緣所攝。第九諸蘊生起。是任持所引。第十命根出現。是俱 生依持。謂生者具有此十義。以總作用故但說八。合士夫用入養育者多分計故。若開 為二增後有業名養育者。育現在身作士夫用名為士夫約世開之 能斷金剛般若經依杜 行顗梵本。貞觀二十三年於玉華宮夜翻朝進。本既別矣。列名亦殊。初八後九。依大 般若等諸本。及大師自本中能斷金剛分梵本亦四。所以天親等釋唯四非多。其能斷初 八云。有情,命者,士夫,數取趣,意生,摩納婆,作者,受者。後文說九。此八加 我。初文因說度一切有情。有情為首略無其我。此中士夫即育養者。於現在身作士夫 用故。瑜伽生者即作者。攝此八之中。前六別行相。後二通行相。故前說八。後兼說 我。六別行相.二通行相所以有九。大般若一處說十三。瑜伽八中加士夫.作者.受 者,知者,見者。開瑜伽八中養育者分為二世。故說士夫。依此初九是別作用。後四 通作用。依別作用,單行相說故。或說十五。加使作者,及使受者。依單,重,通 . 別行相具說故。初十三單說。後二重。初九別。後六通行相故。大般若第七說有十 七。前十五中加起者,使者或說十九。前十七中加使知者,使見者。後二文亦依單 .重.別.通行相一切具說。由此諸教說數不同。

預流等者。等二十七賢聖.十三住等菩薩。

二十七賢聖者。一信解。二見至。三身證。四惠解脫。五俱解脫。六預流向。七預流果。八一來向。九一來果。十不還向。十一不還果。十二阿羅漢向。十三阿羅漢果。十四極七返有。十五家家。十六一間。十七中般涅槃。十八生般涅槃。十九無行般涅槃。二十有行般涅槃。二十一上流般涅槃。二十二退法阿羅漢。二十三思法阿羅漢。二十四護法阿羅漢。二十五住法阿羅漢。二十六堪達法阿羅漢。二十七住不動法阿羅漢 十三住聖如疏第九卷。

成唯識論掌中樞要上(本終)

## 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上(末)

蘊處界三廢立離合 頌曰。

隨增說我事 為依此所行

生. 持分略. 廣 無別根. 所緣

隨增說我事者。謂立五蘊廢立離合。對法論說。何因蘊唯有五。為顯五種我事故。謂身具我事,受用我事,言說我事,造作一切法非法我事,彼所依止我自體事。如其次第配釋五蘊。故不減增有離有合 為依此所行生持分略廣者。謂立處,界離合廢立。出生義是處義故略識。依及此所行為十二處。其六識體所出生故。不離為處 持自性義,能任持義是界義故廣識依及廣此識。並廣此所行。成十八界。六根,六境能持六識。六識自體能持識用。體能自持離識立界。體不自生。不離六識以立為處。故蘊,界,處不減不增有離有合 無別根所緣者。釋七,八識不別說為處,界所以。由離六識根,境之外。更無別根,境可立界,處故不立之。中邊第二釋蘊,處,界義。頌曰。非一及總略。分段義名蘊。能所取彼取。種子義名界。能受所了境。用門義名處。廣如彼說。十種三科如對法抄。此中總應三門分別。一釋名義。二廢立。三十種分別。

如是諸相。問起之中敘安惠等三師別問。

彼相皆依識所轉變而假施設。世間於此起執。聖教依斯義說。所執.依他隨應別說。此護法.難陀解 安惠解云。二種即依遍計所執 又與下同解。彼相唯依見.相二分名所轉變。與下別解者。此中自證亦所轉變。下據我法通依.今古同許.大小所成。唯依見.相。此據實依故並自證。種子變現行。現行亦變為種子故。真如非依故論不說。

相見同種別種生者。有二解。有說相.見同種生。謂無本質者。影像相與見分同種生。其有本質者。本質亦同種生。即一見分種生現行時。三法同一種故。謂見.影.質。有說相見別種生者。本質.見分定別種生。其影像相。與見分及本質。或異或

同。種相分等現行為因緣故本有俱生。現行相分或和合生新舊種同生故 安惠二分亦說種生。見與體同。相分二說。或同或異。相分無體。種子是假 護法正義質 影二相與見分三。此三三性種子界繫等未要皆同。隨所應故。即前所說相見別種是此正義 頌曰。

性境不隨心 獨影唯隨見

帶質通情.本 性.種等隨應

總攝諸境有其三類一者性境。諸真法體名為性境。色是真色。心是實心。此真實 法不定隨心三性不定。如實五塵唯無記性。不隨能緣五識通三性故。亦不隨心同於一 繫。如第八識是一界繫。所緣種子通三界繫。身在下界起二通時緣天眼耳。身在上地 眼.耳二識見欲界境。二禪已上眼.耳.身識.緣自.地境。識初禪繫。境自地繫。 如是等類亦不隨心一種所生。由見.相種各別體故 二者獨影之境唯從見分。性.繫 .種子皆定同故。如第六識緣龜毛.空花.石女。無為.他界緣等所有諸境。如是等 類皆是隨心。無別體用。假境攝故。名為獨影 三者帶質之境。謂此影像有實本質。 如因中第七所變相分。得從本質是無覆無記等。亦從見分是有覆所攝。亦得說言從本 質種生。亦得說言從見分種生。義不定故 性種等隨應者。隨應是不定義。有二隨應 。一者義顯三境。諸心聚生。有唯有一。有二二合。有三同聚 有一者。如前已說 有二合者。如第八識緣自地散境。心王所緣是初性境。心所所緣是獨影境。五識所緣 自地五塵。是初性境。亦得說是帶質之境。如第六識緣過,未五蘊。得是獨影。亦得 說是帶質之境。熏成種子生本質故。有三合者。如四第八緣定果色。心所所緣唯是獨 影。心王所緣是實性境。亦得說為帶質之境。第六所變定果之色為本質故 二者又性 種等隨應者。顯上三境隨其所應。或性雖同而繫.種不同。如在下地緣上界天眼.耳 。或繫雖同性,種不同。如五識緣自界五塵。或種雖同而繫不同。約聚論之即有。一 法論之即無。如第八識聚心所所緣與見同種。心王所緣而繫不同。二合三合思准可知 。以此一頌定諸法體。於八識中若因若果。一一行相於五蘊法各別牒出。恐繁且止。

變謂識體轉似二分。釋所能變。依斯二分下釋能所依。我法俱依識所變故。若依 總作二文科者。初文釋第三句中。或復內識轉似外境。釋能所變。我法分別熏習力故 下。釋能所依。愚夫所計下。分為二文。能所變者。識所變。能所依者。彼依也。

我法分別熏習力故等文中有二難。一云諸識生似我法時。為皆由我法分別熏習之力。為亦不由。若皆由者。八識.五識無二分別。後生果時應不似二。若不由者。此中何故但說我法熏習為因 答二解俱得。其皆由解者。一切有漏與第七中二分別俱故。或第六識二分別引故。後生果時皆似我法。其不必由解者。此說第六根本遍緣一切。為因緣發諸識令熏習故。後生果時似我法相起。或非外似外。六七計為似外起故。若安惠師八識有執。不須此問。

如夢者者。婆剌拏者此云流轉。即先婆羅那訛也。此流轉王是眉[示\*希]羅國王。 容貌端正。自謂無雙。求覓勝形欲自方比顯己殊類。時有人言。王舍城內有大迦旃延 。形容甚好。世中無比。王遣迎之。迦旃延至。王出宮迎。王不及彼。人視迦旃延無 看王者。王問所以。眾白。迦延容貌勝王。王問大德今果宿因。迦延答曰。我昔出家 。王作乞兒。我掃寺地。王來乞食。我掃地竟令王除糞。除糞既訖方與王食。以此業 因生人天中得報端正。王聞此已尋請出家為迦延弟子。後共迦延往阿般地國。山中修 道別處坐禪。阿般地王名鉢樹多。將諸宮人入山遊戲。宮人見王形貌端正圍繞看之。 鉢樹多王見婆剌拏王疑有欲意。問婆剌拏曰。汝是阿羅漢耶不。王答言非。次第一一 問餘三果皆答言非。又問汝離欲不。又答言非。鉢樹多嗔曰。若爾汝何故八我婬女之 中。遂鞭身破悶絕而死。至夜方醒至迦延所。迦延見已心生悲愍。其諸同學問為療治 。婆剌拏王語迦延曰。我從師乞暫還本國集軍。破彼阿般地國。殺鉢樹多王。事竟當 還從師修道。迦延從請。語王欲去且停一宿。迦延安置.好處。令眠欲令感夢。夢見 集軍征阿般地。自軍破敗身被他獲。堅縛手足赤花捶頭嚴鼓欲殺。王於夢中恐怖大叫 唤失聲云。我今無歸。願師濟拔作歸依處得壽命長。迦延以神力手指出火喚之令寤。 問言何故。其心未醒尚言災事。迦延以火照而問之。此是何處。汝可自看。其心方寤 。迦延語言。汝若征彼必當破敗如夢所見。王言願師為除毒意。迦延為說一切諸法。 譬如國土假名無實。離舍屋等無別國土。乃至廣說種種因緣。至一極微亦非實事。無 此無彼無怨無親。王聞此法得預流果。後漸獲得阿羅漢果。

境唯世俗有者。疏有二解。今又加云。遍計所執凡夫境故唯世俗有。依他起性凡 . 聖智境識亦勝義。顯示兼之。

破我之中。數論.勝論立我宗云。我我性是常。許無初後故。如虛空等 又我體周遍。許常住故。如虛空等。前所立宗即為此因。我體常遍。許隨身造業受苦.樂等故。如大虛空 難初量云。有有法差別相違過。我有法上意所許義。隨身造業受苦.樂我。不隨身造業受苦.樂我。是有法我之差別。今造相違云。汝我應非隨身受苦.樂我。許無初後故。如大虛空 難第二量。作法差別相違過。體常遍法自相上意所許義。隨身造業受苦.樂體常遍。非隨身造業受苦.樂。體常遍是差別。今作相違云。汝我應不隨身造業受苦.樂。許常住故。如大虛空 難第三量云。隨身之因既隨不成。於同喻空上無。即不共不定。常遍之宗空為同喻。瓶為異喻。隨身造業等因二亦俱非有 論文或別比量相違難云汝我應不隨身造業受果。許常遍故。如太虛空。此別以比量徵。不要述其本量。

離繫立量云。所說之我隨身不定。身所有故。猶如影等。下難中應云。我應可折 。執隨身故。猶如影等。不須以卷舒解隨身義。

瑜伽第六及六十四顯揚第十說。執我有四。一即蘊。二異蘊住蘊中。三異蘊住離蘊法中。四異蘊非住蘊中。亦非住異蘊法中。而無有蘊。一切蘊法都不相應。後三俱

是異蘊計攝。合是二三類計中初二攝盡。彼唯破外道不破小乘。故無與蘊不即不離破非即離中。又有量云。汝所執我。不應說是我我非他我。許不可說故。如有為.無為。此義雖可爾不順文意。乃破一我非一切故。又此論但破一師計我。非一切故。此解乃通破一切故。又但舉一法足為同喻。何假有.無為。又論總令於我.非我聚亦應不可說。如有為.無為。何得乃言如有.無為我非他我。故應如疏。

破作用中略有四類。一生死有用。涅槃無用。二僧佉等無動轉作用。餘有此用。 三綺更無作受用等。四正難有用。設難無用 欲貪名取者。雖對法文。同亦十地解取 支云愛增上名取。此隨義增非真實理。據實而言。瑜伽等云一切煩惱名取支。取蘊亦 爾。蘊能生取。如花菓樹。蘊從取生如草糠火。

七識所緣第八。與見要同一繫。任運緣故。六任運緣。何故即總或別 . 或同地不同地繫。應思之也。隨所緣現行繫不隨種。潤生見緣當生。八十八文緣三界法。

二乘先伏修入見道。有說修 . 見二惑一時頓斷。加行欣求先折勢故。有說別起無間道斷。今取頓斷不取別斷。

起自心相之言有二解。一云即影像相。二云即所執相。雖無實體當情現故。諸說心相皆准應知。

此二我執細故難斷等中。疏有三解。一以修道之見行相。微細於見道見故。或修 道中自望前八為細故。二以見道易斷名細。上道難除名麁。如三心中自分麁細。三見 道約能治道弱。所斷相從初品名細。修道約自品行相名細 難斷疏解亦三。一世道不 伏。二漸次初道不斷。非見斷故。三缺道不除。要九品滿道方能斷故。今第四若超越 第三果人第六識執。於中五釋。一見道不能斷。超得果後而亦不斷。要至金剛心與第 七識執一時斷。二云超得果位別起道斷。彼既不障果。何名彼地惑。如第七識執此亦 何違。三超得果時。相見道後更不出觀別起勝道,加行等道。斷修道惑得第三果。諸 處但說第十六心已知根攝而建立果。何故此中後起修道斷惑得果。彼說初果非超越故 。四超得果時。從相見道即入修道。無間,解脫斷修惑得果。不起加行無容別起加行 道故。五超得果時。即一剎那真見道無間見,修惑雙斷。雖先世道不伏我執。由意樂 勝入見道位。伏與不伏一念俱斷。依第一解。道數數修。斷不數數。依次二,三解。 道.斷俱數數。依第四解。先離無所有處已下欲。超得第三後成無學。唯二品斷。總 而言之。隨前所應而成數數,不數數義。超越第四果頓取二果者。雖缺有頂。缺前八 品。三界我執而不能斷。漸次得果。非想地中有二義說。若為九品斷。前八道亦不除 之。自地第九品故。若為一品斷。但缺有頂即能斷盡。前義為正。後無文說。三十四 念等要九品故。第七要缺有頂第九方能斷盡。由此難斷故數數斷。其超越第四果人。 第六識執道數數修。斷非數數。一品斷故。次第得果。一地而解。前八道數數修。身 見第九品除。斷非數數。若總九地而論。道.斷俱數數。若迴心已唯習數斷非種。

分別二執既不說總別。即蘊之我二十句等。論唯說別無總之文。此有二解。一依 文義實無總。然未見文。但與前俱生不同。所以不說。二解實有總別。與前同故略而 不論。如即蘊計我豈簡總耶。此解為勝。離蘊之我不說總別。

此二我執初見道時斷者。如疏可知 三心見道分別二執。三心見道何者初斷。何者後斷。二種俱通皆有邪友邪思力起故 一云邪教力起故後斷。邪思力者先斷。麁易斷故。第二解返此。是邪教力起者先斷。如先續善根勢薄弱故。邪思力起後斷。如續善根地獄死時續。勢堅牢故。第三解即蘊計等後斷。細故蘊我相似故。離蘊計先斷。麁猛故。第四解不定。九地地地皆有麁細。麁者先除。細者後斷。由於一時行有麁細。斷有前後。其諸煩惱與此等流。隨其品類說前後斷。

論熏習力故得有憶識等者。問前心善不善。熏故後可憶。前心若異熟。不熏後不憶 答前心是能熏。有種後能憶。前心若異熟。不熏後不憶 問前心是能熏。有因果能憶。後心若異熟。無因憶非果 答前心是能熏。有因後能憶。未必要同性。異熟何妨憶。如前嗔心後善心憶。異性為因異性能憶。佛憶無始一切事故。有漏宿命豈不能憶異熟心耶。但由後時熏習勝故能憶前事。非要此因生此果故。

既有三相寧見為一。此難三德。各應見一。與疏不同。

一根應得一切境。以根無別故。一境諸根得。以境無異故。

破勝論常諸句中。第一有用非常難。第二無用即識難。

破無常中。第一有礙非實難。第二無用即識難。

破實德中。第一大非實句難。第二堅等非德等難。第三地等非見難。第四色非德 句難。

破實句中。第一有礙無常難。第二無礙成有難。許色根取故令成有礙。

破有句中有四。第一法自相相違過。彼云。有性。離實句外有別自性。許非無故。如德業。此有不定。以實句是異法喻。因於彼有故。今云。離實句外無別自性。許非無故。猶如實句。彼外道師。若以德業如因異.和合為不定過。非不定過。他不定故。非自共故。論既以德.業為同喻。但比量相違 第二有法自相相違過。彼云。有性。離實有別自性。許異實故。如德業。以有性為有法。今言有性應非有性。故成有法自相相違。今舉無法為喻。亦成決定相違。第三.第四俱皆比量相違。

難同異性中。第一有法自相相違過。彼云。同異性。定異實別有。許異實故。如德.業 今令同異亦非同異。故成有法自相相違。云何亦名謂許異實等。因不但顯有異於實.德.業。亦顯實等性非實性等。如能成遮實。如是亦能成遮同異性。俱決定故。故成有法自相相違又不但有比量及決定相違。及有有法自相相違。故論言亦。不爾亦言便為無用 比量相違過者。實.德.業三。更無別性。六.十句中隨一攝故。如大有等 又或實性。定異實無。許顯實故。如實 餘德.業性亦爾。亦成決定相違。難實非實。亦同此破。因言便破非正難也。第三准上返覆兩難。總別有殊義理無別

第四比量相違。彼云。實性。無別性性。許非初三故。如大有等 不但闕無同喻成不共不定。亦成比量相違。第五亦比量相違。

破離識實有自體現量智中。德句心,心所應有所簡。

破大自在天中。論文四因。如次以下難於上宗。然更互為因。一因難三宗亦得。 如理應知。

聲論中。瑜伽第十五云。處所根裁施設建立者。如樹根裁樹之根本故。聲根本名曰根裁。即是字也。辨出聲處所名為處所。本聲明也。謂劫初起。梵王創造一百萬頌聲明。後命惠減。帝釋後略為十萬頌。次有迦多沒羅仙。略為一萬二千頌。次有波膩尼仙。略為八千頌此上四論總名處所。今現行者唯有後二。前之二論並已滅沒。字體根裁聲明論有三百頌。波膩尼仙所造略成聲明頌有一千頌。名為聲明略本頌。後有八界論。有八百頌。名為因緣。又有聞釋迦論。一千五百頌。又有溫那地論。二千五百頌。此五聲明並名根裁。能與根本處所聲明為生智解所依本故。然護法菩薩。造二萬五千頌。名雜寶聲明論。西方以為聲明究竟之極論。盛行於世。然聲明論有五品。瑜伽云。相續.名號.總略.彼益.宣說。一相續。是合聲合字法為一品是第一分。二名號。明劫初梵王於一一法皆立千名。帝釋後減為百名。後又減為十名。後又減為三名。總為一品。是第二名號品名號分。三總略。是聲明中根本略要。四彼益。是次中略之。令物生解名為彼益。五宣說。是廣宣說。謂略.中.廣。是後三品即後分。三聲論中有執。一切聲皆是常。有二釋。一云一切一切。即內外皆計常。二云小分一切。唯內一切聲常。雖有二解前解為勝。外物雖復不詮。顯生聲之緣。亦有一切物共。隨應有之。

破薩婆多中有三。一敘宗總非。二別破。三結妄。別破有三。初同觀所緣論。第 二比量可知。第三比量云。和合極微。非離本極微外有別體相。即不和合時極微故。 如不合時。

五境。略以五門分別。一假實。二有無漏。三三性。四異熟等分別。五識緣分別 。

極微。五門分別。一辨眼緣。二釋違難。三說勝利。四何心所觀。要方便非生得。五能緣之心何諦所攝。有漏通二諦。無漏道諦收。然非唯苦。通善.不善。執為實有。正觀觀察故。非唯苦諦。

然依思願善惡分限者。此是佛身無表之別句。是餘表無表之總句。由佛無表雖是 曾得非念念新生。以昔發願制於業思。眾生界盡我期乃爾。以心無萎歇故。或常有。 除佛已外或皆未曾得。由願制思不萎歇故。未遇破緣或常相續。若遇犯捨之緣。願既 萎歇更不新起。名為捨或故也。然定道無表唯依善思分限。別解脫無表全依善思願分 限。不律儀無表唯依惡思願分限。處中無表通依善惡思願分限。故今合說。 增長位立者。是除佛外。佛身修舊不增長故。

發身語思。疏中但言是業非表,無表。名身表業者。動身表之業。依主釋也。但 言身業。亦動身之業。若言身表者。依身之表。其語即表發語之業。亦語表之業隨應 皆得 三思之中後之二思二義名道。前思遊履。其審慮思唯生當果一義名道 問若許 思所發身.語立無表名。意亦由思作。應當立表稱。問身.語思所作。則許立業名。 意識思所造。亦應立業稱 答不然。身.語外彰他表名表。意唯內解自表非他。造作 名為業。身.語體造作。意體雖他引。非作不名業。其觸.作意等皆由思作以成三性 。體非造作。亦不名業。亦不名自表。非王非勝故。

五十九云。身, 語名業道。發思名業。貪嗔, 邪見名道者。隨順薩婆多與此不違

表無表中略為 頌曰。

惡或生彼家 發心起忍樂

是不律儀者 業道猶樂成

便成不善業 小多作彼事

如是餘有人 發心等亦爾

此由捨五緣 誓捨 及受戒

命終 . 得上定 戒沒二形生

苾芻非自受 從他簡擇故

近事.及近住 自受亦從他

表業定從他 無表通二受

自受唯意表 非表示他故

出家捨五緣 捨學 . 犯重罪

形沒二形生 斷善,棄同分

近事由三緣 捨學 善根斷

及棄眾同分 並前非法滅

近住亦由三 日出 . 捨學處

並棄眾同分 非斷善. 法滅

定戒通無色 初近分名斷

餘持遠分性 是名定律儀

道戒唯九定 六色.三無色

(以見道許依五地。修道亦唯通三無色。瑜伽第一百云。九地能盡漏。即色界六地並能盡漏。即唯 修道。見道不依中間。三依五依生故)

是斷依見.修 頓.漸無間道

(預流超越取第四果。於欲界有斷對治故。對法第十三說。預流依未至定得超第四。不說依餘地者

今為二解。如下第十卷解。頓漸斷惑中疏文自解)

此依於遠分 隨應及有頂

(許有遊觀心故)

若起異分心(定散二緣。有漏無漏緣。不爾便非)

便捨隨心戒

論。然依思願善惡分限等者。此是一切無表之通句。亦是佛身無表之別句。佛身定戒與因不殊。唯別脫異。不增長故。下增長言唯據因位。故佛別脫無表。唯依思願分限。願盡未來方可捨故不同於因。故此初是佛戒別句。諸無表總句 問若許思所發身.語立表名。意亦由思作。應當立表稱 答身.語性是業。可依立表名。意非體是業。如何得表稱 問身.語思所作。即許立業名。意識思所造。亦應立業稱 答不然。造作名為業。身.語體造作。意體雖他引。非作不名業。其觸.作意等。皆由思作以成三性。體非造作。亦不名業。此義應思 五十九云身.語名業.道。發思名業。貪.嗔.邪見名道者。隨順薩婆多。與此不違。

難不相應中。顯揚第十八云。諸不相應皆有二失故是假有。一因過失。二體過失 因過失。若生生故名之為生。是則無別果生可得。若生所生名之為生。是則不應名 能生等。廣如彼說。今應難云。

破得中第三正破有二。初破得。後非得。得中又二。一依教理齊徵。即七難是。 二縱有別義徵。又得於法等是。初中又四。初引教齊難。二破救自在名成。三由現在 可假說有。四破彼救。若無得者未起之法應永不生者。現在必有善種等故縱有別義徵 中有二。初定問。後別破。破中有二。如文可知。初破能起中有三。如文。

成不成中。種子成熟。謂有二乘及世道成不成不說菩薩。菩薩見道前二障亦有成不成。應說二乘煩惱種有成不成。所知一向成。菩薩雙說。資糧位俱生成不成。分別成不成。加行位一向不成。俱生通成不成。入見道已。修道成不成。見道一向不成。修道第七一向成。第六有成不成。煩惱障不斷一向成。所知障種有成不成。皆思准。

異生性唯染二障種上立者。問智障不障於二乘。即說名無覆。無性之人二障俱不障三乘。所知障體何性攝。皆應非染 答可斷種輕望不障以名無覆。無性二種俱重。通障三乘聖道並名為覆。若唯取分別種名異生。即一界成三界。應名三界異生。若取生現行種。即已離欲應名諸界異生 取與第八異生同地之性。其體即得之。

同分。略以十門分別。一釋名(如疏。決擇五十二云。由彼彼分互相似性名眾同分。此意 則顯眾者彼彼多非一義。分者類義。同者相似義。即眾多分類相似名眾同分)。二現種所依(難俱 通。命根依之而立故此皆通。如對法)。三等流.異熟等(一切皆通。五十二示音聲等位。故通三) 。四三性所依(並通。五十二云邪見等類。諸佛亦等故)。五內外所依(諸論唯內。此中難他。故 俱通外)。六繫非繫依(皆通)。七總別所依(有無漏位皆通別總)。八見所斷等所依。九學等 所依。十總別得捨。既通人.法隨應捨得准小乘說 今以理立。有唯一得不捨。謂佛報身。有唯一捨不得。謂入無餘心位。有永定得.捨。謂無性有情死此生彼。有定不得.捨。謂無為等 問有為相以假立同分。擇滅相似許假立耶 答不然。有為體用相似有同分。擇滅無體復無用故不立同分。真如是一。無相似故。不說同分。

四正斷者。一律儀斷。謂已生惡法為令斷故生欲策勵。二斷斷。未生惡法令不生故。三修習斷。未生善法為令生故。四防護斷。已生善法為欲令住生欲策勵。皆即精進策發故。惠自能漸伏惑。從果為名名為正斷。

命根。以五門分別。一體。二名。三異熟.非異熟等。四有.無漏等。五問答分別。有難命根若唯種子者。何故地獄八根現.種俱定成熟 答又七根有現.種。命根唯種。通論八法故言現.種。非命根有現行。又此八根定必成熟。設有種.現皆定成之。非說命根亦有現也。又以所持六處為現斯有何失。此由業引功能差別名命根。佛由願力令種生現。連色.心等之分限名命根。

問厭心入無心有細心。厭色入無色有細色。厭身入無身有細身 答若厭麁身亦有細身。如佛身故。麁細總厭不得有身。與心異故 問厭心入無心。二定名無心。厭初入第二。二禪名無心 答厭心總厭六。二定名無心。厭下非上心。上定非無心 問厭色八無色。雖有細色名無色。厭下入上定。上定名無心 答業色上地無。雖有細色名無色。報心上地有。不得名無心 問心種防於心。定體非心色。色種防於色。戒體非色.心 答所防性是色。能防亦色收 問所厭既是心。能厭應心攝 答所防.所發俱是色。能防於色亦名色。所厭雖心無所發。能防於心非心.色 問散色可然。定.道共戒無所發。云何可名色。於此難中可勵思擇 答厭心厭一切。能厭非色.心。防色唯防惡。能防故稱色 問厭心厭一切。能厭唯心種。防色唯防惡。能防應現行 答曰通有。

#### 第二卷

上坐部立二相。化地部立三相。一剎那滅蘊。一切色.心。二一期蘊。謂壽命。此二辨相。三窮生死蘊。雖別有法而非在相 正量部立四相。色法一期多時生滅。心.心所法.燈焰.鈴聲剎那剎那生滅。動等時長。大地經劫住 經部師若順薩婆多。故俱舍第四說。彼意生用未來。三相用現在。然是假立。非是本計。其經部師本所執相。與大乘世同 古一切有師。生在未來。現在一剎那三相時別。初位名住。此能取果。有殊勝方故。異.滅不能。其力弱故。住位以後令法衰微名為異位。異位已後令法後用無名之為滅 若正理師。生在未來。住.異.滅三同一時用。生令法將有用。住能令法取當果起。即住之時。異能令法後不及已前弱於前故。有為法爾勢力羸劣不及前故。而或有時法增長者。由餘緣至令生。如是非本法性。本法性劣必衰異故。其增長時其異仍體在性。令法劣故。滅即於住時起用令用至後念無 若經但說有二相者。一切有師云。舉初.後相以略中間。生轉令法有用。有用之時在現在。未來生時法

未有用故。滅能令法將無用。後剎那中正無用故。住雖有法不及於生。異雖衰法不及於滅。是故略住.異。但說於生.滅 正理師云。此顯二時起用。未來起生功能。令法入現在。現在有滅時。令法入過去。住.異之用與滅同時。時不異故所以不說。生.滅乃是有用.無用之始際。不說生及住.異為二用等。

第三破四相中有二。初總非。後別破。別破中有七。一六轉無差難。二能所不異難。此二皆有宗比量相違因不定過。謂初彼量云。三有為相。異所相法定別有體。說屬主言故。如提婆達多之衣。後比量云。三身為相。異所相法定別有體。是能相故。如煙等相。故皆有二過。

第一難比量相違。汝名.句.文。非實能詮。許異聲故。如色.香等 第二結歸聲詮 第三外救云。聲上非即異聲之名等。量云。聲上屈曲。定異所依實有。色蘊上屈曲故。如長.短等。此有三過。一闕無同喻。不分別彼此長等故。二若以大乘長等為喻。同喻中無所立過。大乘長等非異所依實有體故。三若以自長等為喻。因中有彼法差別相違過。異所依實有中。異所依別處實有。異所依同處實有等。為法差別。量云。聲上屈曲。定不異所依別處實有色蘊上屈曲故。如長.短等。或文字等。處攝不別故。故知名等實為無用 第四外難云。內聲屈曲。不能詮表。聲屈曲故。如絃管聲。論主為作有法差別相違。內聲屈曲。能生名不能生名。是有法差別故。量云。汝內聲屈曲。不能生名。聲屈曲故。如絃管聲。此就他宗難。

又誰說彼等。申自宗義。恐違比量。量云。絃管屈曲等聲。能詮表。有因受大聲之屈曲故。如自許內聲 彼量云。大乘風鈴聲等。應有詮用。聲性故。如內語聲等。或內聲等。不能詮。聲攝故。如風鈴等 次云直以理遂。如彼風鈴不生名等。我風等聲亦不能詮量云。汝風鈴等聲。應生名。聲攝故。如內語聲 第五諍語與聲即異。

言天愛者。梵云沒劫。此名為愚。愚有三名。一提婆此云天。二暱縛(平聲呼之)此云光明。三鉢剌闍鉢底此云生主。鉢剌闍生也。鉢底主也。舊云世主也。摩訶波闍波提名大生主是也。此即梵王 世間之勝莫過於天。世間之劣莫過愚者。喚愚為天調之故也。喚奴為郎君等 光明者。照了義。愚人癡闍調喚為光明。如名貧人為富財物。亦如喚鈍人為聰明物。梵王世間皆計為父。猶彼所生但知端坐。雖能生一切都無動作。癡人喻彼。雖被驅使百種皆作。都無所知。無小別識。劣從勝號名曰生主。此癡夫可怜故曰天愛也。餘義同常。

問字是名.句依而不詮表。大乘離聲無體。何者為字 此方但有一字名。其字難解。彼方多分無一字名。如言殺字有三字合。謂沙.吒.多三合方成一殺。[代/直]字如云音鄔。字無詮表故。故雖假立亦有字轉名.句.文身。文身異名身。文者彰義。彰彼二故。又名顯。此為所依顯彼義故。又名字無異轉。如[褒-保+可].噎.等。如疏中釋別名等。名身者名謂呼召。名因稱名。句者梵云鉢陀。如疏中解應云跡。一名謂名身等皆依士釋。身是二總。名是一別。別名之身名為名身。二名積集名為身。故

多名之身亦。復如是。以一名非身故。非持業釋。然此三種。不單言名。復不言多名 身。唯就名身等者。言中攝略.廣故。單言名身且以略言。多即廣故 二辨其差別。 論云名詮自相等。五十二云。為名,句所依應字。於一切所知,所詮事。極略相是字 。若中是名。若廣是句。若唯依文了達音韻。不能了達所有事義。若依止名。復能了 達彼法自性。亦了音韻。不能了達所簡擇法深廣差別。若依通句一切能了。對法亦同 。顯揚十二云。有字非名。謂一字。有名非句。謂一字名。句必有名。名必有字。故 成差別 若能顯名顯。何故名.句不名顯 以非本故。謂辨句自體詮由文身顯。如飲 食有味由鹽方顯之 三界分別。名有二種。一言說。此中者是。以聲為體。唯二地繫 。以即語聲故。發語之行唯二地故。此隨聲繫。二識上地無。無漏即言有。語言初定 有。何妨二定有。又論云。顯多由彼起。非說彼相應。五識既爾。語言應然。無漏上 地言有。語言有漏者。依上地意發亦無過。如引五識尋言說。定自在所生聲無色。三 界起言亦有何過。有漏語言必麁。云何上地起而無尋.伺 四有漏.無漏。即明三性 。唯二性。取境名通三界 五釋妨難。何故四蘊亦名為名。能取境故如名相似。體相 非顯。以名顯故。名在此聚故。依名行境故。五十六言順趣種種所緣境義。同第一解 。依言說名分別種種所緣境義故。同第四解。名為一名 問何故二名已上方名為身。 一名非身。此中三種總名為身等也 名.及名身.多名身不出名身。又三中從二名為 身故 問如多名身名身。論云但有二種。何故名多 解云身雖有二名有其多。多名之 身名多名身。非多身之名 或隔越名多。身亦有多故。何故不立頌等。如疏中解。

總十四不相應。此雖說非得。諸論多說異生性。今依共有且說十四種。以十門分 別。一有之所由。二廢立。三聚依處。四現種依。五有無漏。六三性。七見斷等。八 五位。九界繋非。十九地。然依對法有二十三。除不和合。雖有等言不別解釋。瑜伽 第三.五十六.顯揚第一.百法等立二十四。五蘊及此論立十四。顯揚云。復有所餘 。如是種類差別應知。各依一義以立。實可說多。一說有所以。由起屬主言論等故。 如顯揚論十八說 二廢立。即前次文是 三辨聚法依處。依處有三。一心。二心所。 三色。以有別依有總依。有一唯依心種。謂命根。此攝正。三唯依色立。謂名.句 .文身。且依此土非餘佛土。四依心.心所二法立。謂二無心定.及果異生性。六依 三法。謂得.眾同分.四相。通依三種立。六十五云。依名分位立無想.滅盡定等故 。唯依心.心所 四辨現.種依。五唯依種。謂命根.二無心定.及果異生性。三唯 依現。謂名.句.文。六通種.現。謂得等 五有漏.無漏。一唯無漏。謂滅定。三 唯有漏。謂無想定.及果異生性。十通二種。謂得.同分.命根.名.句.文.四相 。佛等皆有故 六辨三性。今四唯一性。二唯善。謂無想.滅定。二唯無記。謂異生 性.無想異熟唯無覆。四通二性。謂名.句.文.命根。四因唯無覆無記。果唯是善 。六通三性。謂得.同分.四相 七辨見斷等三。一唯見斷。謂異生性。一唯不斷。 謂滅定。二通見.修斷。謂無想定.及果。五十三說唯見所斷不生故。五十七說善法

修所斷。斷緣縛故。餘十種通見.修.及不斷 八五位。謂見.修等。二唯資糧。謂無想定.及果。十住第六心方不退。即優婆塞戒經舍利弗六萬劫修道尚退。故已前尚得起。瑜伽論言非聖所入。又十住第七名不退心。以後更不可起。一唯二位。謂異生性在初二。一唯二位起。謂滅定非初三。若迴心可爾。三唯四位。除見道。謂名.句.文。七通五位。謂得.同分.命根.四相 九界繫。二唯一界。謂無想定.及果。三通二界.及非界。謂得名.句文。一通三界。謂異生性。一非三界。謂滅定。七通三界.及非繫。謂得.同分.命根.及四相。命根五十七說不通無漏。不說佛故 十九地。三唯一地。謂二無心定.及果。三通二地。謂名等三。或五地。八通九地。謂異生性.及餘七。

別以量破三無為中有二。初審定問。後隨二難。難中有二。初難一。後多。難一中有三。初總牒一體遍一切處。次別難之。後出彼因執彼體一。理應爾故 別難之中分三。三無為故。虛空中有四。一體應成多。二應互相遍。三應非容受。四有應相雜。有同處不相離色為不定過。為如色處處無別故。虛空即色處。為如香等處無別故空非色處。

許無因果故者。大乘之中無為是離繫果。十因中觀待.攝受.引發.定異.同事.不相違因。得是觀待.攝受.同事.相違.不相違因。能得增上果。今就他宗。又是同品亦無過失。定有性故。

教自宗無為中有二。初總標經說舉數明之。後隨烈顯。後中有二解。二別故。初中有二。初顯依識變。後顯說為常解 依法性中有五。一標依法性。二顯法性體。三顯依義。四結依假。五釋眾名 廢立門。應立一。謂真如。餘非實故。又可立二。順世間立二。謂空.非擇。真如立一或應立三。真為一。隨障斷為一。順世間為一。今順世間立二。隨障斷立三。真立一。隨其所應開合別說。

無為。以五門分別。一諸教增減。或說三.四.六.八等。二出體。三三性分別。一善等三性。若本唯善即真如故。若相通三性。許三性識變故。二所執等三性。第八卷說通三。此第二說唯二性。四諦攝。一安立.非安立諦。二二諦真俗攝。三二三諦。四四諦。五釋難。於中有五門 一一多。隨心言多。約體但一 二何因攝。十因.六因應思。六因中唯能作因。餘皆有為。十因通五。一觀待因。二攝受因。境界依處故。三同事因。同為生等一事業故。四不相違因。令聖道生故。五相違因。與礙法生法染污相違。故說為滅。性離障等也。五果攝攝何。擇者謂離繫。虛空.非擇攝增上果 三凡聖得。虛空.非擇通聖.凡得。想受滅.擇滅真如。定唯聖者得。不動二說 四伏斷障得。想受滅通伏.斷如常。何故擇滅不伏得。已不害隨眠故 其不動兩解。一內道得唯斷得。外道伏得。計為涅槃滅心.心所故。內道不然 又解。內道亦伏得。如想受伏得。此伏三禪已下。不得伏欲界。已二性煩惱增強故。如不伏得第三禪已下障得想受滅。已變異受強故。以理而論。既有伏三禪下惑得不動。即此人伏四

禪上得想受斯有何失。二受強故論不許之。若爾更應伏欲界障得不動滅。既許二性障令不得伏得不動。三定下障伏。不能得想受何失 五問答。何故擇滅三界唯立一。定障別開二 以變異,不變異相顯於煩惱故 問何故伏惑得非擇。亦伏煩惱滅。亦得伏定障。何故不分二唯分害隨眠耶 答定障通於事觀斷。亦有伏得者。煩惱要唯理觀除故無伏得者。設有異生得定伏煩惱。亦名定障。本求定故。而未求理。聖得者隱而難知。故分別說令易趣入。凡得者是可斷。又凡得易而相顯。更何須開 法執中。問第七影像攝相歸見可名有覆。攝影歸質可名無覆。亦應攝相歸見名為分別。攝影歸質得名異熟 答不離見故性類可同。非是能緣不名分別。託質方起可從無覆。非業果故不從異熟 問非是能緣不從分別。有覆應爾。非是業果不從異熟。無覆應然 答性通多法。二性可從見。果義局不從分別及名異熟。

此二法執麁故易斷。入初地時乃至除滅。初有四種。一地位。初在初地斷非餘地。二聖道。初彼中唯見非修故。三真相。初在真見道非相見道故。四四道。初在無間道非解脫道故。此依一心見道。非斷麁重釋。在此四初斷分別法執。若解脫道斷麁重。三心見道等。隨義應說。迷淺必深人執必法。解淺非深人空非法。悟深必淺法空有人。迷深亦淺法,人俱起。然人必常一。有法不帶人。人用必帶體。人執定有法。

緣用必依實有體故者。此據正理。外道.小乘所執。體無不得成緣。有所緣義。 前卷設許薩婆多等有極微故。縱成緣義而無所緣。就他比量非自所許。今述正義故不 相違 同聚心所自許相緣。下第八云勿見分境不同質故。遮見分境不同質過。非令知 能緣必同是見分故。佛第八見分等。與相應法自證分等同一所緣。自之見分故不相違 問心.心所法既自相應。諸自證分既不同一所緣。所緣亦不相似。如何說為相應。 證自證分為問亦爾 自證是識體。何得不相應。具時等.依等.事等.處等。此闕處 等。各緣自見非他故。此義應思。

我法若無依何假說者。所似既無說誰為能似。能似假說無故。共法之似亦不成。 不得別解義依於體等假。世間,聖教二似俱不成故。

破小乘真事中有三。初總非。次別顯。後結依。別顯中有三。初顯不依真唯依共 相轉。次顯詮智有勝功能。亦非離此等是。後總申假說不依真事。然假智詮必依聲起 等是 由此但依下。結假智所依。

依佛地論第六云。若共相境二量所知。云何二相依二量立。有義二量在散心位依 二相立。不說定位。若在定心緣一切相。皆現量攝。有義定心唯緣自相。然由共相方 便所引緣諸共相所顯理者。就方便說。不如是者名知自相。由此道理。或說真如名空 無我諸法共相。或說真如二空所顯非是共相。如實義者。因明二相與此小異。彼說法 上所有實義皆名自相。以諸法上自相,共相。各附己體不共他故。若分別心立一種類 。能詮,所詮通在諸法。如縷貫華名為共相。此要散心分別假立。是比量境。一切定 心離此分別皆名現量。雖緣諸法苦,無常等。亦一一法各別有故名為自相。真如雖是

共相所顯。以是諸法自實性故。自有性故亦非共相。不可以其與一切法不一不異即名 共相。自相亦與一切共相不一不異故。是故彼論說諸法上所有實義皆名自相。經義不 爾故不相違。

亦非離此有別方便。有二解。一云即以假智詮施設自相為假所依。由假智. 詮顯 於法故。如手指月等。不爾如何說為自相能證得也。二云假智. 詮境不得自相。亦非 離此二外更有別方便施設自相可為假所依。顯此二既不得自相。離此亦無方便可得自 相。意顯自相除證智外莫能得者。

四十九立七地。一種性地。二勝解行地。三淨勝意息地。四行正行地。五決定地。六決定行地。七到究竟地 四十七種姓.勝解行.極喜.增上戒.增上心.三惠諦覺分.緣起.無相有功用.無相無功用.及以無礙解.最上菩薩住.最極如來住。種姓地即種姓位。勝解行地勝解行地位也。淨勝意樂地即極喜住行正行地即增上惑。增上心。三種增上惠。有加行功用無相住。決定地即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 有三決定。一種性定。二發心定。三不虛行定。此地菩薩墮在第三決定中故。決定行地即無礙解住。到究竟地即最上成滿菩薩。及如來住。合立。

其阿賴耶名在前四地。毘播迦名通六地半。第七地中攝第十地菩薩故。阿陀那名 貫通七地。然依雜染位。多分異熟。通阿賴耶故 又十三住。初名通九。第三名通十 三。異熟名談十二。故名為多。依生死摽故唯取此。此二解依不共所緣以三性境為所 緣者。不說二乘。二乘迴趣亦此所攝。疏之二解通三乘解。以上簡自名。必其簡不名 心。所以與阿陀那名等故。意名不及第七。故不取之 又簡他識。多者相續義。一切 時行名之為多。多時行故。異熟者業果。五果中異熟果。六識雖有異熟而非多。第七 雖多非異熟故。唯此名。又多者廣義。即是總義。異熟之義雖通六識。非總報主不立 多名。第七非多非異熟。故名異熟餘識不名。

又思量者。簡他識如疏。又簡自 何故此名意 有二義。一者依止名意。二者思量名意 何故名思量不名依止 依止之名是共他故。今不共故。又依止名兼他顯自。以能依止顯所依故。思量之名自行相義。以行顯體。以緣多故相續恒起。行相緣遠名之為審。故以思量行相而顯自性不名依止。又現正思量名之為意。對法第二無間覺義是意。即次第滅根。今此思量是現正思量。簡無間故言恒故。顯此思量恒現在故 又簡自名。何故不名心識而獨名意。百法等說識有八種。有心地說八並名心故 以恒審思量之義勝餘名故。若恒集起名心。不及第八。若了境名識。不及餘六。故以意各而標自稱不說心.識。由此簡他識有二義。此餘識非恒。及非審故。如疏解。第二此中心.識不及八.六。恒自識思量之用勝心.識故 簡自名中亦有二。一不唯依止解意。非諸論中依止之義行之其名。二顯常現在非無間覺。

又了境者。一唯見分行相。而現自體。二簡他識。有四義。一易共知故。嬰姟之 屬皆知有故。二共許有故。三乘通許。三行相麁故。四所緣麁故。唯六名了境餘不得 名 又自可名為心.意。何故但名識不名心.意等 以了境之行相麁故易知顯其自性。心.意不爾。眼識等名心義難知故。有心地說。八並名心。對法等說無間覺意。故簡自名。又簡不名異熟名等顯。異熟等名相難知故。多非分故。自餘別義如對法抄.及別章說。

體相沈隱名之為因。故唯在種。體用顯現立為果。名為見故不在種。不爾應通因果。

能變中有二四句。初應總因果為句。次等流.異熟各別因果為句。次以二相對為句。後轉變.變現為句。合五四句思之。有唯轉變名變非變現名變。謂一切種子。有唯變現名變非轉變名變。謂因第八及六識中業果現行。並佛功德一切諸心.心所。有俱句者。謂因七識。俱非者。謂異熟相分。但是所變故。一切因位有力相分為能熏故。亦轉變名變。非變現名變。第一句攝。其因中六識業果相分。及一切第八。佛果諸心.心所相分。並為第四句 又有因變非果變。謂成佛已去一切有為無漏種。佛更無現熏生故。有果變非因變。謂第八.六識中業果。並佛一切現心.心所。俱句者謂因七識能熏現行。及能生種。俱非者。謂佛果上一切相分 唯以等流為因果能變作四句。惑唯等流因非果變。大悲菩薩之果。無漏法爾種。有唯等流果非因變。謂佛果現八識。有俱句。即因第七及六識無漏。並威儀.工巧變化因種。有俱非句。即佛果相分以異熟為因果能變作四句中。唯有三句。無第三句故。有漏善.惡種子為初句。第八及六識業果現,種為第二句。無第三句。俱非者如理思。

諸科文頌皆應別敘。

第七及六識非善惡並業果心等。是於八識各為五句。後別應思。真異熟。具三義。一業果。二不斷。三遍三界。第七具後二義非初。第六報心具初.後義非中。非報心具後一義非初二。五識報心具初非後二。非報心三義俱無。故唯第八獨得其名。

十因中第八現行望諸法能為幾因。一觀待。二攝受。作用.依處相攝受故。三同事。四不相違。非言說故。非潤.未潤生後果故。非引發.定異。不親引他生。非定分別生。故不相違。思可知。種識望諸法能為幾因。可為觀待.牽引.生起.攝受.引發,定異,同事,不相違合八因。唯無隨說,相違二種。

准此中云。三相俱唯現行。現可見故。執持勝故。從勝為相 第八三相。攝論第二卷。以種為因相。諸法因緣故。現行為果相。二種所生故。現 種俱為自相。現 種俱為自體故 又說唯現行。所藏處名所藏故。論本之文本意如此 又說自相 因相通釋第八現行及一切種子能藏 所藏故。自相體通。一切種相應更分別故。因相亦通。其果相唯第八現 種。除餘種子。非異熟故 第四說。三相俱取現行及一切種。與轉識互為因果故。攝論云。言熏習所生諸法。此從彼異熟與轉識更互為緣因故。果相亦通也。又諸法於識藏。識於法亦爾等 在因具三相。佛果唯自相 因相。無果相。非熏非異熟故。若准攝論頌。不唯異熟名果相。但從他生名果相。佛果現行可名果

相。自種生故。前解為勝。望他為因果故。

問三藏闕一不名阿賴耶。三持闕一不名執持 答本以執藏解藏。闕此便失其名。本各以執持名持。闕一猶名執持。又三境有差別。闕一境尚名能持。藏者所藏之用。 闕一不名賴耶 問第七闕三中一之義。應不名末那 答言末那然通有染義。差別義無尚名末那。有思量故。

謂本識中親生自果。今簡數論。數論大等藏最勝中。

若由本識種子性故。相從無記亦應相從一界所繫 繫據縛義見 相別繫。無記是性。性類復同。不可難以同一性故相應非色。

瑜伽五十七。二十二根中云。問幾有異熟。答一謂憂。十少分。謂信等五.四受.意。通無漏故。問幾無異熟。答十一。謂七色.命.三然漏。十少分。謂四受.意。通無記故。信等五通無漏故。問幾有異熟助伴。答最後三。能助有可愛異熟法。令轉明盛能感決定人天異熟。問幾是異熟。答一命根。九少分七色.意.捨。問幾有種子異熟。答一切皆有。問幾非異熟。答十二。謂信等五.三無漏.四受。九少分。謂前九。通長養善性等故。問幾是異熟生。答亦一切種子所攝異熟所生故。此中雖有七問。總三門分別。初三為一門。次二為一門。後二為一門。第二門中第二問。第三門中第二問。當唯識種子中無記性難。或為二門。初三為一門。後四為一門。

非熏令長可名因緣勿善惡業與異熟果為因緣故者。若現行業望自業種令增名因。 即業種亦令果種增故應名因緣。此義可然然非正好。初熏習位已令果種增。非已後故 。非業種令果種增。但應如疏解 此中護法現行望本有種無因緣義。但增長故。如何 可說種子.現行互為因緣 護法既存新.舊。望新熏者正是因緣。望本有種為增上緣 。不辨體故。

論若爾真如應是假有者。此有多過。宗有比量相違。亦有決定相違。亦有自不定。比量相違云。種子應非定假。與法不一異。亦如說真如。為如瓶等與法不一異故種子是假。為如真如與法不一異故種實有耶。故為不定。

種子以諸門分別如別抄 下是唯新熏中第二釋難。釋前初四通證文。第四解違中 解後三別證文。

破新熏中大文有五。如疏。第一破本宗義中有三。一初道無因難。二相違互起難 。三凡聖轉易難。

破分別論者中有三。初敘宗。次別破。後自釋。別破中有二。初空理非因難。後起心非淨難。起心非淨難中有八。一相轉體常難。二二性應同難。三惡與善俱難。四不俱非善難。五例惡非因難。六治障性同難。七凡夫起聖難。八現種應同難。大眾部等無種子 破分別論者而言成種者。別破大乘異師。又經部別有種子。薩婆多因義種子義。未來有無漏因故。大眾類此亦然。凡夫身中有可當生無漏之因義名為種子。不同經部等。又不相應隨眠亦名種子等。

第四會違中有四。一諸聖教中雖說內種下。會前內種定有熏習及三熏習等文。二其聞熏習下。會前攝論說聞熏習聞淨法界等流文。三聞熏習中有漏性者等。會前攝論是世出世心種子性文。四依障建立種性別者下。會前瑜伽有情本來種性差別等文 或分為五。若作四段。總會前新熏家所引之文。今為五科。亦兼傍會前對法之文。聞熏習中有漏性者下。會對法云決擇善根能得建立為無漏性。修道所斷等文。此正因緣微隱難了下。方會攝論是出世心種子性處。義兼傍會。於理為勝 前新熏中多界經者。即此家義新熏之證。故不須會 會瑜伽中有二。初會。後難。會中有三。初標。次釋。後經。難中亦三。初立理。次破救。後申二難。

瑜伽第五建立因有七相。第一無常法是因。無有常法能為法因。謂為生因,得因 ,成立因,成辨因,作用因。即當六義中第一剎那滅。第二又雖無常法為無常法因。 然與他性為因。亦與後念自性為因。非即此剎那。即當六義中第二果俱有,第三恒隨 轉。其與他性為因者。即種望於現行名為他性。緣,不緣礙,不礙隱,顯等種種異故 名為他性。即果俱有。其與後自性為因非即此剎那。種子相生名為自性。前後生也。 即恒隨轉。故唯識云。此顯種子自類相生。攝論,唯識以果世別開之為二。瑜伽據一 念因能生二果因無別故合之為一。亦不相違。若諸種子生果應取所熏中說。同身非相 離者。即為亡人七齊追福。何有他他而得自身受勝果等。又異趣身如何受果。有解前 趣有善惡相。令受罪者能發善心。又經云。地獄等上有白黑幡表善.惡相。令彼罪人 發善心故。若爾鬼畜人天無白黑幡。應不受果。有解但是化後俗語。何必得果。我殺 還我上走避亦難故。又解由作願者勝願資故。令受罪者七分得一。又由亡者曾有處分 作善惡事。現在為作果遂本心故。有果報同趣可受。異趣成難 又無受盡相。依名言 種生自同類。有受盡相。謂善惡業得名言種感異性故。次萎歇時。非善惡種生自善惡 而有萎歇 第三又雖與他性及後自性為因。然已生未滅方能為因。非未生已滅。即當 六義中果俱有,及恒隨轉二。唯識云。雖因與果有俱不俱。而現在時可有因用。未生 已滅無自體故。正顯為因之世。非正種子之義。現行之因得諸果等皆亦爾。故攝論 ,唯識。以通諸法不唯種子故。果俱中因言敘出。瑜伽前既合二為一。故別門說為因 之世。故不相違。現在去來非種子也 第四又雖已生未滅方能為因。然得餘因非不得 。即六義中第五待眾緣。第五又雖得餘緣。然成變異方能為因。非未變異。即六義之 中無別相門。即待眾緣攝。夫待緣有二。一顯一因體不能生果故待眾緣。二顯待緣已 方始變異。瑜伽據體即有別。開一為二。攝論、唯識以待緣義等。合二為一。亦不相 違。變異是轉易義故。

第六又雖成變異。必與功能相應方能為因。非失功能。即當六義中第四性決定。 第七又雖與功能相應。然必相稱相順方能為因。非不相稱相順。即當六義中引自果。 總而言之。合六義中第二果俱.第三恒隨轉。瑜伽第二.第三義門對說。開六義中第 五待眾緣。為瑜伽第四.第五。自餘一切六.七無差別。勘瑜伽第五抄。 生引因中。瑜伽等云。未潤種子名牽引因。已潤種子名生起因。三性.十因悉皆如是。果雖合為一不論遠.近正.殘生.引。其能生種通業.及因緣。未潤去果遠名引因。已潤去果近名生因。正合能引所引說為引因。能生為生因義。三性.十因即為三義生引二因。並無性二合有五解。既有正.殘為生.引。亦有內.外。果為生.引。

三法展轉因果同時中。難云。舊種生新現為因果種生。新種現熏成為因果現起。若更新種無生力。唯從現所生。亦應新現力猶微。如何起新種 答新現緣皆具。新種故從生。新種未逢緣。故不能生現 問現行新所起即言緣已具。新種亦新生。何不緣稱具答新現能熏四義具故。說現逢緣。新種未逢加行引故不緣稱具。要由前加行勢力牽引故。種子方生現 問能熏四義具。即說現生種。種子六義成。應說能生現 答逢不逢緣二有別故。如前已解。

六十六說。五相名執受。初三。一唯色名有執受。此遮心.心所等。非執受故。 二於色中所有肉根根所依屬說名執受。此遮外不屬根色。非執受故。三心.心所任持 不捨說名執受。當知此遮過未及現在世依屬根髮.爪等。及遮死後所有內身。非執受 故 執受有三義。一生覺受義。即對法文。二能生覺聚類。即五十六文是。三親領為 境安危同義。即此文及五十一等文是。

第二三變俱解體行。唯初能變釋行非體。此有二解。一云具論者質故。不具論者 影故。二云初變有三相。後二皆無。自相即自體故。初變但解行。不可重彰其自體故 。後二不然。行.體雙釋。此解稍能。

達無離識所緣境中。稱行相相似。雖第三卷有二和會。然無分別智緣真如。所緣不相似。應言同一。此唯識文不盡理。若就瑜伽言同一。即無本質心唯相似故不可同一。應會二文以為正理。偏取可皆非。非正中釋。應如理思 或二文說。瑜伽約相似同一。此論約境一名相似。同一境轉故。亦不相違 釋所緣相似與瑜伽同一所緣有五釋。一就彼文。二就此文。三彼約本質。此依影像。四彼此約皆同。五彼依無為有本質緣。此依有為無本質緣。

心分既同應皆證故。此量不定。中第四心分應有能證。第三即是。何故無也。立四分量云。心.心所法。一剎那中定能自顯。能顯他故。如燈日等。此因有法差別相違。喻有所立不成。以燈無緣慮。心有緣慮故。

論如眾燈明各遍似一相各各別。對法第二眼識於二根。如二燈共發一光。此如何通 此以隨說小乘法為喻。彼據大乘體義為喻。亦不相違。如因俱聲共別造故 若爾如多燈共處。其影便殊。云何共造 今正釋者。如一盞中有多燈炷。及因俱聲。大種 隣近共造一色。兩盞別炷不共造色。故影有別。

第二師變外處中有三。一破他。二申自。三釋妨。破他中有三。一聖應變穢難。 二凡應變淨難。三無因變下難。 第三師中亦三。一破他。二申自義。三釋妨。此說一切共受用等是。破中有三。 一器壞無因難。二已厭無用難。三有身無益難。

其上天眼.耳見聞下色.聲不託本質。如第七卷解。第八得自相。見.相異界攝。五識得自相。應許別界收。不許別界者。云何名得自相。

第七卷解不許。今解云許異界無失。先解得處自相義。今解得事自相。

勝定果色大種造不。如對法第一末疏。雖有五文說造不同。說先變為大種後造色 生。並同繫等文者。有義此說依欲.色二界地定果色。以有所依身故。無色界定果色 。從本質大種造。定中無大種。無所依身故。

定等有界地自他不定者。此有五。一定力。二通力。三善法力。四借識力。五大願力。由行大願引他地色現在前。然第八識唯有初二。後亦通餘。因便顯之。亦無過失。如第八識無漏意引定果色。令欲界第八變。不妨欲界有定果色種。無能引變 如第八緣境中。色.聲.觸中假色緣不。緣者法處假色何故不緣。任運心及八俱心所有此妨 見隨本定種子生名因緣變。此為正義。

勝定果色。略以七門分別。一凡聖起。如對法抄。色界通果可通凡聖。如三十三 文。若無色界毘鉢舍那菩薩。緣三界及無漏。亦有定色淚下如雨。及宮殿香故。必要 是聲聞能變。非是地前故。皆通凡聖皆能起之。有用無用即成差別。如三十三說 第 二依地者。此有二門。一能變依。二所變依。能變之中通唯四定。如唯識疏。定力通 無色。色界六地,無色四地可然。餘七方便作用狹劣。欣厭上下無勝力能故不能變。 或方便初未至亦無相故。有義非想行相微細闇昧故不能。初近分地亦無廣通故亦不能 。此上隨依通有漏.無漏 所變依者。變色.無色界及與無漏決定皆得。隨能變故。 於欲界中。如身在下界意引定果色。與上界色類相似及無漏者。欲界五識未必能觀。 名無見無對。下界第八所緣可爾。如眼.耳通扶根塵等。此類甚多。若有四禪小作欲 界化。能引麁色似欲界者。為令欲界眾生受用。即令五識第八所緣。皆欲界繫。隨意 樂力起色果故。亦復無遮。三十三云。聖神通變能令受用成辨所作故 三有漏無漏。 凡夫所變唯有漏不能令用。唯令他見。如三十三說。聖者所變通有漏,無漏。因五 ,第八見。皆唯有漏。相勢同故。唯無記性。在果唯無漏善。自他俱然。第六意變自 他俱通有漏,無漏。通善,無記。利戲別故。然無色界及中間。唯是善性無通果。唯 定境。無記定不能故。四靜慮果即通無記。此在七地以前,二乘,異生。非八地等 四具境多少。不變根等在中如對法抄等 五大種造性。如對法抄 六定通別。如唯識 疏 七界處所攝者。因中意識第八所變之色。五識不得定屬法處。以境對根。及果對 因。皆定爾故。能緣之根。俱是意處.意界.意識界故。以果屬因。定法處所攝故。 不以影從質五塵等攝。五不見故。亦得從質為名。名色.聲.香.味.觸等故。然有 不依質而變故。不以影從質攝。若令五識得受用者。即通五外處及法處攝。法處攝如 前說。五境攝者。以境對根。離因從果故。若五識外境。以果從因。名勝定果。亦法

處攝。意.八俱境相從亦爾。在佛果上五識.意識.第七.八所變實色者。從五識故皆名五塵。不爾佛果十八界云何名無漏。佛地.唯識廣成立故。如散心五.八意所變五塵。皆五塵故。佛果意識中第七.八所變假色。如八勝處等可唯法處。若五識等亦五外境收。今唯於法處說勝定果者。由在因中根本色故。多五不緣。自體微細名無見對。若神通等所發許五見者。顯揚第一。勝定果法處色。所依成就者。亦令他見。即非無見無對。非如散色名無見對。從本為名。非實無也。三十三云凡夫神通定猶令他見故。即依此義。有說佛果無十五界。若不爾者。勝定果色應不唯法處。護法等解。約因位中安立諦。但說有處界故。唯法處說勝定果。不爾云何經言十八界種通有無漏獲常色等。故前解善。

因緣故變等中。疏有四釋。一因緣者任運義。分別者強思義。難陀師觸等五法。亦能受熏持諸種子變皆有用。即違成業多種生芽。下第三卷自當廣釋非也 第二因緣者。諸法實因緣。分別者餘七識。非實種子故。唯取第八所變是因緣變者。此言因緣是何義。若論異熟應通五數。何故不爾。若五識所變不是實法。云何名得自相。若言得處自相非事自相。即青黃等及定四大等非五識得。甚大靈異。火燒身時應不覺痛等。又本識得實非五識者。即應五塵法處所攝非五境攝。許五識得自相者。以總從別五塵所收。既不許緣自相。如何以假從實五塵所攝。如勝定果色。本唯意變。設雖五治傳。以未從本。名勝定果。法處所收。離本說末。以境對根。可五塵攝。青.黃等色五本不得。唯意所緣。應法處收。何因以實從假五塵所收 第三解云。因緣者異熟心。因謂名言種子。緣謂善.惡業緣。若隨此生變必有用。本識觸等為例應爾。若不自在故非者。五識非一切時是業果故。俱意亦然。如何變必有用。又獨頭之意是業果心。因緣變故亦應有用。由此故知第四說善。因緣者法體實從真種子生。從真種子生者。所變有用。餘名分別。

性境不隨心。獨影唯從見。帶質通情本。性種等隨應 性境全及帶質一分。是因緣變。獨影及帶質一分。是分別變。然帶質境可通因緣 . 分別二門。從種及見二門攝故 若所緣心無心用者。見分為境自證分緣。云何有用 答自體義分非相分故。

變無為等便無實用等者。等取不相應法。無為無實。所等不相應無用。合而為文。非無為無用也 有解真如未證實。假無為無用。二俱不緣。合而為文故言無實用又解真如雖無實作用。今言用者力用。即是真如離繫之力。今言本識變為真如不如本體。無實離繫之力名無實用。非無作用名為無用也。此解為正。又設影像心中亦無實用。所以不變。

說第八識緣三種境。不言法處境者。依非定通力法爾所緣故。設變法處不異內身 及外器二故。即二攝盡。

# 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上(末終)

## 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下(本上)

### 大慈恩寺翻經沙門基撰

## 第三卷

五十一云乃至未斷。斷則終無餘斷。非離縛斷。

解觸中有三。一略標。二廣辨。三破斥 廣辨中有二。初廣前。瑜伽論說。與受 . 想 . 思等者。下會違 廣前中有二。初廣體。後廣業。既似順起心下是 廣體中有二。初廣三和分別變異。後廣令心心所觸境為性。和合一切以下是 初中又二。初散釋三和 . 分別 . 變異。後會集論。根變異力等是 初中復三。一釋三和。二釋變異。三釋分別。由三和 . 變異俱非己能。故前別說。後方釋分別 此中由想起言說。何因不說為語言因者。故果例現想疎故 思令心者。取正因等 何因說信等。則自性善此中三和合。皆有生心所功能說名變異。無為無變異。如何有生心所功能。今解。此據有為緣三變異。若無為緣心二變異。無為無變異功能故 又解依無為有隱有顯分位變異。不同有為體有變異故。無為有位異故說名功能。體無功能也 如第七識以第八為根復為境依。說觸為二和。

釋業中。初釋總文。起盡經說下。引經證成。會違中有二。初會瑜伽。後會集論 。

解相應中。而時.依同。所緣.事等。若約本質。或無本質法一切名等。同緣一境故。與事等不同。若影像相相似名等。何事一種。無分別智緣如無影不可相似。不同一。故知有本質者。影像名相似。本質名同一。若無本質者。有為緣相似名同一。無為緣境一名同一。此據實緣故不相違。

蔽心者有二。一法性心。二依他心。

心所例中。第一師不例異熟等者應思。一一不例所以。以義不同故 何故觸 作意 思三皆言於心等受 想不爾 勝義不善。謂生死流轉 何故與無漏為依。而言善 . 染違應不與二俱作依。

心所例中。第三師云。以六義例。今觀第四師難意。不例了別及與受俱。則例六門。雖有難言觸與觸俱。許五法俱為例同故。三釋皆以後阿羅漢所不捨藏。唯心王捨藏。為非心所捨藏名。非心所捨藏名所以。前例如是。不爾何故中路例也。此則依初二解為正。並第四釋 難中有十。一總非。二却詰。三難令不受熏。四縱難受熏。五他救。六復詰。七彼釋。八正難。九轉問。十申宗 第四縱難受熏中有五。一一成六體過。二多因一果過。三五種無用過。四勢等非次過。五頓生六果過。又彼所說。轉

問也。由此等。申宗也。

三喻恒轉中。一沈浮兩趣間喻。二逢緣波浪起喻。三飄流內外物喻。非佛何能止 。

有四薩婆多。此中有四種。類.相.位.待異。第三依作用。立世最為善。如俱 舍第二十卷。

破上座師等因果等義中有二。一敘宗。二正破 敘宗中有三。一總標。二別顯。 三總結。如是因果等下是 別顯中有三。一舉極速以明時。二舉一體而成二。三舉二 體而彰俱有 正破中有七。初總非而起徵。二顯相違而破世。三定有無而興問。四縱 滅有而返詰。五序相違而體一。六逐一異而理乖。七總結申難意。

般若毀菩薩不令入滅定。瑜伽說四人不成賴耶不退亦入。豈不相違。順此三說中 。八地不入。第一師以此為證。故不許取直往八地。佛所訶故。故迂會者名不退也。

第二明直往者名不退。即有二義。一云瑜伽為正。佛訶耽翫。無勝利故。非彼不入 又解經正。瑜伽依不退者成熟而說。初已曾入後訶故不入。由自在故亦說不退入 定。其實不入。

勘菩薩地少大廣行等名。解深密第三當瑜伽第七十八云。觀自在菩薩白佛言。世尊是諸菩薩於諸地中所生煩惱。當知何相何失何德。善男子無染污相。何以故。是諸菩薩於初地中。實於一切諸法法界已善通達。由此因緣菩薩要知方起煩惱。非為不知。是故說名無染污相。於自身中不能生苦故無過失。菩薩生起如是煩惱。於有情界能斷苦因。是故彼有無量功德甚奇。世尊無上菩提。乃有如是大功德利。令諸菩薩生起煩惱。尚勝一切有情聲聞.獨覺善根。何況其餘無量功德 何故心通諸位。則言隨義應說。異熟亦通諸位不言隨義 已別說捨。何須更說。

依無相論同性經。無垢識是自性識心。則真如理。故知無垢通二種也。 然本識有十八名 頌曰。

無沒.本.宅.藏種.無垢.持.緣

顯.現.轉.心.依 異.識.本.生.有

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由此有諸趣.及涅槃證得 無性攝論云無始時來者。 顯此識性初際無故。界者因也。則種子識。是誰因種。謂一切法。等所依者。能任持 故。非因性故。能任持義是所依義。非因性義。所依.能依性各異故。若不爾者。界 聲已了。何假餘言。此二句意。無始時來者。顯此識性無初際通句也。一切法之界。 謂與有漏法為因緣。與無漏法等為所依。由一切法界故有諸趣。由等為所依故。有涅 槃證得。與唯識第二復次少分相似。然稍差別。如文可知。

由攝藏諸法一切種子識中有三解。一云此中但舉能藏名阿賴耶。非是藏義具。以對勝性明能藏故 二云此中三藏一切皆具。舉能攝藏顯所藏性。雜染種子互為緣故。由此持能內執為我則執藏義故具三藏。此上二解論長行中有此文說 第三義云。據實

賴耶但以執藏。今據能藏。有大自在似常一故。別似於我。顯為我愛之所執藏義意正以所執藏故名阿賴耶。若以能藏解阿賴耶。佛果應名。若以能藏,所藏義解。二乘無學,八地以去應得此名。故唯執藏名阿賴耶。闕則非也。今舉能藏彰雜染藏。佛唯一能藏。二乘無學,八地以去有二能,所藏。以外有三藏。故以執藏名阿賴耶。

論勝者我開示中。論文唯據究竟證果而說故立正名。正名亦通地前等故。不定性 者理在其中。地上地前隨應攝故。決定二乘生無色界信有第八得入滅定。明亦為說。 然非正故。究竟不能得大果故。此中簡之。

我於凡愚不開演者。無性解云。懷我見者不為開示。恐彼分別計執為我 何容彼類分別計執。窮生死際行相一類無改轉故。為顯二乘定性凡夫。俱生之見未除不得為說。恐增分別見故。非得聖者不為說也 今難若以凡夫有俱生見不為說。二乘已斷者亦應為說。若為不愚法者說。凡夫定性亦有不愚。何故不說。故知不為凡夫正說。無性雖言懷我見者不為開示。非盡理言。又此論言障生聖道。凡決定性可爾。與無性同。非聖者身更障聖道故。又雖二乘聖者不為說。多分不愚法故。非同異生。此意不為正說。非不兼說。

成大乘是佛語中。論有十量。前四對中。更加樂大乘許字。簡隨一不成。以至教攝為宗故成四因。七因證中。先不記中又有三量。一云若大乘是住自法內為廣壞正法說。佛應先記。無功用智佛恒有故。如滅法事。又恒正勤守正法故。又知未來智無著礙故。又有一量云。有法如前。法云佛應先分別記別。後時壞正法者所等起故。如正法滅事。並驢披師子皮教。有七比量。顯揚第二十。以十因說大乘言教是佛所說。一先不起。即此初因。二今不可知。則此第二。三多有所作。四極重障故。此中所無。五非尋伺境故。則此第三因。六證大覺故。則第五因中若有大乘因也。七無第三乘過失故。八此若無有應無一切智故。即此第五中無有大乘因也。九有對治故。即此第六因。十不應如言取意故。即此第七因也。此七因中。一一更應思作比量。

上座部師立九心輪。一有分.二能引發.三見.四等尋求.五等貫徹.六安立.七勢用.八返緣.九有分。然實但有八心。以周匝而言總說有九。故成九心輪.且如初受生時未能分別。心但任運緣於境轉名有分心。

若有境至心欲緣時便生警覺。名能引發 其心既於此境上轉見照矚彼 既見彼已便等尋求察其善.惡 既察彼已遂等貫徹識其善惡。而安立心起語分別說其善惡 隨其善惡便有動作勢用心生 動作既興將欲休廢遂復返緣前所作事 既返緣已遂歸有分任運緣境。名為九心。方成輪義 其中見心通於六識餘唯意識 有分心通死.生。返緣心唯得死。若離欲者死唯有分心。既無我愛無所返緣不生顧戀。未離欲者以返緣心而死。有變愛故。若有境至則心可生。若無異境恒作有分任運相續。然見與尋求前後不定。無性攝論第二卷云。五識於法無所了知。先說見心也。復言見唯照矚却結前心

五欲非著處者。生上二界亦起我識。

第一證中集起心者。又解所集種。處起生法。因故名為心。

破色不相應及心所中。亦應有非染淨種所集起心。略無之也。

許類是假不能持內法實種 前第一卷。如堤塘等假遮實水。此何不爾 暫息滅遮 假定可爾。畢竟永持於理未可 若爾佛身別解脫戒等亦畢竟遮。何義不同 遮是息義 。可假遮實。持是任義。故假不持。

破清辨似比量。宗有一分所別不成。如論中道勝義。亦有一分違宗之失。不成如 疏中解。同喻如幻者。依俗諦如幻有二徵。如幻實事。非緣生故能立不成。如幻似事 。此宗非空所立不成。依勝義諦。彼此二宗一切法皆不可言。非空非不空。非緣生非 不緣生。何得以空華等為喻。同喻亦有俱不成失。名似比量。

第二證中身器離心非有。則八證中第五業果證。

趣生中言五趣者。佛地論說。以阿素洛多諂詐故說為非天。有諸經中開為六趣。 實則天趣。故五趣也。餘經亦說通鬼趣攝。隨順理故。或佛地論約多分義。實通二趣 。如法華第一抄。

起無雜者。界地可爾。如欲界五趣四生。何者。煩惱.業.果定屬此趣生。而言起雜。如轉重令輕。亦有惡趣果人六天中受。人天亦起分別煩惱等。亦有惡趣受別報善業果。如天人中龍象馬等.福德鬼等。皆無定屬。今言起餘可名雜亂 今解不然。彼無定屬。唯第八識趣生一定不可轉受。轉受唯是別報等故。故餘名雜。不知何趣何生類故。故若起之便名為雜。第八不爾故名無雜。

生得善及意識業果起無雜者。如生得善。雖此欲界亦有定屬。趣生名無雜不爾。 唯意業果無雜。此相從名。非實無雜。此解為正。通五趣得果故。意異熟者。此師不 許諸趣轉受。唯本處歟。或多分故。亦有實異熟依異熟轉受故。意中業果是護法文。 生得善者餘師義。合之一處。然非准的。

實准異熟及彼心所名正趣生者。問趣生之體為一為多。若是一者。依六別實心及心所以立總一。如瓶.盆等趣生應假。若許假者違上文故。若實一者。云何依多實法而立體一實耶。若是多者。應如一人六箇人趣六生所攝。故為大過 此義應思。趣生是假。經部師難。依六根立命根。命根應是趣生。總一假故 要依實法方可建立故。不違上。所依實故。後解為正 或唯心王是趣生體。心所相從實非趣生。故唯是一或同在一聚俱言無失。是實非假。應勘瑜伽假實 正實趣生者。正者本識義。趣生本故。餘別報五蘊依此相從名趣生。不爾應雜亂。一趣起他趣故。此中唯取正感後業所招識等。為趣生體。

必住散心非無心及定者。大小共同。摩訶摩耶經。佛入滅定方入涅槃。與八十瑜伽同。此中文或分六。一破經部。如睡無夢。轉識無故。餘部不爾。次破薩婆多等。 三顯真異熟。餘三文自顯。 受生命終中。六種轉識行相所緣有必可知者。薩婆多等說有意識行相可知。故今 難之云。如可知者。應如餘位分明可知。既不分別。明非意識。

名色互為緣。如心經贊。

類部曇。此云皰。漸稠如皰 閉尸。云凝結。彼呼熟血亦言閉尸 健南。此云厚 。漸凝厚也。同五王經 鉢羅奢佉。云具根。即五七日也。

第四卷

四食證末。云說為有情依食住者。皆依示現。中觀論破如來品云。如來者亦名眾生。又智度論第三十卷云。於二足四足等眾生等最為尊勝等。說為有情皆是示現。又言於眾生中尊。佛身何必則是眾生。入城乞食等皆名依食住。亦示現也。對法第五云。一不淨依止住食。謂欲界異生。由具縛故。二淨不淨依止住食。謂有學.及色.無色界異生。有餘縛故。三清淨依止住食。謂阿羅漢等。解脫一切縛故。四示現依止住食。謂諸佛.及已證得大威德菩薩。由唯示現食力住故。攝論第十亦同。唯示現食但說唯佛。世尊實不受食亦不假食。彼約四食作論故不說菩薩。異熟識食彼非示現。故對法據三食作論。恒無漏俱。實無三食。故稱示現。實不相違。又此論據八地以去菩薩實是有情非是示現。雖現三食亦不說之。佛示有情。故不為例。或偏依段食。八地已往實不待資 問何故四食一入長養餘三非。四種長養三非食耶。瑜伽自釋後難。前難如何。

滅定中。成業論云。心有二種。一集起心。無量種子集起處故。二種種心。所緣 . 行相差別轉故。滅定等位闕第二心。故名無心。如一足馬闕一足故亦名無足。

謂眼等識行相麁動起必勞慮等者。從三乘通義。據實八地已往菩薩無有漏心。何必勞慮。

破薩婆多滅定識不離身中有二。初敘計後正破。破中有五。一如想起滅難。二壽不離身難。三應非有情難。四根.壽無持難。五經言無屬難。薩婆多言。受.想前偏厭。心行說言無。識體非心行。滅定故言有。若爾難言。識體非心行。滅定實無而言有。壽等非心行。定內實無而言有。故論云。壽.爰諸根應亦如識。便成大過。

破經部本計中有二。初由四難。後總結之。四難者。一無因果不生。二無體非因義。三餘非受熏等。四以量成有識 第二由斯理趣下結也。

七段破有心所中。第四段破救中有八。一以語同心行。二審定遍非遍行法以起後難。此中有三。一總標。二顯隨有無。三結正。三難思如受.想亦應同滅。四難信等亦無。五受.想例思應有。六例觸應有。七受例應然。八想例同此。

第七段破中有五。一總非救。二引經破例。三結成義。四例有受.想。五違教失

難無心所中有五問答。初難中有七。一心同所無難。二法隨遍行滅難。三受非大 地難。四識非相應難。五應無依緣難。六如經有觸難。七受等必俱難。 難滅定染無記心。云餘染無記心必有心所故。此中心必有心所。宗也。加之滅定位心文言方足。不爾則有相符極成。染無記心故。因也。如餘染無記心。喻也。因脫故字。喻少如字。餘皆文足。應義讀取。

第十證中以心為本。諸部總句。有無為染淨法皆心為本。薩婆多等無為由心顯。 有為由心故起。由心起染淨法勢用最強勝。故說為本也。由此經說若心染淨有情染淨 。經部師意雖亦如是。然心受熏勝於根等。以遍界故說心為本。雖有為之總句。並無 為之別句。因心而生。謂色.不相應由心為同類.俱有.異熟因等方始生故。諸心所 法理雖亦然。隣近於心依心方住。此上二句別對薩婆多。下二句對經部。如文可悉。 疏中但敘大乘四釋。此中總釋。然觀下文之意雙破彼部。故說此釋。

業果界地往還後起應無因。攝論第三云。若有於此非等引地沒已生時。依中有位意。起染污意識結生相續。此染污意識於中有中滅。於母胎中識羯羅藍更相和合。若則意識與彼和合既和合已依止此識。於母胎中有意識轉。若爾即應有二意識於母胎中同時而轉。乃至廣說。

時分懸隔無緣義者。對薩婆多。識位中色是異熟故。名行緣識。一則劫數時懸遠。二則乖隔。本無果識可名識支。云何名感識位中色。經部師未來世無而言感者。時分懸遠。時久隔絕。如何名感。又若言感名色位識名緣。則隔識支。應說與名色為緣。非與識為緣也。

十證攝八證者。此第二異熟。是彼第六。此第四執受。是彼第一執受。此第六生死心。是彼第八命終。此第九滅定。是彼第七滅定。此第十持種。是彼第四種子。

第一能變中。何故第八心所例同心王言亦如是。第二.三能變不然。但舉相應不 言倒同。

恐此濫彼故於第七但立意名等者。何故第六不但名意。第七亦識也 第七持業。 二義以彰識體。第六依主。將他以明自。若第六標一意不言識者。不能顯自。第七加 識恐濫依主。故第七但標意名。恐此濫彼故。第六加識顯依他故得名故。

何故四緣三名所依。所緣緣體不名所依。勝者名依。勢相親近。所緣緣疎。是故 不立。因則可是。依義則非。

俱有依中。第二是安惠師義。彼見.相分雖是所執體性都無。亦有似色之相。如 夢所見。今時山.河一切皆爾。故有藏識所變根.境為所依緣亦無失也。

依所依別中。所依具四義者。身根望四識。闕於何義而非所依。且義解云。無決定義。以依下身起上眼等故 此亦不然。下五識俱起上意識。應非五依。亦不定故又有解云。闕有境義。夫立有境者。必同分根起有境用故。彼同分根非是所依。但是依攝。由此身根必無與四同分有境。設自身識未必俱起為四識依。以說依用名為有境非依體故。此亦不然。論下文說。雖有色界亦依色根。而不定有。非所依攝。若許依用以名有境。五根於八起識不起皆名有境。以依體說。不除有境。唯無決定。若依用

說亦應說言無有境義。非一切時恒起識故。或第七.八非五.六識定同分故。由此今釋。有其別義。夫所杖託皆說為依。具四義者。依中最勝立為所依。劣者不立。

具決定中何名決定。非定俱有名為決定。決定有四。一順取所緣決定。下名同境 。二明了所緣決定。下名分別。三分位差別決定。下名染淨。四能起為依決定。下名 根本。其有境為主亦各有四。此四決定.有境.為主。亦隨有一種。即是決定.有境 .為主。五根於五識。有順取所緣決定.有境.為主。意識於五識。有明了所緣決定 . 有境 . 為主。第七於五識。有分位差別決定 . 有境 . 為主。第八於五識。有能起為 依決定,有境,為主。故此五識具四所依。五根能順五識取所緣故。意識能助五明了 所緣故。分別之言明了境義。不爾定心應非五依。七識能令五分位別。第七究竟成無 漏時。五定無漏。不爾有漏因七雖轉。非究竟故。第八於五種子能起現行為依。總說 第八為能起依。准此等證。故知隨具則得彼名。若決定,有境,為主。唯但一種不通 四者。則應五識無四種根。由此義言。第七於六及第八識。唯有分位差別決定.有境 . 為主。第八於六七。唯有能起為依決定 . 有境 . 為主。後四依義皆通前三。論之本 意隨應疏出。所依之體既具三義。令所生果取自所緣。為第四義。隨何前三俱具。即 能令取自所緣故。此四義勝皆隨三中能可具者。即名所依。餘者不立。於所生果非殊 勝故。且色蘊中五根。望餘五識,及六,七,八。五塵,法處色望一切識。不相應行 及無為望一切識。非識種子望一切識。皆不具三。無前隨應三中義故。子細研究都無 有故。一切心所隨望何識。唯有決定,有境四種隨應可具。唯無為主。其諸種子望其 自識。可有分位差別決定.為主二義。唯無有境。其前五識自互相望及望六.七.八 。並六望七,八一切皆無。無隨所應三中四義故。餘心,心所一切現行。色,不相應 望諸種子一切皆無。諸心所法望自種子闕無為主。以有分位差別決定.有境。染.淨 同故。體是王臣故無為主。亦無令果取自所緣。其八現識望自種子。唯無令果取自所 緣。可有分位差別決定,有境,為主義故。其中具闕隨義應知。已略疎牒。後讀應審 然下文中五根望第八。唯除定有不除餘者。舉初所無。例無後故。但舉無一則不成 所依。何假具述。

識種不能現取自境可有依義者。疏中有二義。一云前師識種許依本識。本識具三義。可與種為所依。種果不能現取自境。果無自所緣故。異熟識與彼為依。非所依也。故說種有依。不說有所依。

又解此解識種不能與現行為所依。可有分位差別決定.為主。無有境故。可有識依義。而非識所依。上來分位差別即染淨依。別與為名名分位差別。身根望四識四義皆無。故無過失。

第三等無間緣依中。又異熟心依染污意。

天親解是第七者。論文但言煩惱俱行意。無性亦云。或有說言。與四煩惱相應心 名染污意識。故知天親說為第七 又言此緣未來為境。非必第七。與無性同 若如疏 解說為第七者。何故世親說為第七。無性說為第六。天親以第六相顯略而不論。第七相隱。亦能助潤。故明依之。無性據緣當有為境非第七力。故隱不說。唯說第六。各據一義亦不相違 又無性第三。亦同天親說為第七。如前俱有依中已引之訖。

疏中二解。法華論中五種法師六千功德。凡夫未得無漏。五根中亦言得互用。有 二解。一諸根互用。

謂假縱小乘色心前後有等無間者。則攝論第三卷。上坐中經部。執色.心展轉前為後種。今難則阿羅漢後心不成。無性云。是故色.心前後相生。但應容有等無間緣。無因緣故。

何故第七緣彼即有四說。正義緣見分。依彼唯有現.種二師。以依現為正。仍不 別說四分依何 今解依自體有勝力故。見分有作受之用。所以緣之。不離體故總名緣 彼 又解依三分。總有力故。唯緣見分。唯作.受故 或所緣見者。是能緣義。即依 .緣同。三分並名見。所以論云。恒與諸法為所依故。

說六隨遍中。云無掉舉者此相違故者。問掉.惛相違不許俱決。定.亂相返應不並生 答彼不違故俱起。此相返遂別生 問二二行相各各相違。如何不等。答流蕩是 散亂。一行得定俱。高.下名惛.掉。故二行相返。由行相別其體亦無。是此師意。

第三師中。薩婆多貪. 恚. 慢唯鈍。五見. 疑唯利。癡通利. 鈍。今大乘見. 疑唯利。四通利. 鈍。隨應許與見. 疑俱故。不得以見與貪等俱。亦名為鈍。無獨鈍故。彼有獨鈍故。由此貪等通迷理. 事。疑唯迷理。仁王經云。見五地斷疑。事中猶預。阿羅漢疑蝙蝮亦爾。皆異熟生。故法執類。堅著即執。

#### 第五卷

此與初變有同不同頌說不說。疏指如樞要者。如十卷中解。

平等性智唯捨受俱者。觀智是初定。平等智初定攝。觀智喜樂俱。平等智隨喜樂。有二解。一解得。然今說者。取至佛位唯捨一定。未自在隨觀智。自在不然故 若爾七識因捨俱。淨由他喜.樂。因中無尋.伺。果由他引生 答尋.伺行相麁。非由他引轉。亦應喜.樂非一類。他引不隨生。故第二義一切是捨 何故地同。共受即別喜.樂易脫故恒唯捨受。定不相違故。從能引。若有漏位能依通九地。所依一地攝。隨所生故。若至佛位。能依通九地。所依唯第四定。與淨第八相依相續無動搖故。十地無漏能依.所依俱定同地。隨他引故。未無動故。此說法觀品。非生觀品。猶有漏故。

末那繫中難云。所緣一地繫。能緣繫隨境。所緣九地繫。能緣繫通九。如總緣我見等 答現行為境顯。能緣隨彼繫。種等境沈隱。能緣繫不隨 問現行相顯可緣起見。種子相沈應不生見 答境通隱顯種 現俱境。隨繫義顯不隨種繫 又難。能緣緣彼地。能所一地繫。境為能緣緣。能所俱無覆 答性據類殊。能 所別性。繫據縛義。不可別繫 問第七緣彼現。能所一界攝。八緣三界種。應隨三界繫 七 八互相增。

能.所一界繫。八境不平增。見.境各別繫。又八為彼業招。不隨境界繫。七非業所感。隨境一地繫。

問煩惱縛三乘。所執名為藏。法執縛菩薩。所執立藏名 答縛有二。一縛處生死 。二縛不得種智。由此得藏名。非是菩薩。

恒起法執。量云。法執未證法空位。應恒行。二執隨一攝故。如生執。

所立宗因便俱有失。如疏。各有二過。又因有自法自相相違。以無學 . 聖道意為同法故。同品定有可成害於宗法。故成法自相相違。

阿羅漢永斷染末那中。唯說畢竟斷染名捨。不說畢竟伏名捨。故不說直往不退菩薩。亦捨第八四人相違。以心從境實亦應捨。種非永無故略不說。其實亦捨。則是聖道捨門攝。故更不論說。又八地已去法執在故。末那不得捨名。賴耶據煩惱得名。八地等名捨。不相違也。

護法立末那通法執諍中有十。一違經失.二違量失.三違瑜伽失.四違顯揚失 .五七八相例失.六四智不齊失.七第八無依失.八二執不均失.九五六不同失.十 總結會 或總分三。一立理引證。二總結。三會違。初中有九。即前九是。是故定有 下結。言彼無者下會違。

差別三中。以心對境。境有三位。謂我愛執藏位等。心亦應三。一補特伽羅執位。名染末那。二法執位。名不染末那。三思量位。但名末那。與前三境相應不寬不狹。今第三說平智不說思量位者。今顯第七有二位別。一有漏。二無漏。無漏無別。有漏位中有染.不染復分為三。又前三位心境雖相應。而境中無垢不別明顯。今對彼境雖寬狹不同。無漏義等故說平智不說末那。計准本識名亦應有四。此加思量。對彼執持故。彼若但說異熟.無垢二名。此但名無覆.平等智。彼但名執持。此亦但名末那。俱染.淨故。今此說別故有三名。

見道全生平等智者。疏中但有一心見道解。設三心見道。後二心有此智。初一心無。多分有故。所論總說。非於其中唯起平等智。又長讀論文。見道法空智起。方有平等智。不但修道 問頗有菩薩無分別智入法觀。意樂即入後得生觀耶。頗有無分別智入生觀。意樂即入後智法觀耶。答曰不得。菩薩後得必由無分別智為前導故。佛地論云等流之觀與根本觀同故 問若爾何故言遠等流即得.近即不得 答近勢難入。遠即易入故 又解總無後得入別觀。必各更起無分別智引之生故 問初起未自在。後得由前引。久起自在生。何妨自力轉 答曰即依此義。遂有意樂後得。不同無分別智。二觀別也。佛地論及此論中。據其多分及未自在故。

平等性智無分別。妙觀智引即緣真如。若妙觀智相見道引平等智。即緣似真如相。妙觀入生空。自不成平等。唯緣第八。此相可知。若第六識入法觀位。聽聞正法等。入別遊觀心。平等性智緣何境界。不可緣如及緣第八。六非此行故。若緣外緣聽聞正法等。及緣三惡趣等者。因中已有此行相耶。若其不緣。何故緣似真如等。即許他

引。此不許隨他引耶。

所知障中。縱不善不覆二乘名無覆。障菩薩名有覆 又解不善心中亦唯無記。與 煩惱障不相違也。問智障不障於二乘即名無覆。惑障不障菩薩應名無覆 答聲聞唯求 一果。智障故名無覆。菩薩雙求二果。惑障故非無覆 問智障障菩薩。即唯名有覆。 惑障障三乘。應非是不善 答智障唯障真見但名有覆。惑障令處生死故通不善。又自 損損他故。

瑜伽第十六引經云。染污意恒時諸惑俱生滅。若解脫諸惑。非先亦非後。彼自釋云。非先者與諸煩惱恒俱生故。非後者即與彼惑俱時滅故。

不共無明有二。一與根本俱恒行一切分。餘識所無名不共。二不與根本俱名不共。然復有二。一與小.中.大隨煩惱俱。不與根本惑俱名不共。二不與小隨惑及根本俱。與中大隨俱名不共。隨其所應後二亦通上界。然與相應多小上下界別 然為三句。一唯見斷。謂獨行四諦下者。二唯修斷。謂第七識者。三通見修。謂忿等相應。

第三難中。已滅依此假立意名。何故不依現名心識。但似意耶。意有二義。一依止。二思量。七二義具。餘唯依止。過去依止似七故。思量亦似第七名意。不似心識名心識 問已滅為依等思量亦名似。六.八現為依。似七有思量。應皆得名意 據實餘識皆得意名。已滅似七識現故。但說之為意。

末那為識縛之本。今觀此意。若緣縛體唯據煩惱障 若相縛體據法執說。故此滅 已相縛解脫。此若有時所起施等不能亡相。若依煩惱說有相縛。阿羅漢身應無有相。 以依緣縛說名藏時。無時名捨藏。不名捨相縛。無法執時名捨相縛 若爾生空智與法 執俱。應稱相縛。由是總顯相應所緣之縛。通三乘斷。相縛者唯菩薩斷。若由法執。 即二乘生空觀。亦應有相縛 又論但云染污末那為識依止。彼未滅時相了別縛不得解 脫。故但由生執成了別縛。是故但應如疏中解。由有末那施等不亡相。即非七義中無 相智所攝受。云何見道前及地上有漏施等成施等耶。今顯異無漏其相不亡。其無相智 所攝受。謂無第六識中執名無相智。非第七識執也。不爾便無波羅密義。又相縛見名 相縛。見縛相名見縛。見不明證。不自在故由相縛。相無能證自在力。如何說見縛於 相。不爾。如何所取,能取纏 下文雖由煩惱引施等業。而不俱起。非有漏正因。即 顯緣縛等非有漏正體。六十五說。現量所行有所緣縛。其清淨色,不相應善,及一分 無記心心所。非有所緣縛。但由隨眠名有漏。與煩惱種俱者。此依別義。亦不相違等 廣說太精。應取彼會。即顯五境有所緣縛。餘根心等即無是義。但顯與此表有漏俱言 相順。然與五十九斷二縛義相違。由此所緣縛有二。一親。唯現量所行。二疎。即淨 色等。展轉心,境互相增故。言淨色,善心,一分無記等非有所緣縛者。據親相分非 。故此論下第八等。說二縛斷等者。依疎義說。不爾便與二論相違。更勘和會。既言 雖由煩惱引施等業而非正因。我能行施。明但相縛。非有漏因。如斷緣縛。雖斷見道 及修前八。以未全盡。不名為斷。有漏應然。如緣一色。五識及意二所緣縛。並以第

七識與漏俱。言要至金剛方可斷盡。此如修道初品所斷。雖亦為後八品惑縛。然得名斷。以自力強故。有漏亦爾。緣縛.相應二力。增上故說。未斷第七亦名為斷 若爾何故前二既勝。何故不為有漏正因而取漏俱。或復縛據二縛。有漏據漏俱。斷依二縛。故可說斷。不約漏俱說斷。亦不相違 無始法爾種子。不曾現起與第七俱。云何得成有漏。不要現行與第七惑俱方名有漏。若種.若現無始皆與第七惑俱。互相增益。相隨順故。並成有漏。非無漏種亦能相順。又言法爾不要七俱。非法爾者。必俱增益。然六十五等有漏.無漏義等。如下第八卷釋。

隨境立名依五色根未自在等者。問一境多識取。果位但隨根。一根取多境。不可 隨根稱 答一識境成多。不可隨境稱。所依根但一。隨根立識名。此義應思。太難。

諸根互用者。有二異說。第一師云。實能緣諸境。於中有二義。一義云。一一識體轉用成多。非轉法體。故非受等亦成想等。取像之用一切無遮。不可難以大種為造。彼轉體故。如第八緣五塵。亦得自在不可難言壞根不壞境等 二義云。恐壞法相。但取自境皆是實境。所取他境皆是假境。以識用廣非得餘自相。恐眼,耳根得三塵時。若至能取壞根不壞境。若不至能取。壞境不壞根。餘三根取色,聲亦爾。皆有此過故 第二師解云。一一根處遍有諸根各自起用。非以一根得一切境。以諸根用各遍一切故名互用。不爾便成壞法相故。心王亦應有心所用而取別相等。

所依頌曰。五四六有二。七.八一俱依。及開導.因緣。一一皆增二 五四者五識各有四依。一順取依。二明了依。三分位依。四依起依 六有二者。第六意識有二所依。一分位。二依起 七八一者。七.八二識各有一依。七有一。謂依起。八有一。謂分位。俱依者。顯上所明俱有依攝。開導者。即等無間依。因緣者即種子依。及者顯此諸識更加二依。一一皆增二。謂五有六。第六有四。七.八各三。如前第四卷說。

所緣頌曰。因見各隨應。五三六有二。六一一不定。自在等分別 因者。簡自在位 見者。於因中取見分除自證分等 各者。顯別別界 隨應者。顯能緣識非決定故。隨其所應諸識緣故 五三者。色等五界三識所緣。一五識。二第六。三第八。第八者意界攝 六有二者。謂眼等五界。六.八二識所取。意界通為六.七所取。瑜伽等說第七.八識意界攝故 六一者。謂眼等六識界。唯一意識緣。第七.八識不名意識界故 一不定者。即法界。若非為他定.通等力所引。唯意識緣。若為他引。五.八.六識俱能引之。於中復有異生.二乘.菩薩所引。各有差別。

自在分別者。謂或初地.或八地.如來位各有差別。一一為他八識緣也 等分別者。謂若因中法界心所。並自證分.證自證分。於七心界中處處加自。及果上十八界。為七心界及法界所了。如理應知。

三業化者。身化有三。一現神通化。謂現種種工巧等處。摧伏諸伎慠慢眾生。即是悲.惠平等運道。如現神通度迦葉等。二現受生化。謂往彼處示同類生。而居尊位

攝伏一切異類眾生。三現業果化。謂示領受本事本生難修諸行。如毘濕飯怛羅等一切本生事名本生事。依此本生先所修行種種苦行名難修行。或於今世依變化身。先修苦行後捨彼行。修處中行方得菩提。名難修行。如說如來迦葉佛世作是罵言。何處沙門刉鬚髮者有大菩提。無上菩提極難得故。由此惡業今受苦果。此為止行惡行現化所作。語化亦三。一慶慰語化。謂所宣暢種種隨樂文義巧妙。小智眾生初聞當信。二方便語化。謂立學處毀諸放逸讚不放逸。又復建立隨信解人.隨法行等。三辨揚語化。謂斷眾生無量疑惑 意化有四。一決擇意化。謂決擇彼八萬四千心行差別。如疏中解。賢劫經第二卷中。喜王菩薩宴坐思惟等。二造作意化。謂觀眾生所行之行。行與不行。若得若失。為令取捨造作對治。三發起意化。謂為欲說彼對治故。顯彼所樂名.句.字身。四領受意化。則依四記等。四記有二。一人四記。二法四記。如別卷抄。

從定起者。瑜伽抄解。一起耳識名起者。二起定心與耳識緣聲名起者。三出定者 名起者。初續前位故。此等廣如佛地第六。

菩薩後智中起五識。亦等引位起。雜集言據二乘少.異生全故。

恒依心起等。解心所者要具三義名為心所。無所簡別。餘如疏說。

心心所總別相。應說無為緣別.有為緣別。有為緣中有本質緣別。無本質境亦別。相者義也。非體非相。

從根名意。及其名受。乃名心受。今解。名據近依故名意識。受對於色故標心名。若不對時可名意受。然無此文。其七.八二識以對身故可名心受。又受從相應心名心。第六俱從所依七故名意。心通六.七.八故。

五識任運貪癡是無記。勘緣起經。

五受分二。謂身及心。論文但以別.唯義解。如對法第一抄 何故第六名識。三受之中。何故但說苦.樂為名。不標憂.喜 以苦對樂俱通三性。以憂對喜理則不然。以寬攝狹但名苦樂 又苦與樂行相猛利。以明攝暗。憂.喜不等 又苦與樂皆是異熟。並有異熟。憂之與喜不能具足 又具果.因攝不具故 又有異釋。以苦對樂俱通六識。以憂對喜唯在意中 又說苦.樂厭.欣行增。憂.喜不然。故標苦.樂 又苦對樂俱通無學。以憂對喜離欲便除。故說苦.樂 又以苦對樂俱上地捨。以憂對喜皆先下地除故說苦.樂。

三受分二。謂身及心。論文但以別.唯釋之 依五根受隨根各別。何因總以身受為名 答由此五根體皆色故 若爾眼等應並名身 答自體生識。相狀異故 若由相異不並名身。隨別受生。應非身受 答由眼等四不離於身。皆從所依總名身受 意根亦爾。若不離身。並應名身不名心受 答二界眼等並不離身。無色意根離色而轉。如何建立身受非心。體相既殊。故分二種。

論中不通一切識身者意地一切根相應者。既說根言。如何可證意有苦根 答前說 俱生一切煩惱。皆於三受現行可得。故知根者即是苦根。憂根定非無記性故 又設憂 根雖通與並。唯身見不然。故地獄中意有苦根。而與俱故約五根故。憂雖無誠證。今以理釋說憂通無記。竟有何辜。悔必憂俱。彼既無記。何妨定然。瑜伽論言非無記者。隨轉理故。由此二釋互有長短。任情取捨 三性三受俱不俱義。勘五十一抄。

地獄八根。現行.種子定俱成就。命根既種。如何現成 答一總說八言成。何必命有現 亦識中種可為命體者名種。現能為根者名現 又體是種。用為根者名現 又能持名種。所持名現。

問何故第三定近分.根本。同為樂根。初二定中有喜有樂。方便唯喜而無有樂。不同第三二俱相似 答三定俱尤重無分別故。本.因俱是樂。初二方便不怡根。唯同根本說有喜 問三定方便引根本。即言二地俱怡勝同樂。下地方便引根本。亦應俱稱怡五根 答方便根本怡差別。三定無分別故。方便.根本俱稱樂。下地方便.根本有差別。俱有差別並稱喜。根本下二定中。不以無分別故名樂。但以悅根名樂 問亦應第三定不以無分別。亦應悅心名喜 答下有分別怡根名樂。上無分別悅心名樂。此義應思。

問如苦極故意有苦根。地獄之根人中迴受。如賢愚經第十二卷說。鴦掘摩羅人中得阿羅漢果已被火燒殺。彼極苦根人中有不有解地獄人中唯受四處或五處。不受六識果。唯識十證中云。意中業果。雖起無雜。而有間斷。即說不於餘趣受故。准此一文。唯迴受四處或五處果。五根.六識並不得又解論據非懺悔及入聖者。趣生無雜。從多分故。非迴受者。故六識並可通迴受。六識之中皆受苦故問此護法論師憂.苦種子為同為異設爾何失問若言同者。何故地獄苦根不亦名憂。若別者何故初二定名喜亦樂。地獄憂.苦不許二名。若一苦根亦名憂者。三根不成復為自害。第三即是憂根不成故今憂.苦二根種子定別。俱行逼迫。由無分別有分別故。苦.樂二根或同或異。如無分別智及後所得四地已前各別種生。五地已上或同或異。二種生一現。一種生二能。亦無過失。現行之中無二惠故。行不相違。一念俱說。喜.樂亦爾。故不同憂.苦問安惠師憂.苦種子亦爾。何故地獄憂根不亦名苦如下二定喜。何故苦極不名為苦如第三定樂答憂.苦行增。二不俱說。喜.樂不違故一念生問何故等順異於違。苦極非意。違乖於順。樂極在心。由有分別.無分別故。此師地獄許起分別煩惱故。前師不然。此義應思。極難解也。

善等三性六識為遠因等起.剎那等起分別。

四無記等幾有三業。異熟心等能發業不。

非業果心定得發業及隨轉。業果者雖未見文理實難。判餘者得 其初起苦樂受。如善.不善共難故。必由染.淨心引方隨等流。離欲苦根既無憂引。如何初起 善惡性隔難。初生隨意性。苦.樂非性別。捨引即隨生。

解欲中。第一師云可厭事即無欲。其無漏心有無欲時。無漏第七緣因第八亦應無欲故。此理非違。第二師若有求希資具,什物欲禾稼等。豈無欲耶。故並非正。

## 第六卷

信中忍.樂.欲別。於三境中隨增義說。後二唯善亦唯樂欲為名。初通染.淨故標忍號其實於滅.道亦樂欲故。於後二亦忍可故 有能中。謂於一切世出世善。深信有力能得能成。對法但云謂我有力能得能成。若准此解。其信二善即得無為能成覺者。即信實有。信有用故。或信德攝。法中攝故 今又解云。信此二善能得涅槃。能成大覺等。是信有能。有功能故。

被甲加行等。論既自釋 有勢等句無文解釋。勢謂威勢 勤謂策勵 勇謂勇銳 堅猛謂固進 不捨善軛。謂永不屈及不止 善法立少染法立多者。染法曾熏時長。法 廣故多說之。善法起少時促。法略故少說之。若在佛位由因廣故。果善無邊。欲令聞者歡喜希求。所以多說。

薩迦耶見二十句六十五中。准前計我。略有三種。一者即蘊。二者離蘊。三者與蘊不即不離。此句但是初即蘊計。無後二計。離蘊總說而為一我。蘊別有三。如是我所有十五句。既說與蘊不即不離。不可定說蘊為我所。故無諸句 然准瑜伽第六及六十四。離蘊有三。一者異蘊住在蘊中。二者異蘊住離蘊法中。三者異蘊非住蘊中非異蘊中。一切蘊法都不相應。如是三種皆有十五我所。合成四十五句我所。並我總有四十八句。說所行相各有起.處.緣。謂緣歷.依起.所緣三義皆得。若緣處者不分別處。又有四十八。若分別者一處有三十三我所.一我。合三十四。十二箇三十四。合四百八。十二箇我見。三百九十六我所見。十八界等隨應當知。

瑜伽第八說有七倒。謂想倒.見倒.心倒.及淨.樂.我.常。彼四妄想分別是想倒。於彼妄想所分別中。忍可.欲樂.建立.執著是見倒。於所執著貪等煩惱名心倒。煩惱有三。一倒根本。謂無明。二倒自性。謂薩迦邪見.邊執見一分.見.或取.及貪.三倒等流。謂邪見.及邊執見一分.恚.慢.及疑。薩迦邪見是無我我倒。邊見一分是無常常倒。見取是不淨淨倒。或取是於苦樂倒。貪通二種。通淨.樂二倒故 一會如疏。又解此隨順門故二取收。不說見.戒有所依緣及二義不具非二取攝。若單緣見及俱緣同時五蘊並前後伴類為勝.能淨是見取。若單緣俱時及前後五蘊並一切法為勝.能淨。或勝非淨。或能淨非勝。並緣見及俱緣同時五蘊。為勝非能淨。為能淨非勝。皆非見取。戒取亦爾。若緣見增隨順戒劣亦名見取。戒增隨順見劣亦名戒取。若緣二俱增。行相亦俱增者。必非二取。二取不相應故。但是法執染惠。非二見攝。二見攝者必推求深。行相獨勝故。不作如前等解。便違此及瑜伽等文。二義不具。設二義具非見.戒者非名所目。故非二取。

三惡趣極苦處。不造往惡趣業。無分別惑故。可造人,天業耶 答不障。但言無分別煩惱。不說無人,天業故。若自不起不共無明。如何造人,天業。故亦不造。此

論總報。別報可造。善 . 惡俱得。

生在下地起無色界幾煩惱。唯起於六或七。謂見取.慢.疑.愛.癡.及我見。若定若生不過爾故。又可起彼戒取。執彼定為勝因故。無起彼邪見及邊見文。不同色界有六十二見等故。生欲起色界定五。散中謂身.邊.慢.愛.疑.二取。不見起耶見之相。二無因論亦是定後起彼耶見。九皆容起。並起戒取執彼定為勝因故。然無此文生無色界除下潤生我.貪.慢二見.癡。餘更不得起。彼無中有可說起謗等故。生無色界唯起下俱生。無起分別相。無中有起謗故。

六十二初文。說五種愛緣上者。謂或證得等至出已。計為清淨.可欣.可樂.可愛.可意隨念愛味 或未證得。或已證得。未來愛味增上力故。進求欣樂而生愛味或已證得計為清淨.可欣。乃至廣說現行愛味。若從定出可生愛味。若正在定無有愛味。愛味者謂於是中遍生貪著。後文說二種。謂未得定者有染污。謂希上生深生愛著。不染污愛緣上定者。謂方求離欲生。廣如六十二說。

我見別緣不緣他地者。修道我見有二行相。一總緣得他地。二別緣不得。見斷我見亦有二類。一見為他我則得。二計為自內我即不得。今說不得隨義應知。或無分別我見緣他地者。梵王常等即定我見故 下上相緣中。下地緣上二界皆同。無文遮故。上緣下中。無色界中無別緣慢。總緣亦有慢。餘如前皆有。見,戒二取理定不得。除總緣行相。無別體故。

貪瞋癡俱生與三受俱者。瑜伽五十五說俱生通一切識身者。與一切根相應故。其分別者。瑜伽論貪貪違緣憂.苦俱。瞋遇順境喜.樂俱。今此文通一切。不遮俱生.分別二。引皆同應廣如彼。

慢有二種。一高舉。二卑下。高舉有三。一稱量。二解了。三利養。以卑下慢與憂相應。高舉不爾。故前所說不與身,耶一分俱。此與憂俱。據卑下說亦不相違。

正義若地獄無分別煩惱。應無因力斷善者死時續等。解云。勢力不生。非因邪見 。

五十九云。於利養等他引猶預疑與憂相應。於惡趣等他引猶預喜根相應。邪見先 作妙行憂根相應。先作惡行喜根相應。二取隨境故四受俱。五十九中但依欲界疑.邪 見等說。此通一切地。故與樂相應。

要得根本定煩惱方起。有依未至斷欲九品已。不得根本命終。此人以何現行潤生有解無此。必得方命終故。如第七生預流無命終不得應果者。心得根本定方命終。有解亦有。唯以隨眠潤生。如見諦以隨眠。亦有現行潤故 此亦應爾。伏修不伏見。見惑既不善。何不感惡趣而生上界耶。若以勢力不行。何不名伏。今以義解。由勢不行不能發業。設使有者輕而不重。非決定業不感欲界生。若正六行所厭名為伏故。不爾便退。煩惱強故。定力勢劣弱故。以無修伴。弱故不能。

一切有事無事煩惱不過三種。一諸見所緣本是無事。餘是有事。因此見行相本無決定餘不定故。當對法第七。二行相深迷無我。名緣無事。餘名有事。所謂行相深境。必迷無我故。餘必不定。五十九云。見.慢名無事。貪.恚名有事。無明.疑通二種。對法第五同。三見道所緣名緣無事。修名有事。見道諸惑分別猛利多橫執故。修道少故。瑜伽云。見所斷名緣無事。餘名有事。除緣現在.無為有體法。緣過未.鏡像等名緣無事。所餘名緣有事。本境有故。對法云。非有所緣。謂顛倒心.心所。及緣過未等。餘名有事。本質或無名緣無事。餘必有名緣有事。五十九云。無事緣謂無事煩惱。有事緣謂有事煩惱。與唯識同 今觀此義。初二門。一本體有名有事。二無質影像中無體用名無事。影像中有決定執名無事。但五見。不定名有事。癡.愛.慢雖亦有執。不決定故。二執者名無事。二不執名緣有事。故見.慢.愛等此名無事。餘名有事。三朋屬見道名無事。修道名有事 隨前諸文據實有無事二門即盡。一本質。影像。二影像之內有體.無體。如緣過.未等名無事。現在有體法及無為名緣有事。然於中義別更分三種。一決定不定。二執.不執。三明屬見.修道法。即五重中前三重是。

如大論第十一五蓋中。說惛沈.睡眠二別相。太好。

隨煩惱中諂誑覆等。癡分者亦非瞋俱者。依多麁相說。據實亦俱。如瞋故誑他引 諂覆自罪者。理亦應然。相細隱故論略不說。餘解如疏。

隨煩惱中。忿等隨所依.緣總.別惑力。皆通四部。有依少諦緣多諦。有依多諦緣少諦。有依多緣多。有依少緣少。後二行相可知。初二是何諦惑。為從所依判諦。為從所緣。俱不定故。由此應言。所緣即所依。緣謂緣藉故。非所緣境。境不定故有義所依即所緣境也。以所緣境為所依杖。依從所緣判諦。依不定故 有義依與緣別。如疏中解。若依初二解。初二句無妨。若依第三解。初二句云何 有解。必無此者有解。隨增屬諦。依增緣弱。憐近引故屬依。緣增依弱屬緣。疎遠引故。

諸本隨惑幾異熟生。通威儀、工巧。

覆自罪為覆。覆他為覆。非也。如比丘尼覆他麁罪亦名覆。菩薩說他罪為罪為福。憂惱俱生勢伏可除。善者及分別煩惱。世間離欲。汝何心故惡心皆覆。此中且說自覆。無惡心皆善(云性不行勢分力故)。

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下(本終)

# 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下(末)

基撰

### 第七卷

依於尋伺有染離染立三地別。不依彼種現起有無等者。瑜伽釋略有三解。有義。 三地就二前後相應建立。謂欲界地,及初靜慮麁心,心所。前後相續可有尋伺共相應 故。名有尋有伺地。靜慮中間麁心,心所。前後相續定無有尋。唯可有伺共相應故。 名無尋唯伺地。第二靜慮以上諸地諸心.心所。前後相續決定不與尋.伺相應。名無 尋無伺地。若欲界地及初靜慮.靜慮中間細心.心所不與尋.伺共相應者。及一切色 .不相應行.諸無為法。不與尋.伺共相應故。亦皆說名無尋無伺地。故後論言。有 尋有伺地,無尋唯伺地一向是有心地。無心睡眠,無心悶絕,無想定,無想生,滅盡 定,及無餘依涅槃界。並名無心地 有義此三就二離欲分依建立。謂欲界地,及初靜 慮諸法.假者。於尋及伺並未離欲。名有尋有伺地。靜慮中間諸法假者。尋已離欲。 伺未離欲。名無尋唯伺地。第二靜慮已上諸地諸法,假者。於尋及伺並已離欲。名無 尋無伺地。若在下地並已離欲。亦得說名無尋無伺地。故後瑜伽第四言。此中由離尋 ,伺欲故。說名無尋無伺地。不由不現行故。所以者何。未離欲界欲者。由教導作意 差別故。於一時間亦有無尋無伺意現行。已離尋.伺欲者。亦有尋.伺現行。如出彼 定及生彼地、如實義者。此三但就界地建立。謂欲界地,及初靜慮有漏無漏諸法。於 中尋,伺俱可得故名第一地。靜慮中間有漏無漏諸法。於中無尋唯有伺故名第二地。 第二靜慮已上諸地有漏無漏諸法。於中尋.伺俱無有故名第三地。故瑜伽第四言。此 中欲界.及初靜慮若定若生。名有尋有伺地。靜慮中間若定若生。名無尋唯伺地。第 二靜慮已上色界.無色界全。名無尋無伺地。無漏有為初靜慮定。亦名有尋有伺地。 依尋,伺處法緣真如為境入此定故。不由分別現行故。餘如前說 若就相應及就離欲 建立三地。攝法不盡。亦大雜亂。雖言有尋有伺等地。唯是有心。此就一門麁相辨地 。於此門中。唯說第二靜慮已上無尋無伺地中。無想定,無想生,滅盡定名無心地。 餘一切位名有心地。後有四門同異建立。如後當說 雖言此中由離尋,伺欲故。說名 無尋無伺地。然唯說彼第二靜慮已上諸地。必定已離尋,伺欲故。不言已離尋,伺欲 者下地諸法。亦得說名無尋無伺。若如是者。未離下地尋,伺欲者上地諸法。亦應說 名有尋伺等。如是建立成大雜亂。是故此三唯就界地上下建立 今觀此意。依染,離 染非釋有尋有伺無尋唯伺地。但釋無尋無伺地。即此論文便非盡理。云何可言依有染 無染立三地別。身在下界成三地染應名三地。已隨所離應非彼地故 今應問此第三師 解。界地何由得成差別 由有地法麁細異故 彼麁細異如何得成 必依有染繫法別故 。無漏離染依此地法亦殊。已斷是此有染種類。故彼地攝。言有染者。有現行染。故 身在下雖成三界種子有染不名三地。言離染者。據生上義。即非前地。不言已離此染 即非此地故。唯識文正。不同瑜伽。瑜伽但依第二禪以上為論。如前第三師會 又解 。此中言有染者。有彼現行染。離染者。即無漏等。隨所離染地。即前有染之地今離 故名離染。隨此有.染離染二種有殊。地界法異。皆應所應二種皆是彼地所攝。不說 有染是彼地。離染即非。故文無妨。不同瑜伽。瑜伽但說第三地故。由此真智亦屬三地。依尋. 伺處法緣真如為境。入此定故。不由分別現行。以諸無漏性離染法依彼他法。尚即彼地。況已離染。三地有漏法而非三地。故文正義。不爾便為不正義也。

五十六云。問生第二定或生上地。若有尋有伺眼等識現在前云何此地無尋無伺。 若不現前云何於彼有色諸根而能領受彼地境界。答由有尋有伺諸識種子。隨逐無尋無 伺三摩地故。從彼起已此得現前。乃至廣說。

三.七分別。今以十門分別。一出體。二行相。三釋名。四廢立。五八識所攝。 六有無漏。七三世所緣。八與十散動十分別相攝。九斷位。十問答分別 尋. 伺本末頌。

體.境.行.等起差別.及決擇

行.觸.引.相應 求業名流轉

瑜伽第五。尋. 伺以七門分別。一體性。二所緣。三行相。四等起。五差別。六決擇。七流轉。一體性者。不深推度思為體性。若深推度惠為體性。二所緣者。以名. 句. 文身義為所緣。三行相者。尋求行是尋。伺察行是伺。四等起者。謂發語言。五差別者。謂七分別。六決擇者。若尋. 伺即分別耶等。若尋. 伺皆分別。有分別非尋. 伺。謂望出世道所餘一切三界心. 心所法。七流轉者。五趣之處皆為六問。如那落迦尋. 伺。何等行。何所觸。何所引。何相應。何所求。何業轉。乃至初靜慮尋. 伺為問亦爾。且地獄中感行轉。觸非愛境。引發於苦。與憂相應。常求解脫。嬈心業轉。一向苦受。餓鬼亦爾。傍生. 人趣. 大力餓鬼。多分戚行。少分欣行。多觸非愛。少觸愛境。多分引苦。少分引樂。多憂相應。少喜相應。多分求脫苦。少分求遇樂。嬈心業轉。欲界天尋. 伺多分欣行。少分戚行。多觸可愛。少觸非愛。多引樂。少引苦。多喜相應。少憂相應。多分求遇樂。少分求脫苦。嬈心業轉。初靜慮地一向欣行。一向髑可愛境。一向引樂。一向喜俱。唯求不離樂。不嬈心業轉。

十五不共業。頌曰。

分別、審所緣 醉、狂、夢、覺、悶

醒、發業、離欲 退、斷、續、生、死

瑜伽第一說意識十五種不共業。一分別所緣。即七分別。二審慮所緣。謂如理 . 不如理. 及俱非所引。三醉。四狂。五夢。六覺。七悶。八醒。九能發身. 語業。 十離欲。十一離欲退。十二斷善。十三續善。十四生。十五死。

法華第二。舍利弗云。而今從佛聞所未聞未曾有法斷諸疑悔。彼偈又云我已得漏盡。聞亦除憂惱 疑悔即惡作。厭也。惠俱無貪。疑即事疑。疑不作佛。憂即是悔。悔先惡故。悔即是疑。

此中正思惟。若體是尋通無漏者。何故五十七二十二根中五根。不攝三十七中六法。謂語、業、命、喜、安、捨。故正思惟別即惠根。此師以因果通論故體即惠。前

師此可為正。故尋非無漏。以尋名說之。如三界適悅名樂。瑜伽第四云。若無漏界有為定所攝初靜慮。亦名有尋有伺。依尋.伺處法緣真如為境入此定故。不由分別現行故。故知尋.伺引無漏。無漏引中兩解皆得 若言尋.伺必是分別。而不定說唯屬第三故通無漏。何不對分別四句分別。以互有寬狹故 悔離欲捨者。法華經第二。舍利子云。我從昔來終日竟夜每自剋責。而今從佛聞所未聞未曾有法斷諸疑悔。悔者是法疑悔。非煩惱也。

五十六說。身行有三。謂出.入息.及身業。語行亦三。謂尋.伺.及語業 正思惟與語為目故。尋通無漏 五十七。五根不攝三十七品中六語.業.命.喜.安.捨。不說不攝正思惟即是惠故。此云何通 瑜伽五十六說。身行有三。謂入.出息.及身業。語行亦三。謂尋.伺.及語業。意行亦三。謂受.楊.及意業。故佛無尋.伺何妨語轉。業不無故 第四禪中二息等既無其身得住。二定處應無尋.伺。及語業故語應亦轉 遍.非遍行故。如前已說。身業唯染不可為例。又論且舉身業染者。論實亦有無漏善法。不爾佛身語如何得轉耶。故以業思為轉。常入第四定故。

心所俱生頌曰。

五法五俱起 九法必六俱

九法必十四 二十一十五

三法起十六 八法十七俱

是心所相應 惠者應當思

瑜伽五十七二十二根中。問世尊依何根處說如是言。遠行及獨行。無身寐於窟。答依意根處。由於前際無始時故。遍緣一切所知境故。名為遠行。諸心相續一一轉故。無主宰故。名為獨行。無色無見亦無對故。名為無身。依止色故名寐於窟 攝論第四云。遊歷一切所識境故。名為遠行。為證此義。復說獨行。無第二故。言無身者。無形質故。寐於窟故。居在內故 言調此者。於如是心作自在故。難調心者。性[怡-台+龍]懷故。

上座部勘有中有。無何得說言中有必起潤生煩惱耶 本計無中有。末計有故。已 下文理唯識中看。

無想異熟威儀除行。無在因中行入定故。果難起故。

和上所立唯識比量云。真故極成色。不離於眼識。自許初三攝眼所不攝故。猶如 眼識 順憬師決定相違云。真故極成色。定離於眼識。自許初三攝眼識不攝故。猶如 眼根 此如憬師抄解。裕師邊取。

他心智中。應敘安惠師解二十唯識文。

瑜伽八十九受有八種。初二內外。後六即六六法所建立。所以後勘。前第三論抄注之。

然不還者對治力強正潤生位不起煩惱等者。於中有五難。取下第五問應為第一。 第二應為第二。第一為第三。餘如次 一問。如五十九云見諦唯以隨眠潤。初聖亦以 現行潤。既說異生現.種潤。異生應有唯種潤 答聖多階降潤有現行。異生類等故無 唯種 亦應聖生他地唯種潤生。若生自地以現行潤故。異生亦應爾。若生自地未有治 道故可用現。生他地應唯種潤 今解不然。無漏道圓。勢勝煩惱。無漏道缺。或現便 強。不同異生故不為例。

二難。初二果聖生自地潤通現行。不還生自處義應現潤 答此可爾。准初二果故。如處處不還等。論略不說。又理不然。初二果未有圓道故。可用現潤。第三果已有圓道故。設生自地亦唯種潤。論五說以現行潤故。唯初二果說用現故 三難。何故異生潤現,種俱潤。聖人但種。種強彼耶 答聖業決定。業強可唯藉種。異生業不爾故通現行 問若爾者初二果業亦已決定。應唯種潤 答凡生苦逼善業微。必藉現行方可潤。聖生苦少善業勝。由此唯用種子潤。無漏亦可資有漏故。不同凡夫。又凡夫不覺生多小。可藉煩惱現,種皆助潤。聖人知業多小定。由此唯用種子潤 四難。六行所伏不伏潤生貪等。唯伏散境貪等。何故凡夫得定而不下生潤。業皆在乃生他地 答藉助伴貪愛等故可潤生。彼伴已亡力弱不能獨潤。由此不生下地。又凡造新業勝而上生。聖由故業而生。有種即生彼地如凡夫在欲界具五趣之業。隨一業勝而先生。故雖下業不無。上業勝初先往。若上業劣。排之為後報。退失上定而生自界。亦無有失五難。何故不許六識中俱生我見等。雖得世道而不能伏。雖得第三果下不能斷。至上方斷如第七識耶 答彼障果及障出自地故。不同第七微細不障果及出自地故。

瑜伽第十二云滅定中云。先於其心善修治故。不分別諸行相狀。能入此定能出於定。由極多修習故。任運能入出。出滅定時觸二種觸。一不動。二無所有。三無相。出定之時多由三境而出於定。一由有境。二由境境。三由滅境。如其次第觸三種觸。緣於有境而出定時。無有我慢擾動其心謂此為我。乃至計未來我當有等。故觸不動觸。緣於境境而出定時。無貪無瞋無癡所有。故定觸無所有觸。緣於滅境而出定時。於一切相無思惟故。緣無相界故。言觸無相觸 此意言。出定已緣三境。有境者有為五蘊。即以依非想相而入定心今出。滅境者即以依滅盡相而入於定今出。於二之上無三煩惱之所有。故觸無所有觸名緣境境。引後不定。隨彼出心不與入同。行相別故 或緣六塵而出於定總名境境。此唯是境之境。此說任運自在出定。若未自在而出定時緣於境界。雖無文說不過此三。

問何故問.睡俱引無心。問即有觸塵之體。睡不爾耶。睡有睡心所。悶即無耶。有心悶時此悶何也 由悶觸增引生悶位。不同睡數引別位生故。無悶心所也 睡何故 非觸塵 能引心所即是睡數。能引悶觸即是心悶故。所以無也。悶或惛沈。無堪任故。或悶即依五蘊上假立。如生無色生死悶數。即本識相應六數也。

五無心。三唯一界。謂睡唯欲。無想定,生唯色。一通三界。謂悶。一非界。謂滅定。二唯一界起。謂睡,無想天。一通二界起。謂無想定。一通三界起。謂悶。一通三界,非界起。謂滅定。亦在淨土起故。二唯善。謂二定。三唯無記。謂餘三。

行相有二。一影像相名行相。何故即似本境。二見分名行相。何故不似耶 答影像名行相。見分之行解相狀。見分之行但境相貌。見分名行相。行於境體中故。如無分別智無狀相。故似不似。又未必影像相一向似境。無為緣等即不似故。

答等無間緣有六。一且隨他義答。二舉自正義答。三識起無初答。四例所同心答 。五指喻顯法答。六別以理微答。

三界唯心。依有漏法以明唯識。又說所緣唯識所現。依心生境以明唯識。又說諸法皆不離心。此依不離以顯唯識。唯此一門具攝諸法。又說有情隨心垢.淨。依內異熟以明唯識。又說成就四智菩薩。依修因以明唯識。又伽他說心意識所緣等。亦以所緣名為唯識。

四智中初唯觀境。次唯觀智。三雙觀境.心。又初唯破薩婆多。次唯破經部。後雙破。

現量乖宗難中。應敘薩婆多.正量部.大眾部。及取他又乘心為難。解中應亦疏 牒。

燈光舒光至彼。違對法第二。破云如燈光頓發聲亦爾。勘抄。舒光者隨順理門。 頓發大乘義。

謂諸異生求佛果者。定色界後引生無漏。彼必生在淨居天上大自在宮得菩提故。此中問言。瑜伽第四說。四靜慮中凡聖同處天。各由耎.中.上三品熏修故生。無想天即廣果攝更無別處。復有諸聖住止不共五淨居地。謂無煩.無熱.善見.及色究竟。由耎.中.上.上勝.上極品雜熏修第四靜慮故。復有超過淨居天大自在住處。第十地菩薩由極熏修故得生其中。今觀義意。熏修定等而招生者乃有四句。一唯有漏熏。如第八說捨福命行等。分段生死及四禪中各三處生。論但言熏修不言雜修。故第十二言餘取雜修生五淨居。不言生下故 有唯無漏修。如一切變易生死。有有漏.無漏雜修。謂生五淨居者。第十二瑜伽云。謂如有一已得有漏及與無漏四靜慮。長時相續入諸靜慮。有漏.無漏更相間雜。乃至有漏無間無漏現前。無漏無間還入有漏。當知齊此熏修成就。此為於定得自在故。即得等至自在果故。即現法樂住轉更明淨。又由此故得不退道。又淨修治解脫勝處等勝品功德能引之道。若有餘取而命終者。由此因緣便入淨居。不說生下諸靜慮故。即依此修資先所造下三天業。令其轉勝生五淨居。非今新業能感異熟。聖不造業故。

第四既言極熏修第十地故第十地生彼。八地已去既受變易生。如何十地更熏修生彼 即是八地已生第四定下三天處。今極純無漏勝前三地業資感今業而得生彼。據實 非更新生。以同地業於彼受果處往名生。同地名生。往地別故名之為往。不相違也

第四句非二所資而生。即一切欲界異生等。以色界等業定心住境名為不動。非不異處受故名不動 既言第十地菩薩四禪之主故。於自在宮起十種果相。現大寶蓮華座故要得生彼。非第八地已得生彼。唯說第十地極熏修故。又八地菩薩非彼主故。亦非變易有生死故。設許死生何者新生業。

第七識不說初起何界後生。以不定故。若說色界無迴心。初起唯欲界。若說色界 有迴心。初起通色界。以定不在。初起法空故。若平等初起在色界身。

無漏種子在識。及無漏五塵在內即質變化。第八皆不緣 謂因有無漏五根為五識依。第八不緣。此有何失 解云。五根實者第八必緣。假者不要第八緣色。種子.色等不要八緣方成實用。故於因中無有無漏五根 問色等可爾。云何種子第八不緣而成實種子 如相應法.及第六識緣皆非實種 何故不要第八緣有實種用。

此義應思。

所緣緣必緣有者。與五十二相違。彼云緣無生心故 應會彼云。

五識必有疎所緣者。此依觀彼業力界地若定通力所變五塵。非必有本質 如生上界緣下界地色。或身在下起天眼.耳緣上地色等 又解異熟之心緣境浮淺。非要藉本質。第八識是雖緣似他身。仍不名本質。前五識等有分別故必杖本質。緣異地時。雖無自本識本質。有他變者為本質故 若爾即前六識。無時無本質故。恒分別故。前解為勝 五識麁者行相易知。鈍者行相淺不相續。劣者他引方生。無自力起故。

本識等者。第六識所變。以帶質通情本。今隨本說故。

二十二根中。幾欲界繫 答四男女憂苦.十五少分。除三無漏.及前四 幾色界 繫 答十五少分 幾無色界繫 答八少分。意捨命.信等五 幾不繫 答三無漏.九 少分幾欲界繫欲界為義答四。二欲、色二界繫。欲界繫為義。三欲、色二界繫。 以二界為義。二欲,色界繫及不繫。一切繫不繫為義。七三界繫及不繫。一切繫不繫 為義。一色界繫及不繫。一切為義。二不繫一切為義 問五色根何義 答色等五各別 境 第六根何義 答一切法界 男女根何義 因欲相應即觸所攝 五受根何義。隨順 苦,樂,憂,喜,捨受即六根義 信等根何義。應得應捨所有境界 精進根即於得 · 捨俱無所彈 念根於聞·思·修憶持不忘 定根何義。答奢摩他·毘鉢舍那 惠根 何義。所知真實 未知當知根何義。修現觀者從善法欲已去於一切方便道中。即彼五 根義。即是此根義 已知根從預流果。乃至金剛喻定五根義。是此根義 具知根從初 無學道。乃至入無餘涅槃五根義。是此根義、依六十九、及對法第九、第十、及第十 三並明修。應廣分別。地已前得.行二修有漏。唯得修無漏。若在見道。得.行二修 無漏。得修有漏。七地已前二修。通有漏、無漏。八地已後二修俱無漏。得修有漏。 受為十王位故。若出世間智世出世間智。已辨修並上下修。串習.未串習等。何位起 . 不起。一切皆如理應思 三無色中無四善根故。無漏見道所言有者。故知修有漏曾 得故 對法已知根。或十或九根。憂根在中即通有漏。有漏信等修道位中亦是已知根

。此中雖除憂根。何故不取有漏信等耶。若言以無憂有漏皆除即未知根既除憂根。亦 應不取餘有漏。有漏彼既皆取。此亦應爾 初根欣樂心深憂根亦是。此根有漏劣於無 漏。無漏之者是根。據實而言。有漏亦是。除劣取勝。但說無漏為已知根。其具知根 若成無學即通有漏。為根增上不取有漏。有漏者名為信等。不名具知根。其已知根亦 應准此文。言無漏故。故有漏者亦所除中 一增上義是根義。云何增上義立根。為顯 於彼彼事。彼彼法最勝義故。非一根法於一切法有增上義故。意顯於別別法中有最勝 義。故立為根 二廢立。五十七。八復次釋廢立。取境。(六)續家族。(二)活命。(一)受 業果。(五)世間。(五)出世淨。(三)依此量立根。能受顯.隱境。(八)受用時邊際。(一)受 境發雜染。(五)立清淨後根。心所依.此別.此住.此雜染.此資糧.此淨由此量立 根 三假實者。十六實。六非實。謂男.女.命.三無漏。男女身根小分。命根即意 種子故是假有。三無漏九根分。故六假 四心心所色不相應無為分別者。七色。是色 眼等五.及男女。一心。謂意。三小分。三無漏小分。十全心所。謂五受.信等五及 三無漏根小分。一不相應。謂命根。一切有為。無為非根 五幾善。八唯善。謂信等 五、三無漏。八唯無記。謂七色、及命根。一根通善、不善。謂憂根。五根通三性。 謂,四受,及意 六幾欲界繫。四唯欲。謂男,女,憂,苦。十五小分。謂五色根 ,意,命,三受,信等五。除三無漏根。即前十五小分色界繫。八小分無色界繫。謂 信等五.意.命.捨三無漏根.九根小分之不繫 七未至幾可得。答十一。意.喜 .捨.信等五.三無漏。初靜慮十八根可得。除憂.苦.男.女。第二定亦爾。第三 定十七。除喜根。第四定十六.除樂。前三無色十一。謂命.意.捨.信等五.三無 漏。非想八。除三無漏根。

第八卷(見聞覺知如對法第一抄)

雖二目內有非能生果種勝顯者。此二名牽引.生起。潤.未潤別得果顯故。相續無斷故。

十因之義。如別章說。六十六明有因法云。又先所作諸業.煩惱。於三界中異熟果勝。此異熟果由業.煩惱因發因故名有因法者 此非十因中第六引發因。引發因論不說得異熟果故。此是望定別因等。隨其所應異熟因者對滿別果假立引發因名。疎相引發故。對滿果滿因說故。

六種相違。三十八說。一語言相違。二道理相違。三生起相違。四同處相違。五 怨敵相違。六障治相違。

五果如別章說。

三十八既說無記攝士用即田.水等。故知別法亦名士用。不爾無記應無此因。六種依處俱說無記故。既知作用.士用依處即田.水等。明知士用果不唯假者得。

無間滅及境界。疏中或三或四依處。何故真見.隨順二中無無間滅 答具攝受六辨無漏法 若爾有二等無間。真見取前無漏引後生故 不取等無間滅。隨順下引中故

0

若異熟果牽引生起定異同事不相違因得者。此說雜染十因得異熟果。若無記法十因。准三十八不得此果。彼亦無記為隨說因.觀待因.同事.不相違因。及以無記為相違因故。其清淨十因中。二因得異熟果。謂攝受因.及相違因。清淨攝受因者。謂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法隨法行。及先所作諸根成就名攝受因。即顯此與出世法為攝受因。故得異熟果。相違因者。若清淨品諸相違因。即是雜染法因故得異熟果由此同事.不相違亦得異熟。即攝受因故。論中據雜染因故無有失。或此皆非。清淨法因以清淨法為果故。無異熟果。

等流果三種十因皆得。

士用果不說生起因等得者。前第二卷云。能熏生種。種起現行。如俱有因得士用果。第七末云。此生士用果名一切種。云何下說因緣得士用果 有二解。一云如小乘。非大乘義許。二云如彼文亦得。此中據別體士用果。非雜體故不相違。

離緊果唯清淨因得非餘二。雜染法相違因何故不得離繫果。三十八云。謂出世間種姓具足。值佛出世演說正法。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法隨法行。及與一切菩提分法。是雜染法相違因故。由此不說得離繫果。然彼解清淨法因云。若雜染品諸相違因。當知即是清淨法因。故知雜染相違因亦得離繫果。此中但說清淨順因。故略不說 又與雜染為相違因。雜染法非離繫果故不得。

攝論第四云。此復云何。謂身.身者.受者識.彼所受識.彼能受識.世識.數識.處識.言說識。此由名言熏習種子。若自他差別識。此由我見熏習種子。若善趣惡趣死生識。此由有支熏習種子。由此諸識一切界趣雜染所攝。依他起相虛妄分別皆得顯現。

三熏習中以八門辨。一出體。二釋名。三廢立。應思之。四三界。無色界定果色 . 聲有亦無失。五三性。六八識。七有無漏。八位次。何故第二卷說能變。唯有等流 . 異熟不說我執此中說耶。

十二支廢立。如中邊第一。覆障 . 及安立。獎導 . 攝 . 圓滿。三分別 . 受用。引起 . 並連縛。現前 . 苦 . 果故。唯此惱世間。三 . 二 . 七雜染。由虛妄分別。

論說識支既是所引。即顯業種能引業收。如識即業為能引。識種名色收。

與三種二種緣生相攝。

問何緣發業要現無明。潤業位中亦通唯種 答二理皆齊。前不放逸內異生福.不動唯種發故。經說言非無明發。若種亦不發。何得稱為非明為緣非違有支。與見諦何別。由此故知。唯種亦發 問若爾何故生上初行支不唯種發 有現無明為勝因起。遠真實義愚現見有故。不同不放逸異生。

八十九云。能取所取所為取名取支者。

欲界生惡趣極重者。見惡相已不生希求欲界業輕引。及上二界死生惡趣者。不見 惡相。見往同類相。遂於當生希求愛。緣起不依前義故說不求。總愛見所有支義。不 爾上界不生惡趣應無愛.取。現在.未來俱不愛故。

此中假支攬他為自名假。不攬他為自名非假。不說自支中無體用名假。行中有假名思等色故。

識唯一事。違第九瑜伽。彼取六識。故九十三云。彼依一切相續為論。非實支體 。此說實故。

應斷之法者。五十九說。從彼相應,及所緣故煩惱可斷。所以者何。對治道生煩 惱不起得無生法。是故說名斷彼相應。相應斷已不復緣境。故從所緣亦說名斷 然六 十五說。由五相故建立有漏。一由事故。二隨眠故。三相應故。四所緣故。五生起故 。云何有漏法事。謂清淨內色。及彼相依.不相依外色。若諸染污心心所若善若無記 心心所等。此有漏法隨其所應由餘四相說名有漏。謂隨眠故等 若於清淨諸色。及於 如前所說一切心,心所中。煩惱種子未害未斷說名隨眠。亦名麁重。若彼乃至未無餘 斷。當知一切由隨眠故說名有漏 此中意說。於清淨色,若染善無記心心所等。由諸 煩惱所有種子未害未斷。即此種子說名隨眠。亦名麁重。故由隨眠說名有漏。 心所。若染污心、心所。由相應故說名有漏 與彼俱故 若諸有事。若現量所行。若 有漏所生增上所起。如是一切有漏所緣故說名有漏 此中現在名為有事。過去.未來 名非有事 即現在中 若依清淨色識所行名現量所行 此意即五識及俱意所緣五塵。 名現量所行 若餘所行名非現量所行 若內諸處增上生起一切外處。名有漏所生增上 所起 即第八識等所變外處 或雖現量所行。非所緣故成有漏。謂一切定心境界等。 故復第三重言有漏所生增上所起。唯在五.六.八識所緣五塵 唯彼所緣當知有漏。 所以者何。若緣去.來起諸煩惱。過去.未來非有事故。不由所緣說名有漏。若現在 事非現量所行。如清淨色,及一切染污,善,無記心心所。彼亦非煩惱所緣故說名有 漏。但由自分別所起相起諸煩惱。非彼諸法為此分明所行境故 准此唯有五境現在本 . 影二塵。名所緣有漏。餘一切非 由生起故成有漏者。謂諸隨眠未永斷故。順煩惱 境現在前故。於彼現起不如理作意故。由此因緣諸所有法。正生.已生.或復當生。 如是一切由生起故說名有漏。又從一切不善煩惱。諸異熟果,及異熟果增上所引外事 生起。如是一切亦生起故。說名有漏。乃至廣說生起有漏之相。正生者漏俱。當生者 引起。已生者間生。並相應,所緣合有五例。此說有漏。雖五相殊。論其斷門正對治 斷莫過二種。親疎二種皆所緣縛。故論說斷莫過二種。今說義別親疎有異。故有現量 所行等異。若不爾者。第七緣第八。應不名藏能緣斷故說所緣斷。由此但應如此中說 又解彼二斷者隨轉理門。今據實義故說有漏有其五相 然諸有漏略為五例。第一人 天外五塵。唯由一所緣縛名有漏。不在內故非漏俱。第二善趣五根.內塵。由二成有 漏。謂所緣.漏俱。以在內故。其不善業外塵亦二。一所緣。二漏引。第三除惡趣果 。餘無覆無記心.心所由三緣。一所緣如第七緣八等類。二漏俱。三間生。惡趣內五根.四塵亦由三緣。謂所緣.漏俱.漏引。第四善心.心所由四緣。謂所緣.漏俱.間生.漏引。由不善有漏之所引故。第五一切染污心.心所由五緣。謂所緣.漏俱.間生.漏引.相應 大乘相應.所緣二縛與小乘異。漏體謂煩惱及隨。八識.遍行.別境.不定四。性是無記。與善十一相應名善。其心.心所與煩惱及隨煩惱俱名染心.心所。其煩惱及隨自性斷法。其俱識等相應名斷。即染一切心.心所皆相應斷。餘不染法是所緣斷。疎所緣通一切有故。論文中自性斷者。即染心.心所。離緣彼煩惱者。即親.疎二所緣。雜彼煩惱者。謂俱生雜.引生雜.間生雜三種雜也 由此應分別。第八識能緣善趣二義。一所緣。二漏俱。惡趣有三。加漏引。第八現行相分。隨善.惡趣亦爾。然諸種子相分。隨諸現行分別具義。外塵不爾。

第七識見分五緣。一相應。二所緣。三引起四間生。五漏俱。是染污故。相分通情.本二性故。唯有所緣.漏俱。亦得漏引。像在心故。染見引故 第六識見分通三性。如前三性心.心所說。無記中威儀.工巧二心由三。謂間生.俱生.所緣。此中所緣由緣種子。現行亦不名所緣。去.來無體。現在必無染心所緣之。餘皆准此。其異熟心由四。此三中加漏引。其通果無記心.心所由二緣。一所緣。二漏俱。善心.心所由四。謂漏俱.間生.所引.所緣。染污由五。其相分中一切異界緣.無漏緣.無本質緣皆名獨影。准能緣說但除相應。其善趣有本質獨緣五根.及內五塵等由二緣。謂所緣.漏俱。其惡趣外果亦二。謂所緣.漏引。惡趣內根.塵由二等。謂所緣.漏引。皆同前根門 五識見分亦通三性。皆同第六。相分善趣外唯所緣。內通漏俱。惡趣加漏引。雖有如是有漏不同。但以相應.所緣二縛增上斷隨二種。不依斷漏俱等名斷。如前第七識第六證中分別。

三苦中若依生苦相。初二唯欲。後一通三。若據其性苦苦唯欲。有迫緣故。壞苦 通色界。有樂受故。如經中說入變壞心。後一通三界。

三受俱中識等六支既是種子。云何相應。釋有二義。一依當生位說。二依隨順俱有義。亦無違也。故種名俱。俱是相應之異名故 若爾依有支無當生。云何相應 識等五種當有現行種說相應。有支威力曾於行支等中有相應故。種亦說相應 或從識等當生位說。

決擇分說苦等四諦體。如疏。

攝事分中說十二分逆觀中。生支及識等五。皆是老死集。即苦.集體同者。集有二種。一招感異熟名集。即決擇說。唯業.煩惱。二能生苦果名集。攝事品中生支等是。二論雖別不相違也。

二種生死。以八門分別。一出體。二釋名。三辨招生死差別相。四解位次。五解 得處。六四種生死相攝。七會三種生死不同。八問答分別 體.名.問答三門如論

其得處如前第七卷解第八識生無漏中說。然應料簡諸果不同。其位次預流等得初地即 得。如瑜伽決擇,聲聞地,及佛地論。其三種生死不同。如疏中引楞伽。然且勝鬘 ,及此論三種身依三乘決定。楞伽唯依大乘頓悟怖煩惱者說。或通說不定性差別勝位 。地前一劫與本無別。所以不說 辨招生死差別相者。分段有二。一散。二定。散中 有二。一如十二因緣生。唯欲界全。上界小分。依生得善得報別。二依勝聞,思生得 善心。轉延福壽雜資所起唯在欲界。心猛利故 定中有三。一有漏定願轉福壽行。唯 欲界有。二生四靜慮廣果天下.乃四無色。唯有漏業熏三品禪生。三生五淨居有.無 變易唯二。一有漏發願等並無漏。合資故業。謂七地已前,一切二乘。皆已現 行無明等為緣資。二八地已上。唯無漏定資。現行智障等並已無故 攝四生死者。無 上經云。阿難,一切阿羅漢,辟支佛,十地菩薩。為四種障不得如來法身四德波羅蜜 。何者為四。一者生緣。二者生因。三者有有。四者無有 何者生緣惑。即是無明住 地能生一切行。如無明生業。何者生因惑。是無明住地所生諸行。譬如無明所生諸業 。何者有有。緣無明住地。因無明住地所起無漏行。三種意生身生。譬如四取為緣。 三有漏業為因。起三種有。何者無有。緣三種意生身。不可覺知微細墮滅。譬如緣三 有中生念念老死 下文又云。阿難於三界中有四種難。一者煩惱。二業難。三者生報 難。四者過失難。無明住地所起方便生死。如三界內煩惱難。無明住地所起因緣生死 。如三界內業難。無明住地所起有有生死。如三界內生根難。無明住地所起無有生死 。如三界內過失難。有有者有三界有異熟體。無有者無有苦苦等。唯有行苦相。以無 漏資生死亦說為難 問答分別。既得變易經三大劫。亦有變易得百劫麟角耶 答不得 。不以所知障為緣故若所留身有漏定願所資助者。分段身攝 設許無漏定願所資助感 其分段。有何過失而不許耶 以極勝故非分段收。非變易者不能無漏資身久住。勢力 弱故。

對法十四說十分別。謂無性分別.有性分別.增益分別.損滅分別.一性分別 .異性分別.自性分別.差別分別.隨名義分別.隨義名分別。廣如彼配釋般若經文 。

證三性之前後中。與諸處三文不同。如唯識章中會 何故二空理有淺深。悟生不必悟法。二性淺深不悟深時必不悟淺。要達理方達事也 答二理別障。斷生執不悟法空。二性無別障。不悟本時不能悟末事。未有先悟事而後悟生空故。悟真理方了俗事思之可知。

三解脫門與諸論攝行不同。應如別抄。

無性無常。對法等苦諦無常行皆有此行。初除所執。次觀依他故。亦可性.諦俱實。

所遍計法唯言依他。為唯護法。亦安惠耶。此二師文。護法親取相分。安惠本質 皆得。三解俱得。勘之。

攝大乘云。如是菩薩悟入意言似義相故悟入遍計所執。悟入唯識故悟入依他起性 。若已滅除意言聞法熏習種類唯識之相。乃至爾時菩薩平等平等無分別智已得生起。 悟入圓成實性。又云。名,事互為客。其性應尋思。於二亦當推唯量及唯假。實智觀 無義。唯有分別三。彼無故此無。是即入三性。初半頌悟入遍計所執。次半頌悟入依 他起性。後一頌悟入圓成實性。成唯識云。非不見真如而能了諸行皆如幻事等。雖有 而非真。如是上下三處不同。攝論初文煖.頂二位悟入所執。忍.第一法悟入依他。 初地初心入圓成實。攝論第二文煖.頂尋思悟入初二性。四如實智悟入圓成。成唯識 文要入初地方悟三性。雖有三文義理唯二。一者二證。二者相似。成唯識中據實親證 。由無漏二智真.俗前後方可證得後二性故。證二性時不見二取。即名證彼計所執無 。無法體無。智何所證。心所變無依他起攝。真如理無圓成實攝。故計所執不說別證 。但於二性不見二取。可名悟入遍計所執。然正體智達無證理。多說此智證計所執。 雖見道前亦已不見。未親得二不名證無故於初地方名證得。攝論初文悟圓成者據實證 得。與唯識同。悟前二性據相似悟。長時多分意解思惟前二性故。短時小分雖亦相似 悟入圓成。非長時多分亦非親證。故據實說。攝論次文悟入三性。總據相似意趣而說 。創觀名,事不相屬故名悟所執。次觀唯有識量及假名等諸法。雖未證實。名悟依他 如實智位雖實有相而未證真。二取俱亡與真真觀相似趣入。意解亦謂即是真如。故實 智位名入圓成。實未悟入。攝論據相似意解三性別明悟入。唯識據真實別證二性。通 證所執雖文有異而不相違。餘所有文皆准此釋。

攝論第五說八喻喻依他。云何無義遍計度時。分明顯現似所行境。為除此疑說幻 事喻。如實無象而有幻象。所緣境界依他起性亦復如是。雖無色等所緣六處。遍計度 時似有所緣六處顯現 無性下自解云此於內事生疑 諸師解云。此於內身色.聲.香 等而生疑惑故說幻事喻 天親菩薩有二復次釋 第二解云。此中幻喻為除眼等六種內 處。譬如幻象雖實非有而現可得。以此准無性色等所緣六處。非是色.聲.香等六處 。即是眼等六內處法。眼等是色故說色等。言色等六處理亦無妨。不爾與第二所除有 何差別 古解云。初是塵體。第二是器界。故二差別 又如陽焰於飃動時實無有水而 有水覺。外器世間亦復如是 又如夢中睡眠所起心,心所聚極成昧略。雖無女等種種 境義。而有愛,非愛境界受用。覺時亦爾 又如影像於鏡等中還見本質。而謂我今別 見影像。而此影像實無所有。非等引地善,惡思業本質為緣。影像果生亦復如是。唯 識云鏡像 又如光影由弄影者膜弊其光起種種影。定等地中種種諸識。於無實義差別 而轉 又如谷響實無有聲。而令聽者似聞多種言說境界。種種言說語業亦爾 又如水 月由水潤滑澄清性故。雖無有月而月可取。緣實義境之所熏修潤清為性。諸三摩地相 應之意。亦復如是。雖無所緣實義境界而似有轉。此與第四影像有何差別。定.不定 地而有差別 又如變化依此變化說名變化。雖無有實。而能化者無有顛倒。於所化事 勤作功用。菩薩亦爾。雖無遍計所執有情。於依他起諸有情類。由哀愍故。而往彼彼

諸所生處攝受自體 無性解云。應知此中喻有爾所虛妄執事。所謂內.外受用差別。 身業、語業、三種意業非等引地、若等引地、若無顛倒。於此八事。諸佛世尊說八種 喻。諸有智者。聞是所說。於定不定二地義中。能正解了 此中內者。第一幻事喻所 顯。外是第二陽焰喻所顯。受用差別。是第三夢境喻所顯。身業。是第五光影喻所顯 。語業。第六谷響喻所顯。三種意業中初非等引地。是第四影像喻所顯。若等引地。 是第七水月喻所顯。若無顛倒。是第八變化喻所顯 天親菩薩二復次釋。第二復次云 。說幻事喻。為除眼等內六處。說陽焰喻。為除器世間。說所夢喻。為除色等所受用 境。顯如所夢色等定無。而能為因起愛,非愛受用差別。說影像喻為除身業果。顯善 . 不善業為緣。而有餘色影像生起。說谷響喻。為除語業果。顯語業因感語業果猶如 谷響。說光影喻。為除非等引地諸意業果。顯此意業所得諸果。猶如光影。說水月喻 。為除等引地諸意業果。顯等引地諸意業果猶如水月。說變化喻。為除聞種類意業。 聞種類者即是聞,思之所熏習。此即顯示聞種類意差別而轉。猶如變化。此意為除內 外受用差別,身語業果,三種意業。故說八喻。與無性不同 金剛般若云。一切有為 法。如星,翳,燈,幻,露,泡,夢,電,雲。應作如是觀。此中九喻。天親菩薩釋 云。別喻九事。謂見、相、識、器、身、受、過、現、未世故說九喻。各依別義。不 可會同。釋頌異故 中邊論說八喻。通依他.所執二性。似喻依他。實喻所執。亦不 相違。

三性凡聖境中。前後四文及應實說合五。如理應思。

應總立三假。謂應立一實.一假。真如實勝義故。如第一百卷說。餘世俗假。或不待此餘實如色受等。待此餘假如瓶等。或不待名言實。謂一切法。待名言假。謂一切法。如雜集第三疏釋。

瑜伽六十解業.業道等。與唯識第一相違。勘之。

第九卷

問愚夫於彼增益妄執者。亦有邪見撥無。何故唯言增益 答以多分故。執我法門 必增益故。說有三性遮損減門。說三無性遮增益門。

依他起無自然生者。自然有二。一無因自然生。舉此攝一切無因。二以自然為因生。舉此攝一切冥性等不平等因生。無此無因自然。及無不平等因自然生。故名自然無生 依他起中亦有無因 . 惡因非一橫執。何故唯遮自然生耶 答且舉自然。餘不平等因皆是此收。此說三無性破非餘增益。餘損減門三性所違。故非破無因。

依他起性名勝義無性。論文但有無之言非勝義之性名勝義無性。亦有體是勝義無 計所執名勝義無性。是後得智所行義故。如說是彼四勝義攝。論略無之。理亦有也。

唯識之中但有二對。何故不說前二以為虛妄。無漏有為非虛妄故。何故不說前二 以為世俗對勝義。如說二勝義中。初亦名俗故 今據有體名世俗。彼無體故。理實亦 有。准二諦故。此中實性唯取真如。但有常,無常門。不說漏無漏門者。無漏有為非

### 實性故。

攝論說四位修唯識。如唯識章說。

理實威儀.工巧與所知障法執亦俱。今約孤行故。言非威儀等。亦不相違。據實 執時非彼等心。是彼等心而不起執。

三十七品以九法為體。遍行一謂喜受。別境三謂念.定.惠。善有四謂信.進.捨.輕安。色法一謂道共無表。喜為一謂喜覺支。念為四根.力.覺.道各一。定為八四神足.根力覺道各為一。惠為九四念住根力覺支各為一。道支為二謂正見.正思惟。思惟自中是依惠尋。佛果唯惠。瑜伽五十七云。三十七品與五根云何相攝。道品攝根非根攝道。謂語.業.命.喜.安.捨。故正思惟其體即惠。信為二謂根.力。精進為八謂四正斷.根力覺道中各為一。捨為一謂捨覺支。輕安為一謂安覺支。無表為三謂正語.業.命。故九開成三十七 四攝事施以無貪.及三業為體。愛語以語業為體。利行.同事三業為性。謂無貪.及思。假實和合說故 四無量以三法為體謂無瞋.不害.及捨。喜以不嫉為體。體即無瞋。故唯三法。六度合以八九法或十一法為體。遍行一謂思。別境四欲.勝解.定.惠。善有四。信.精進.無貪.無瞋。並身.語業表無表色。如應當知。下自廣說同下六度中。

四善根既唯色界五地。却照無色無無漏見道。故是有漏修也。如前說。

入見道唯依欲界善趣身起。餘惠厭心非殊勝故者。此依所知障俱有煩惱障對治。或唯斷煩惱障入見道義。非依唯斷所知障對治義。以欲界見道煩惱。有不善.及五趣.四生。厭心可深能入見道。上界不爾。若唯斷所知障。不藉深厭心。但求菩提不折解脫。上界亦得故。有聲聞色界迴心入見道等。此說直往。彼說迂會。亦不相違 七十三解無相取有數十番解。應勘敘之 問若許無分別智有見無相。如自證分。何不即緣自證。若以內外取故不得者。既爾應成相分所攝。即自體故不成相分者。即自體故應緣自證。若以相.性別故不得緣者。相.性別故應相分緣 彼無相故不可為例 又應無分別故說非能取實有見分。亦應無差別故名為無相實有相分 相謂相狀。狀貌。無此狀貌體相之法。非無境體。以無分別差別相故名無相分。見分之言通非分別。故彼智有。

見道二師說 勝進道緣何為境。即緣解脫道境。更無別行相。思之 有義漸者。 依疏以三心為漸。五十九說三心為頓。准此文釋。頓通一心 . 三心。諸釋漸如別抄多 小別引。

- 三心分麁細。如第一抄顯解。
- 二乘見道為唯安立。亦有一心非安立。有二說。或有。或無 其三心見道二乘者。唯斷人執。唯依二心非安立亦何妨 二種十六心。上下諦境在前作。初十六心在後作。初麁觀事。後細觀理故。又諸教唯說道類智名已知根。建立預流果故。今以相麁顯故。所以先說觀智。後說現前,不現前言。依欲界身入現觀論師於非色界入現觀亦

爾。彼言下,上界別故 此十六心獨覺一坐聖者如何不說 亦作不出觀。期心未滿。雖至第十六心不名第三果。若非想斷九品障。無間,解脫剎那思之可知。若不作此相見道者有何意也。思之。

### 三種現觀勘抄敘。

聖性。有解。通取一切能生現行無漏種子。不同異生性。彼能發業招生品類故。 唯見道故 八地已上菩薩不生欲界。何故不名不還耶。又有不定性欲還生欲界故。頓 悟菩薩還於欲界利生故。

對法十三說十現觀。一法現觀。最勝順解脫分善根所攝清淨勝解。若准瑜伽六現 觀。唯取喜受相應思所成惠。若准顯揚十八現觀。通聞,思,修最勝三惠。然對法解 義現觀。由即於如上所說法中。如理作意增上緣力。故知法觀亦即思惠。如理作意故 。今依唯識唯取思。二義現觀。即最勝順決擇分二坐煖為下品。頂,忍為中品。世第 一法為上品。三真現觀。謂見道。四後現觀。謂修道。此二共唯識別。唯識約安立 ,非安立別。對法約道位別。亦不相違。五寶現觀。即信現觀。得四不壞信。唯別取 無漏。瑜伽等寬。通有漏故。或能越惡。對法但說寶名。唯識通取一切信。六不行現 觀。謂戒能遮犯戒非不行。七究竟現觀。同唯識。八聲聞。九獨覺。十菩薩。此三約 能證乘別故。唯識但約所證行明廣名現觀。所以除決擇分。不約人為論。所以無三乘 。對法不約廣略。但明明了親得名現觀。約人.法為論。所以有十亦不相違 顯揚十 七說六及十八。六同此論。論十八者。一聞。二思。三修。四決擇分智。五見道。六 修道。七究竟道。八不善清淨世俗智。九善清淨世俗智。十勝義智。十一不善清淨行 有分別智。十二善清淨行有分別智。十三善清淨行無分別智。十四成所作加行智。十 五成所作智。十六成所作後智。十七聲聞等智。十八菩薩等智現觀 此十八中分五位 。初七約五道以明現觀。次三依真俗智以明現觀。次三依有無漏有分別無分別以明現 觀。次三依加行,根本,後得三智以明現觀。後二依上乘,下乘以明現觀。然此唯明 惠觀。觀察諸法故不取信,戒。然解脫分智定,散有殊。三惠類異故分三種。真俗智 中有漏唯世俗。無漏通二種。故合分三種。有分別無分別中。亦有有漏無漏別。無漏 通二。有漏唯有分別。依三業行以顯智殊。此中成所作非四智中成所作智。乃是本期 所作智。加行,正體,後得。如諸無漏智上乘,下乘因果通論。故但二種。故與唯識 六現觀。對法十現觀。亦不相違。攝論第六現觀十一種差別。即對法第十三。聲聞 . 菩薩現觀差別有十一。更無別類。

建立六度中。度度三相。應互相攝。六度以八法為體。無貪.身業色.語業聲.意業思.無瞋.精進.惠.定。或十一。加欲.勝解.信。遍行一思。別境四欲.解.定.惠。善四信.勤.無貪.嗔。色法二身.語業。

三界九地行相。地前地上一一行相純四句。一一自為六度。相望為四句名雜。依 種類福有四句。不依有無句。 六度五果。應諸不同。

異生性障即分別障種。三界具有名何異生。若取能生。有離下染上下分別染法皆起。名何異生。若取依此地第八有故得此地名。應第八識自名異生。何須障種。不爾菩薩十地。此地第八識未斷故應成異生。由此應知。取依此地第八分別二障種立。性唯染污。有覆性收。二障體定故。望二障亦爾應思之。

其惡趣果非染污法。云何見道說為斷也。如無餘滅。

二地名離垢。無誤犯三業。初地誤犯。猶須思擇。此地不然。如行之時虫自分路 任運不傷。故無誤犯。初地不爾。猶有誤犯。何故十障但說邪行。二愚兼說誤犯三業 。是根本故。彼亦邪行收。第二釋云或唯起業不了業愚。即邪行攝。更無所小。

第三地闇能障。於所聞思修法忘失者。何故初地名已得不退。此猶忘耶。又菩薩地云勝解行位於久所作所思所說法。有時忘失。入地不爾。如何今說有忘失耶。定位所得多分忘失。地前猶有。地上咸無名證不退。其聞.思.修所得。猶小有退忘非多。又無漏所得無忘。有漏所得三惠境猶忘。亦不相違。三定成無也。又應不是退也何故諸地十障皆舉小分。唯第二第三地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障攝二愚皆盡。攝法盡故。唯有初四地有通有別。初地異生性本故。惡趣愚末故。此依前釋。若依後釋。即總攝盡更不須說。第四地障身見等不入二愚中。二愚不說為十障有何意也答二愚據因。前地所起說與後為障。身見等據久遠所行名十障。又十障據因說。身見等能起諸煩惱故。後二為果正能障故說為二愚。不相違也。

何故九地障。三無礙解為一障。餘一無礙解為一障。有何意也。要速前三方辦說故。前後輕重等故。開合不同。

第十地障神通為一。智雲及所含藏為一者。內德,外業有差別故。

何故餘地障皆有二愚。唯第四地障不即二愚。

異生既不斷麁重。云何二靜慮斷苦根麁重。二乘亦如是 今解。凡夫小伏現行麁重。二乘亦能分滅定障小分種子,苦根麁重。亦得何妨。如理應思。

### 第十卷

應說三乘斷見.修別。第七識頓斷中任運簡見道一切。內起簡修道外緣事獨頭貪. 順. 癡等。以此二義故無麁細。無麁細言。簡修道內外緣迷理身.邊二見.及此相應。九地斷有麁細故。如是總簡一切惑盡。

菩薩以煩惱助願受生中。唯以現行勢力遠資。非如潤生愛等。如行殺生貪. 瞋等惑方能利樂。未得無漏勝道利生。故以貪. 瞋引無漏道。方始能利名為助願。非如貪等潤生用之。由此應為四句分別。有唯現潤非種。謂七地前菩薩。有唯種潤非現。謂第三果。有俱潤。謂一切異生。有俱非潤。謂變易. 及化身等。

俱生地前漸伏地上伏盡。此依六識為論 何故見所斷煩惱隨所知伏與不伏。俱生 煩惱獨入地伏。不隨所知。所知後伏。煩惱先伏。見所斷不爾 見障利故同時。修障 鈍故漸次。又見道猛。修道不爾。

故留煩惱本擬潤生。八地以去無分段死。不藉煩惱助潤。何故不斷耶 答如初地怖煩惱。即伏而受變易。亦如二乘有學廻心即受變易。雖無分段不斷煩惱 所以者何煩惱雖非親助潤變易如分段生。遠勢亦有。又惑種在變易時長。不假數資。若無惑種變易時促。如二乘無學願數數資 然有四句。唯定勝無惑助。亦不長時受變易。如二乘無學廻心。雖有惑種助。無勝定資。亦不長時。如二乘有學廻心。有惑助及勝定資。即變易長時受。如十地菩薩。故願留之。不同二乘斷之不得非故留也。又二乘但種助。不由願資而不名留。菩薩正由願資。傍由種助。故說留之。若即斷之於生無力。惑因亡果隨盡故。又由菩薩意樂菩提十地練根。不假斷煩惱。煩惱在不障得地故名留。

見道頓斷。五十九三心亦名頓。然所知.煩惱二障各分為二 云何為二。若以九品麁品先斷。即十地修道應先斷麁。若以隨所障道以辨麁細。九地不定。即煩惱品云何隨所知以明麁細。此義應思 今解云。如十地修道地地所斷。初為麁後為細。煩惱隨彼以說麁細。此亦應爾。見道中自分別力麁先斷。他引力細後斷。有先伏煩惱超得第二三果。無先伏所知而超入二地。然入地已如聞半頌以捨身亦有超者。然無超大劫。以極難斷故等。此義應思。

一類二乘三界九地品品別斷中有二義。一云闕無超人。二云此中兼盡。先世道亦 九品。後不伏者亦九品故 菩薩利根見道既許分三。二乘根鈍見道應有三品。何故彼 唯一此有三 菩薩二障為三。二乘一障為二。分麁細故。

六十九有前勝進即後加行。後所有道即前勝進文。與對法同。四道以諸門分別。 作用二釋。

損力益能轉中。有懺悔罪滅。應敘。六十卷業有四。謂異熟決定.時決定.二俱不定.二俱定。及阿羅漢受殘苦等。處阿闍世王五逆業滅。瑜伽云。依未解脫者建立定業。為二解和會應知。

四智如佛地各有十喻。應勘敘之。

有漏曾習相執所引等者。今觀此意。有漏觀心由俱第七惑前相執勢所引故。乃順於障不斷隨眠。無漏不爾。

初有義根本無分別智親證二空能斷隨眠者。故六十四云。若安立諦已立為諦。何 須復說非安立耶。答由安立諦取於有相。以有相故相縛未脫。相縛未脫故於麁重縛亦 未能斷。由此准知。唯無分別智斷諸隨眠 第二有義後得無分別智。斷迷事隨眠者。 解前文云。先據斷迷理隨眠非斷迷事。又前約斷究竟一切麁重。非因位中斷二障種語 。又前約有漏安立及無漏安立諦語。非後得緣非安立語。亦無分別相故。即彼論云。 若不要緣非安立者。有於淨定心順決擇分者轉緣諸諦時。應斷隨眠等。彼既不爾。故 但簡有漏等。非為盡理。不果。披彼文應尋之。 疏中但有二乘用之非菩薩。今更解。菩薩亦用此智。十地中非念念唯斷法執故。 亦別時斷法執所知障故。前師釋修道中世出世斷道者。此依菩薩修道有獨用無分別智 。名世出世道。有真俗合用智斷。如舉勝者。下下地者斷障雖不由俗然必俱時。若不 爾者。豈後勝地要唯無分別智。不與後得俱方斷惑耶。初唯出世斷通三乘。後兼菩薩 故作是說。二理教齊。任情取捨。

大涅槃體有二義。一理三事即於真如有摩訶般若.解脫.法身三義故。二體三事。三體各別故。合名大涅槃。

十地不起無漏五識。比量云。十地有漏五根。必不能發無漏五識。有漏不共必俱同境根所攝故。如地前位。

說常樂我淨等。以除二乘四顛倒心故。二乘正證此法性者。非作常.無常等解。由加行心作此無常等解故入。後出觀時復觀前觀。不審所緣。便見加行。謂是真智所緣亦是無常等。便謂真實諸法無常等。諸加行心及有漏後得。雖非是執性皆是善。然由六.七法執未亡故。引有漏善心而作此解。於法執所引之果有漏觀心上。說能引法執障為顛倒。若無法執時此觀不生。故由前凡位起四顛倒.或十二倒。謂想.心.見等執身等為淨。佛為除彼說無常等行為非常等令其趣證。論其真理非常.無常。然二乘者由隨佛方便言及執引故。作無常等解。今為除彼令證極果。說此真如為常.我等。令起此行方便趣入證其法也。正證彼時非常.無常。諸佛或說我。或時說無我。諸法實相中。無我無非我。餘皆類然。此依護法唯六.七有染心有執為論。其八地以前。起下乘般涅槃障.細生滅等障。皆准此釋故。八地以去皆不論現行。觀心為障。

其安惠因中無漏一切有漏皆有法執故。說二乘無漏心等為四顛倒。八地以前說功用加行為障。不爾加行道應非二愚攝。由此一切有漏善心等及因無漏皆有法執。今論真理非常.無常等。為斷法執無常等故。說為常樂等也。眾善所依。顯性無貪.瞋.癡等種種煩惱。因之為善。能順諸善與善為依故具功德。

法身正自利言。顯不同利他展轉說故。其自受用身修因。本為利他故修。又為利他所依止故不說。對他受用等自利義微。所以不說。理亦不遮。

他受用變化。何故不說自利。諸佛利他即自利故。理亦應然。意為利他變現生故。從意樂說為利他故。前資糧位。云一切功德皆屬二利。隨意樂力。今此隨增上。故三身別。

自受用身如淨土量遍法界者。應作二解。一實爾。二依用說。智是佛故。以所證 無邊故。如世間言所見處高言眼孔大。所學廣故說智惠大。

四智緣境門中。自受用土唯淨無漏。餘不見故。唯佛所知。他受用土本唯無漏 .淨。見者唯淨。一切不善諸異熟果皆已無故。然通有.無漏。第八.五識所觀有漏 故。見者居穢土。利樂有情亦為現穢。見亦通穢。通諸識境。化土本唯無漏。然有淨 .穢。見者亦爾。通有.無漏然有淨.穢。十地菩薩亦得見故。上知下故。然由本為 十地菩薩現淨土故。論說化土有其淨言。化土本為地前等見。不別言淨。總說見身.土各據增勝。本為而說。亦不相違。下不知上故。地前.二乘必不見無漏淨土。

此中諸土皆四智境。由隨增勝本擊發因。說智別現。不爾便有非遍智過。若佛五 蘊計是蘊等收。何故不許佛是有情攝。有情依異熟。佛非有情。攝持性名為法。佛可 法所收。

純雜義解由增劣不同。但依親相分說若依影.質復說不同。影中自地變純。通力引雜。非通力中八緣現純。緣種雜。第七識中得名影純雜。影從見.質說性故。五識善惡心雜。無記心純。第六五俱等通。法應思准。假實中約識分別復別。有無對.有為無為對.有漏無漏對.自界他界緣對。思准純雜。

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下(末終)